

「高雄市廚餘生質能(厭氧消化)廠 BTO 案」 招商文件公開閱覽意見處理結果

項次	文件名稱/頁碼	公告內容	意見	回覆說明
1	申請須知 第 2.5 節 p.I-8	2.5.9 被授權機關如因政策變更或重大原因必須變更興建範圍時，民間機構應配合為之，雙方並依投資契約之工作範圍變更相關規定辦理。	變更興建範圍因基地條件完全不同涉及重新規劃設計或其他審查要素，若相關許可申請已掛件或已取得，是否有補償變更設計或審查費用？	1. 依據投資契約第 4.2 節規定，倘機關因政策變更或重大原因必須變更興建範圍時，機關與民間機構應就變更後之權利義務進行協議。 2. 如未能於 90 日內達成共識，再依第二十三章(爭議處理)相關規定辦理。
2	興建基本需求書 第 1.4 節 p.III-3	十一、執行機關如因政策變更或重大原因必須變更興建範圍時，民間機構應配合為之，雙方並依投資契約之工作範圍變更相關規定辦理。	變更興建範圍因基地條件完全不同涉及重新規劃設計或其他審查要素，若相關許可申請已掛件或已取得，是否有補償變更設計或審查費用？	1. 依據投資契約第 4.2 節規定，倘機關因政策變更或重大原因必須變更興建範圍時，機關與民間機構應就變更後之權利義務進行協議。 2. 如未能於 90 日內達成共識，再依第二十三章(爭議處理)相關規定辦理。
3	興建基本需求書 第 1.4 節 p.III-3	十三、所有開發興建均需符合相關法令規範，如涉及包括但不限於環境影響評估、土地使用管制調整、水土保持計畫、興辦事業計畫、開發許可、文化資產等之相關審查作業，均由民間機構辦理。民間機構如未能如期開發興建營運，可於期限前 1 個月向執行機關述明緣由並提出對整體開發進度之影響，及相關	本案土地目前屬非都市土地特定農業區之農牧用地，必須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辦理使用分區變更或使用地變更編定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才可作為廚餘生質能(厭氧消化)廠(含沼渣高速發酵場及沼液處理設施)開發使用，取得土地並提供合法使用分區及用地編定係屬被授權機關之辦理權責。 興辦事業計畫、開發許可屬辦理使用分區變更或使用地變更編定取得要	1. 本案基地現況土地使用分區為特定農業區，使用地類別為農牧用地，經檢討須辦理編定變更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後，始得依計畫用途合法開發使用，相關檢討內容請參閱本案可行性評估報告。 2. 本案土地使用變更係屬本案開發前提，相關變更作業刻正由機關依相關法令辦理；機關完成用地變更登記並具備交付用地條件後，於用地交付之次日起算契約興建期間。

**「高雄市廚餘生質能(厭氧消化)廠 BTO 案」
招商文件公開閱覽意見處理結果**

項次	文件名稱/頁碼	公告內容	意見	回覆說明
		補救措施申請展期，執行機關得視業務需要書面同意延長之，否則視同違約。如執行機關同意展延興建期間，契約期間不隨同延長。	件及程序，應不屬民間機構辦理。	至於其他依法應由民間機構辦理之開發、興建及營運相關審查、許可等程序，仍應依契約及相關法令辦理。
4	興建基本需求書 第 4.4 節 p.III-30	八、應裝置完整的直流電源系統，以提供重要設施，如潤滑油系統、控制閥、儀控設備、直流照明等在任何狀況下維持運轉所需的用電。 九、基於運轉上的需要，本工程宜裝設一獨立於主電源外之交流保安電源，以保持特定設備及監視系統之供電。	1. 請釋疑本案直流電源系統於主電源中斷時，要求之最低供電運轉時間為何？ 2. 請釋疑「交流保安電源」是否為本案必須提供之履約項目？或僅為供機關選配之參考項目？若屬必須提供項目，請釋疑該保安電源要求之最低連續運轉時間為何？	1. 本案要求設置直流電源系統及獨立於主電源外之交流保安電源，惟未訂定前開電源系統之最低供電運轉時間。 2. 民間機構應依所供應設備之功能需求、事故處理需求及相關法令、設計規範妥為規劃，確保必要設備於主電源中斷等狀況下維持正常運轉。
5	申請須知 第 2.3 節 p.I-7	2.3.2 興建期 2 年，營運期 20 年。本案之興建期間(含調查、環評、規劃、設計、與本案有關之相關審查及證照申請、施工、取得營業(運)許可及被授權機關同意民間機構開始營運之時程等工作)，自用地點交日起算 2 年。但民間機構得向被授權機關申請展延一次，經被授權機關同意後予以展延，展延期間以 1 年為限。	因國際局勢波動導致缺工缺料之狀況、營建人力不足、政府機關核發建照與使用執照人力不足、設備訂製測試時間及國際局勢造成之海運不確定性等因素。建議調整為取得建照後起算興建期。興建期間為 3 年，展延期間 1 年為限。	1. 本案興建期及起算方式係綜合考量政策需求及整體計畫期程，爰維持 2 年及自用地點交日起算之規定。 2. 倘履約期間發生非可歸責於民間機構之不可抗力或契約所定除外情事，致嚴重影響施工進度，得依契約相關機制辦理。

**「高雄市廚餘生質能(厭氧消化)廠 BTO 案」
招商文件公開閱覽意見處理結果**

項次	文件名稱/頁碼	公告內容	意見	回覆說明
6	投資契約 第 8.9 節 p.II-18 興建基本需求書 第 4.8 節 p.III-35	8.9.1 本契約興建期間，甲方得視案件性質及實際需要指派監造單位，代表甲方監督乙方履行本契約施工過程各項應辦事項，乙方應配合辦理。 民間機構應依契約規定委託技術顧問機構執行工程監造及簽證事宜，監造工作項目除依契約規定辦理外，尚須符合下列規定：...(略)	依公共工程權責分工表及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制度，其監造單位屬於二級品管之職責，敬請釐清本案監造單位由民間機構指派或由主管機關另行發包。	1. 本案由民間機構自費委託第三方技術服務機構辦理設計、施工審查及工程監造等工作；機關則另行委託第三方技術服務機構辦理專案管理，負責工程進度、品質、履約及相關協調管理等事項。 2. 契約相關文字將配合修正，以釐清雙方權責。
7	申請須知 第 3.1~3.2 節 p.I-11~12	—	合作聯盟成員不得超過 5 家，授權代表實收資本額須達 0.5 億元，聯盟合計須達 1.2 億元。請問合作聯盟成員是否有最低資本額限制？授權代表之實收資本額是否需為最高？	1. 合作聯盟成員無最低實收資本額限制。 2. 授權代表成員之實收資本額須達新臺幣 0.5 億元以上，且不得以其為合作聯盟成員中實收資本額最高者為限。
8	申請須知 第 3.6 節 p.I-18~19	—	繳納履約保證金後 15 日內可領回申請保證金，履約期屆滿(22 年)後是否方可領回履約保證金？請問申請保證金(2,000 萬元)與履約保證金(1.5	1. 申請保證金與履約保證金之性質及用途不同，原則上分別計收；惟取得簽約資格之申請人，得向機關申請將已繳納之申請保證金轉換

**「高雄市廚餘生質能(厭氧消化)廠 BTO 案」
招商文件公開閱覽意見處理結果**

項次	文件名稱/頁碼	公告內容	意見	回覆說明
	投資契約 第十七章 p.II-52~53		億元)是否分別計收？申請保證金是否可抵充履約保證金？	為部分履約保證金。 2. 履約保證金於履約期間持續作為履約保證，民間機構如未發生契約所定得押提履約保證金之情事，於履約保證責任解除後，由機關無息返還履約保證金。
9	申請須知 第 3.1~3.2 節 p.I-11~12 申請須知 第 6.2 節 p.I-34~35 投資契約 第 13.1 節 p.II-40	—	我方於兩年內是合需具備 1.2 億元(投標資格)及 4 億元(專案公司設立並於一年內增資)之實收資本額？另 1.5 億元履約保證金是否得由上述實收資本額中支應？	1. 招商文件所載「4 億元」係誤植，實收資本額要求如下： (1)申請階段，申請人實收資本額不得低於 1.2 億元。 (2)完成議約後，申請人應籌組專案公司作為本案民間機構，專案公司設立時實收資本額不得低於 6,000 萬元，並應於簽約後 1 年內增資至不低於 1.2 億元。 2. 招商文件相關文字將配合修正。 3. 履約保證金 1.5 億元不得以前述實收資本額支應。
10	投資契約 第 9.2 節 p.II-23 興建基本需求書 第 1.3~1.4 節 p.III-2	—	只要經確認不涉及新增環評需求，是否公告可再利用之有機廢棄物料源皆可收受？	1. 本案機關交付內容以廚餘為原則，至於民間機構自收料源亦以廚餘為優先。 2. 民間機構如欲收受其他有機廢棄物，應自行確認收受及處理之合法性；如依法涉及環境影響評估、許

**「高雄市廚餘生質能(厭氧消化)廠 BTO 案」
招商文件公開閱覽意見處理結果**

項次	文件名稱/頁碼	公告內容	意見	回覆說明
	操作營運條款 第 3.1 節 p.IV-6			可或其他相關程序，應由民間機構自行辦理，且不得影響機關廚餘處理需求及本案正常履約。
11	投資契約 第 4.1 節 p.II-8 興建基本需求書 第 1.4 節 p.III-2~4 興建基本需求書 第 3.5 節 p.III-23~24	—	沼渣是否須採資源化利用？若因厭氧處理效率高、沼渣產量較低，是否可不設置快速發酵設施，而改採與脫水污泥相同方式委外清運處理？	1. 本案沼渣以資源化再利用為原則，且高速發酵設施並非僅供沼渣資源化使用，當前端厭氧消化系統因故無法運轉時，亦可作為部分廚餘之替代處理設施。考量本案能資源循環利用及去化穩定性，爰將高速發酵設施列為應興建及營運項目。 2. 如民間機構於履約期間提出其他可行之沼渣處理方式，經機關審查同意後，得依契約辦理變更。
12	—	—	放流水標準參照相關法規附表八，但部分管制值依產業別有所不同。請問本案為生質能資源化處理中心(或沼氣再利用中心)之放流水標準(ss：150 mg/L、COD：600 mg/L、BOD：80 mg/L)？	本案如有放流，應符合管制值如下： 1. $ss \leq 150 \text{ mg/L}$ 。 2. $COD \leq 150 \text{ mg/L}$ 。 3. $BOD \leq 80 \text{ mg/L}$ 。
13	—	—	機關交付廚餘所含垃圾、非有機物之禁含物等，後續清運及處理由何方負責？是否可由清潔隊載回處理？	1. 機關交付廚餘所含不適合或不利厭氧消化處理之雜質，原則由民間機構負責後續清運及處理，非由機關清潔隊載回處理。 2. 倘民間機構認為機關交付廚餘之

**「高雄市廚餘生質能(厭氧消化)廠 BTO 案」
招商文件公開閱覽意見處理結果**

項次	文件名稱/頁碼	公告內容	意見	回覆說明
				雜質比例異常，已影響正常營運，得依契約向機關提出反映，雙方再協議適當之處理方式。
14	—	—	申請須知及投資契約未見敦親睦鄰費之具體規定。若興建期間尚未開始營運，是否仍須負擔敦親睦鄰費？	1. 敦親睦鄰費自契約生效日起計收，與設施是否開始營運無涉，每年為新臺幣 300 萬元。 2. 招商文件將配合補充相關規定。
15	—	—	本案採廚餘漿化及厭氧消化處理，其流程及成本結構與焚化處理不同，招商文件參考之焚化處理費為 3,000~3,500 元/噸，依我方對本案設備、操作維護及後續處理成本之評估，自收處理單價以 6,000 元/噸較能反映實際營運成本及長期設備維護更新需求，建議以此作為自收處理單價。另投資契約所預計民間自收廚餘處理單價，目前採逐年約增加 1%調整，是否參考三年平均物價或電價指數變動，做為調整機制。	1. 本案民間機構自收料源須自行開拓，並與既有廚餘處理管道(焚化廠)競爭，爰財務評估採具市場競爭性之單價估算自收收益。財務試算係以設定之投資報酬率為前提，如提高自收處理單價，在維持相同投資報酬率下，機關支付之廚餘處理費單價將相應降低，爰維持現行財務評估假設。 2. 考量自收收益將影響機關支付費用，財務評估以每年增加 1%作為自收單價調整假設。實際履約時，機關支付之處理費單價依契約辦理物價調整，自收單價則由民間機構自行決定並承擔市場風險。
16	投資契約第 12.3 節	—	考量本案主要目的為提升廚餘去化及能源資源化效益，權利金制度門檻	本案權利金相關機制係綜合考量整體處理量、營運穩定性及財務條件等

**「高雄市廚餘生質能(厭氧消化)廠 BTO 案」
招商文件公開閱覽意見處理結果**

項次	文件名稱/頁碼	公告內容	意見	回覆說明
	p.II-35~36		由現行 90T/D 調整至約 105T/D(總處理量約 225T/D,約為設計限值 90%),提升約 15%自收料量,兼顧案廠穩定營運及處理效益。另如因機關交付量未達契約規劃,致民間增加自收量以維持案廠正常運轉,該部分自收量不列入權利金計算。	因素訂定,經整體評估後維持招商文件原訂規定,不予調整。
17	投資契約 第 12.3 節 p.II-36	12.3.3 售電度數增加權利金 乙 方 年 售 電 量 (E1) 高 於 10,914,750 度之部分,依所適用之躉售費率乘算超出 10,914,750 度之度數所得之售電收入計收 50%售電收入權利金,計算公式如下:...(略)	售電量除受進料量影響外,亦與設備效率、廚餘品質及操作管理有關。現行以固定售電量 10,914,750 度以上作為權利金計算基準,未充分反映案廠實際處理量及營運條件。建議比照自收量門檻調整幅度,將權利金起算售電量提高約 15%至 12,737,500 度,使權利金於案廠達較高營運效能後再行提撥,以維持民間投入及營運管理之誘因。	1. 考量每噸廚餘發電量受廚餘特性、設備效率及操作管理等因素影響,各方對合理發電量見解有所差異,且以本案假設設定門檻,亦可能降低民間機構採用高效率發電設備之意願,爰調整權利金機制,開放申請人依其技術及營運規劃,於申請階段提出權利金啟動門檻。 2. 權利金計算公式=(實際售電量-申請人於申請階段填寫之售電量)*躉購費率*50%。
18	投資契約 第 12.3 節 p.II-36	12.3.4 售電單價增加權利金與售電單價減少補償金...(略)	考量綠電售電價格受市場及政策因素影響,現行分配機制風險與收益並不平衡,6.668~7.0192 元/度之價格風險由民間承擔,7.0192 元/度以上則提撥權利金。建議建立較對稱之上下波動緩衝機制,例如以 7.0192 元/度為基準,±10%內之盈虧均由民間承	1. 考量本案民間機構與台電公司簽約時確定躉購電價,簽約後 20 年期間原則維持固定,相關價格風險主要發生於簽約時點,爰設計由機關及民間機構共同承擔價格變動風險。 2. 當實際躉購單價低於財務評估假

**「高雄市廚餘生質能(厭氧消化)廠 BTO 案」
招商文件公開閱覽意見處理結果**

項次	文件名稱/頁碼	公告內容	意見	回覆說明
			擔，以維持民間投入及營運管理之誘因。	設(7.0192 元/度)逾 5%時，由機關依契約提供補償，5%以內則由民間機構承擔；如高於 7.0192 元/度，則超出部分依約提撥權利金。 3. 現行機制已納入價格風險分擔及收益分享考量，爰維持招商文件原訂規定，不予調整。
19	興建基本需求書 第 1.3 節 p.III-2	—	請確認機關交付廚餘之狀態：依公告基本需求書第 1.3 廚餘(包含前處理破碎脫水之廚餘)...，請求釋疑理由： 1. 原始狀態廚餘與破碎脫水廚餘每噸之有機物量差異甚大，若無確認將無法進行規劃設計，甚至沼氣量亦無法估算。 2. 機關以重量計價，經脫水之廚餘量約為原始狀態廚餘之 70%，機關給付之處理費將更偏低。 3. 先期計畫書所列本計畫廚餘為 2016 年台北市資料，且未有廚餘中雜物(旁通物)之比例，致投資人之風險甚高，例如雜物之比例 5%時，沼電收入即減少 5%，影響投資報酬率。	1. 本案機關交付以自產源端直接清運至廠區之生、熟廚餘為原則，處理費則依進廠過磅重量計價。招商文件相關文字將配合修正，以明確交付及計價方式。 2. 本案先期計畫書引用資料僅作為前期規劃參考，正式招商將提供本市近期生、熟廚餘之物化特性檢測資料，供申請人規劃評估參考。 3. 營運期間，如民間機構認為機關交付內容含雜質或不適合生物處理物質比例異常，已影響設施正常操作，得向機關反映及提出相關佐證資料，雙方再依契約約定協議處理。
20	—	—	機關交付之廚餘內之雜物處理問題，請求釋疑理由：	1. 機關交付內容所含不適合或不利厭氧消化處理之雜質，原則由民間

**「高雄市廚餘生質能(厭氧消化)廠 BTO 案」
招商文件公開閱覽意見處理結果**

項次	文件名稱/頁碼	公告內容	意見	回覆說明
			1. 如前項所述除影響收入外，雜物比例若高，每天雜物之處理處置費高，機關給付處理費才 170 元/噸，但雜物處理費可能 2,000~4,000 元/噸，每噸雜物抵銷掉 12~23 噸之處理費，若雜物 5%計，機關給付之廚餘處理費可能不夠雜物處理成本。 2. 建議：比照台中外埔，機關交付之廚餘內雜物由機關處理或由機關指定處理場所，投資人僅負責清運或酌以提高機關給付之處理費。	機構負責後續清運及處理。倘民間機構認為機關交付內容之雜質比例異常，已影響設施正常營運，得提出反映及相關佐證資料，雙方再依契約約定協議處理。 2. 本案機關就交付量支付之處理費單價為 769 元/噸(未稅)，由申請人於申請階段報價，且不得高於前述單價，並非廠商所述 170 元/噸，請依招商文件所載條件辦理相關評估。
21	興建基本需求書 第 3.5 節 p.III-23	—	基本需求脫水後沼渣含水率$\leq 70\%$(先期計劃規定$\leq 60\%$)，窒礙難行。理由： 1. 沼渣若要做成堆肥或土壤改良劑，脫水時不可加入 polymer，在此限制下，生熟廚餘混合消化之沼渣脫水後含水率要達 85%已屬不易，更遑論達 70%或 60%。 2. 若機關認為可達到，請告知脫水方式工法.....。 基於前述，沼渣沼液之量機關計算量是否正確，若假設錯誤，則表 8.1-4 之營運成本費用假設可能都需修正，	1. 本案考量民間機構須負責沼渣產製之土壤改良劑或肥料去化，為提高產品品質及市場接受度，爰建議沼渣脫水後含水率$\leq 70\%$，且未限制應採用之脫水方式或設備，申請人得依其專業及營運考量，自行規劃適當之沼渣脫水及後續處理系統。 2. 機關先前規劃所列沼渣及沼液量僅供申請人評估參考，申請人仍應依所提技術方案自行估算相關產量及處理成本，並納入財務評估。

**「高雄市廚餘生質能(厭氧消化)廠 BTO 案」
招商文件公開閱覽意見處理結果**

項次	文件名稱/頁碼	公告內容	意見	回覆說明
			處理費亦隨之改變。	
22	—	—	處理費每噸 170 元，嚴重偏低，請檢討修正為 900~1,200 元/噸。理由： 1. 本案之參考文獻之一，2016 年「台北市廚餘最佳化技術規劃」報告分析，廚餘生質能操作成本為 2,000 元/噸，尚未加計過去 10 年物價指數，扣除發電收入 1,050 元/噸，操作成本尚須 950 元/噸。 2. 沼氣發電機之維護費甚高，處理費 170 元/噸僅與沼氣發電機之維護費相近，請機關洽大型沼氣發電機廠商所羅門/中華機械等著名廠商。 3. 處理費 170 元/噸尚不足以支付敦親睦鄰費 300 萬元/年(約 75 元/噸)及回饋金 120 元/噸。 4. 參今年三月議定之台中外埔二期 BOT 案，處理費 1,950 元/噸(不含沼渣沼液處理)，若換算為 BTO，每噸處理費約 900 元(不含沼渣沼液處理及建設攤提)。	1. 本案機關就交付量支付之處理費單價為 769 元/噸(未稅)，由申請人於申請階段報價，且不得高於前述單價，並非所述 170 元/噸，請依招商文件所載條件辦理相關評估。 2. 有關引用其他案例，其處理規模、投資及營運條件、民間機構負擔事項、契約關係及招商背景等均與本案不同，尚難直接比較或據以推論本案處理費之合理性，爰維持現行處理費上限。
23	—	—	沼液處理處置方式於先期規劃審查意見答覆說明第 1-3 頁內容(如 55 號碼頭/水肥投入口)與基本需求之內容	1. 本案沼液處理處置方式由民間機構依其專業及營運規劃自行選擇，得於基地內設置沼液處理設施，處

**「高雄市廚餘生質能(厭氧消化)廠 BTO 案」
招商文件公開閱覽意見處理結果**

項次	文件名稱/頁碼	公告內容	意見	回覆說明
			僅可設污水處理不符，是否二者並列由投資人選擇？	理至符合相關法規及放流水標準後放流；或負責清運至機關指定之管道(如 55 號碼頭\水肥投入口)投放。 2. 招商文件相關內容將配合修正。
24	—	—	基本需求與先期計畫內容未統一者或不明者，請檢討修正。 1. 前處理將液粒徑 10 mm 或 2~3 mm？ 2. 沼渣脫水後含水率 70%或 60%？ 3. 發電機自耗電量小於 10%，自耗電之內容包括哪些？ 4. 投資契約 13.11 及 6.2.2 特許公司資本額之規定 2 億或 1.2 億？ 5. 沼氣是否應去除矽氧烷係依選用廠牌而異，不宜硬性規定。	1. 粒徑以 $\leq 10\text{ mm}$ 為原則，申請人得依採用技術及設備做適度調整；招商文件相關內容將配合修正。 2. 含水率 $\leq 70\%$ 為原則，申請人得依採用設備及營運規劃做適度調整；招商文件相關內容將配合修正。 3. 自耗電係指維持正常運轉所需之輔助設備用電，實際設備及用電項目依申請人所提發電系統配置及技術方案辦理；招商文件相關內容將配合補充說明。 4. 實收資本額為 1.2 億元；招商文件相關內容將配合修正。 5. 沼氣是否設置矽氧烷去除設備，得由申請人依沼氣特性、發電機組廠牌及設備需求自行評估；招商文件相關內容將配合修正。
25	申請須知 第 2.2 節 p.I-5	2.2.2 本計畫之民間參與方式，依促參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3 款，民間機構投資興建完成後，政府	一次給付？分期？分幾期給付？剩餘金額攤還利息是否應計入？	一次給付，剩餘金額攤還利息未計入。

**「高雄市廚餘生質能(厭氧消化)廠 BTO 案」
招商文件公開閱覽意見處理結果**

項次	文件名稱/頁碼	公告內容	意見	回覆說明
		分期給付建設經費(預計 6 億元)以取得所有權，並由該民間機構營運；營運期間屆滿後，營運權歸還政府(即有償 BTO 模式)。		
26	申請須知 第 2.2 節 p.I-7	2.2.24 本計畫民間機構應參照文化藝術獎助及促進條例、公共藝術設置辦法及高雄市政府公共藝術設置作業要點規定辦理公共藝術設置事宜。	是否有設置完成年期限限制？公共藝術建置經費不得少於該工程直接工程成本造價的百分之一，財務似乎沒有編入此費用，要如何調整？	公共藝術設置應於興建期期間完成，至於相關費用得併入預計投資金額計算。
27	投資契約 第 8.12 節 p.II-21	8.12.2 採全部工程完成後一次全部移轉所有權予甲方之方式，乙方應於興建工程竣工，經甲方驗收合格後 30 日內，且甲方支付 6 億建設費時，將上開設施之不動產所有權第一次登記予甲方或甲方指定之第三人，供計畫使用之動產部分應以使甲方或甲方指定之第三人取得間接占有之方式移轉所有權予甲方或甲方指定之第三人。	是否表示甲方驗收合格後 30 日內，便會一次給付費用？第一冊 2.2.2 內容為分期給付？	本案驗收合格後 30 日內，採一次給付 6 億元之建設費。
28	投資契約 第 8.15 節	8.15 綠建築標章 乙方興建之公共建設，應取得	同第一冊 4.2.4，綠建築合格及定義等級為何？	本案管理大樓須取得合格級以上之綠建築標章。

**「高雄市廚餘生質能(厭氧消化)廠 BTO 案」
招商文件公開閱覽意見處理結果**

項次	文件名稱/頁碼	公告內容	意見	回覆說明
	p.II-22	綠建築標章。		
29	投資契約 第 12.2 節 p.II-35	1. 乙方於契約期間應按自行接收有機廢棄物(廚餘)噸數繳納進廠回饋金每公噸 120 元,契約期間若因法令規定調整而增加,增加部分亦由乙方負擔。	依據認定法源為何?是否應設比例限制?	機關刻正辦理「高雄市廢棄物處理場廠回饋辦法」修法作業,暫不考量再設比例限制。
30	投資契約 第 12.3 節 p.II-36	12.3.3 售電度數增加權利金 乙 方 年 售 電 量 (E1) 高 於 10,914,750 度之部分,依所適用之躉售費率乘算超出 10,914,750 度之度數所得之售電收入計收 50%售電收入權利金,計算公式如下: 售電度數增加權利金=(E1-10,914,750)×躉售費率×50%	發電量 10,914,750 度=150 度/噸-沼氣,此計算基準理論上生廚餘佔比頗大,但相關資料又有提及熟廚餘約佔 60%,此發電量基準是否應提高至 170~180?	1. 考量每噸廚餘發電量受廚餘特性、設備效率及操作管理等因素影響,各方對合理發電量見解有所差異,且以本案假設設定門檻,亦可能降低民間機構採用高效率發電設備之意願,爰調整權利金機制,開放申請人依其技術及營運規劃,於申請階段提出權利金啟動門檻。 2. 權利金計算公式=(實際售電量-申請人於申請階段填寫之售電量)*躉購費率*50%。
31	興建基本需求書 第 1.4 節 p.III-2	三、機關廚餘之交付與處理 ...(略) (二) 營運期間機關每日交付約 120 噸之廚餘(每年交付量為 39,600 噸,非保證量),實際數量以當年度交付量而定,民間機構不得拒	若甲方無保證量會影響後續乙方有償處理甲方交付有機廢棄物之費用以及無法回收 4.5 億建設費。	1. 本案雖未設定保證量,但營運期間將比照有開放民間自收之焚化廠做法,於月報及每月業務協調會議滾動檢討機關交付及民間自收情形。 2. 如檢討結果機關交付不足,得報經機關同意後適度增加民間自收。

**「高雄市廚餘生質能(厭氧消化)廠 BTO 案」
招商文件公開閱覽意見處理結果**

項次	文件名稱/頁碼	公告內容	意見	回覆說明
		絕。...(略)		
32	興建基本需求書 第 3.3 節 p.III-19	3.3.1 料源前處理系統 ...(略) 二、需考量機關提供之廚餘特性，前處理設施應具有自動破袋或開袋或分選雜物之功能，所有篩分過程中產生的雜質，都必須建立妥善的收集及處理機制，雜物去除率需達 90% 以上。為使有機物達到適合厭氧消化的粒徑，應安裝漿化設備，漿液中顆粒粒徑小於 10 mm，另應具有自動調節固體物濃度、過載保護及異物自動排除功能。	如何判定雜物去除率達及自動調節固體物濃度之建議方式？	1. 雜物去除率係指經破袋、分選及篩分等前處理後，進料中應排除之雜物經分離、收集之比例。實際驗證方式得於試運轉期間，採進料及處理後物料抽樣、分選及秤重方式辦理，具體檢測方法由民間機構提出並經機關核定。 2. 自動調節固體物濃度部分，民間機構應依其設備及製程提出目標固體物濃度、控制範圍及自動調節方式，並於試運轉期間藉由實際操作及採樣檢測，確認系統具備依進料特性自動調節並維持於所提控制範圍之功能。
33	興建基本需求書 第 3.3 節 p.III-19	3.3.1 料源前處理系統 ...(略) 八、前處理單元的所有設備均應實現自動化操作及監控，關鍵參數需具備線上或定期監測功能，並提供數據輸出與儲存功能並完整連線至中央控制	自動化操作認定標準？	自動化操作係指設備於正常運轉期間，除進料、巡檢及必要之人工介入外，主要設備之啟停、控制及聯鎖等操作應可由控制系統自動執行。設備維修、異常排除及必要之人工介入不在此限。實際自動化程度及控制方式由民間機構於服務建議書提出，並應於試運轉時確認其功能。

**「高雄市廚餘生質能(厭氧消化)廠 BTO 案」
招商文件公開閱覽意見處理結果**

項次	文件名稱/頁碼	公告內容	意見	回覆說明
		系統，以確保整體運作的協調與高效。		
34	興建基本需求書 第 3.4 節 p.III-21	3.4.1 沼氣純化脫硫系統 ...(略) 四、應具備線上監測溫度、壓力與酸鹼值之功能。	氣體應無法量測酸鹼值。	該處為誤植，將修正為硫化氫(H ₂ S)濃度。
35	興建基本需求書 第 3.4 節 p.III-22	3.4.4 發電機系統 ...(略) 二、機組的數量與總容量，應根據預估的沼氣產量及期望的發電量進行合理配置，至少設置 2 組發電機組以提升運轉的彈性及整體系統的可靠度。	設置 2 組發電機組，其數量是否包含備用機組？	是。
36	興建基本需求書 第 3.5 節 p.III-23	3.5.1 沼渣液暫存與分離/脫水系統 ...(略) 二、沼渣沼液分離處理，則可採固液分離方式： ...(略) (二)至少需設置 2 組固液分離機。	設置 2 組固液分離機，其數量是否包含備用機組？	是。
37	興建基本需求書 第 4.3 節 p.III-29	五、中央控制室內應提供完整的環境控制，以保持固定的溫度、濕度和空氣中的灰塵含量。	空氣中的灰塵含量是指什麼？	1. 空氣中的灰塵含量係指中央控制室內之懸浮微粒。 2. 經檢討，考量中央控制室主要為維

**「高雄市廚餘生質能(厭氧消化)廠 BTO 案」
招商文件公開閱覽意見處理結果**

項次	文件名稱/頁碼	公告內容	意見	回覆說明
				持控制設備正常運轉之適宜環境，爰修正為「中央控制室內應提供完整之空調及空氣過濾等環境控制措施，以維持適宜之溫度、濕度及室內空氣品質」。
38	興建基本需求書 第 4.7 節 p.III-35	4.7.3 功能測試 ...(略) 三、環境保證測試 ...(略) (二)納管廢水水質保證測試 在進行整廠 DCG 測試期間，於廢水處理設備出口處採集水樣，按操作營運條款附件 1 之 1.(8)規定之項目進行分析一次，如民間機構採零排放或處理制符合放流水標準排放者則需於投資計畫書中敘明得以替代前述部分測試項目，作為後續處理效率測試期間之功能保證要	廠內除沼液處理外，其餘產出之廢水量亦需有排放管道，等同勢必需要設置排放口？廠址附近是否有納管污水管線？	1. 本案廢水(含沼液)處理及最終去向由申請人依其營運規劃辦理。如申請人規劃將沼液及其他廢水一併清運至機關指定管道處理，則得採清運方式，不以設置廠外排放口為必要。 2. 如申請人規劃於廠內設置廢水處理設施並採放流方式處理，則應依相關法規辦理排放許可及放流水等事宜；目前廠址附近暫無可供本案納管之污水管線。

**「高雄市廚餘生質能(厭氧消化)廠 BTO 案」
招商文件公開閱覽意見處理結果**

項次	文件名稱/頁碼	公告內容	意見	回覆說明
		求。		
39	興建基本需求書 第六章 p.III-39	四、民間機構應依「綠建築標章」及「環境教育設施場所認證申請作業指引」之規定，檢備相關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取得「綠建築標章」及申請「環境教育設施場所認證」。	綠建築合格及定義等級為何？是否需在興建完成時取得？或營運期取得即可？	本案管理大樓須取得合格級以上之綠建築標章，並應於興建完成取得。
40	操作營運條款 第 3.6 節 p.IV-8	二、乙方應在被授權機關規定之接收時間維持開放，以隨時接收廚餘(清潔隊收運時間為每日上午 9 時至下午 4 時，週三及周日停收垃圾；其廚餘清運時間為清潔隊早班收運垃圾之後，以及晚班收運垃圾之前等時段進行廚餘清運，但每日清運狀況依執清潔隊實際收運情形辦理)。	機關規定之生質能廠接收時間為何？	1. 本案生質能廠應配合機關廚餘清運作業，於清潔隊實際清運廚餘時段維持開放並辦理廚餘接收。 2. 原契約所載上午 9 時至下午 4 時及週三、週日停收等內容，係清潔隊廚餘清運作業之說明，實際廚餘進場時間仍依清潔隊當日實際收運情形辦理，民間機構不得以固定接收時段限制機關廚餘交付。
41	操作營運條款 第 3.7 節 p.IV-10	二、資料提供 ...(略) (三)乙方應在每月之第 10 天當天或之前，併同營運資料(月報)之提送檢送下列操作資料予被授權機關： ...(略) 2. 下個月之預定操作進度	機關無法提供保證量，乙方難以掌控安排預設處理量。	1. 本案雖未設定保證量，但營運期間將比照有開放民間自收之焚化廠做法，於月報及每月業務協調會議滾動檢討機關交付及民間自收情形。 2. 如檢討結果機關交付不足，得報經機關同意後適度增加民間自收。

**「高雄市廚餘生質能(厭氧消化)廠 BTO 案」
招商文件公開閱覽意見處理結果**

項次	文件名稱/頁碼	公告內容	意見	回覆說明
		及擬委託乙方處理之事業機構名稱、噸數、有機廢棄物(廚餘、有機事業廢棄物之廢棄物之代碼)及資材等。		
42	操作營運條款第 3.9 節 p.IV-10	一、高雄市廚餘由機關或機關受託單位收集後，再清運至廚餘生質能(厭氧消化)廠，乙方須配合機關調配進場數量。	機關有調配需求是否應提早通知乙方，以便乙方配合安排自籌量調整。	本案營運期間將比照有開放民間自收之焚化廠做法，於月報及每月業務協調會議滾動檢討機關交付及民間自收情形，如有相關需求亦將先行通知。
43	操作營運條款第 3.11 節 p.IV-11	一、運轉紀錄(至少包含除於、機關交付及乙方自收之廚餘量及處理量、厭氧消化單元進出流 TS、VS、COD 等數值、用水量、用油量、化學藥品用量、發電量、售電量、沼氣產量、厭氧消化槽溫度及 pH、沼渣量及沼液量等)。	採樣分析紀錄指的是環境品質監測的結果？所需頻率？	是，頻率以本案可行性評估報告規劃為原則。
44	操作營運條款第 3.12 節 p.IV-12	七、進廠載運廚餘每車經檢查雜質比例超過重量百分比 15%，即判定不合格，將原車退運處理。	如何即時判定雜質比例超過重量百分比 15%？	本案雜質比例原則以進廠車輛卸料後採樣，經人工或適當設備分選並分別秤重計算。實際檢查及判定方式由民間機構提出具體作業程序，經機關核定後辦理。
45	操作營運條款	除不可抗力與除外情事或可歸責於	甲方無法保證量，乙方如何依據提供	本案機關交付之廚餘量係依實際產

**「高雄市廚餘生質能(厭氧消化)廠 BTO 案」
招商文件公開閱覽意見處理結果**

項次	文件名稱/頁碼	公告內容	意見	回覆說明
	第 4.1 節 p.IV-15	被授權機關之因素或廚餘生質能(厭氧消化)廠改善期間外，乙方應保證操作與維護廚餘生質能(厭氧消化)廠，以使有機廢棄物料源之處理量在依附件二測試時，至少等於每日保證容量，達到乙方最低年收受處理噸數。	保證量？	生及清運情形辦理，並不保證每日供料量達乙方保證容量。乙方所提保證容量係指於機關實際交付之料源足以供應該容量時，乙方應具備相應之處理能力；如因機關實際供料不足致未達保證容量，不視為乙方未達保證處理量。相關最低年收受處理噸數之認定，應依實際交付量及契約約定辦理。
46	操作營運條款 第 4.2 節 p.IV-15	除不可抗力與除外情事或可歸責於被授權機關之因素或廚餘生質能(厭氧消化)廠改善期間外，乙方應保證操作維護廚餘生質能(厭氧消化)廠，以使處理有機廢棄物之發電效率達到功能保證。	廚餘進量穩定性(有機質、COD)及生熟廚餘比例(C/N 比)均會影響沼氣產量進而影響發電效率，所以保證量及生熟廚餘比例應予以規範。	1. 考量廚餘之有機質、COD 及生熟廚餘比例等料源特性確會影響沼氣產量及發電效率，本案機關不保證每日進料量及生熟廚餘比例固定。 2. 惟乙方之發電效率功能保證，應以機關實際提供之料源特性及契約附件二所定測試條件為基準辦理；如因實際料源特性與測試基準有重大差異致影響發電效率，其認定及處理方式依附件二及契約相關約定辦理。
47	先期計畫	權利金及回饋金等規劃中與售電有關機制：當年售電電量 > 預5%(12,562,796 度/年)增加收益 50%回饋機關。	此 5%比例或預估發電量是否能調整其數值？以利廠商選擇使用高發電效率之設備？	1. 考量每噸廚餘發電量受廚餘特性、設備效率及操作管理等因素影響，各方對合理發電量見解有所差異，且以本案假設設定門檻，亦可能降

**「高雄市廚餘生質能(厭氧消化)廠 BTO 案」
招商文件公開閱覽意見處理結果**

項次	文件名稱/頁碼	公告內容	意見	回覆說明
				低民間機構採用高效率發電設備之意願，爰調整權利金機制，開放申請人依其技術及營運規劃，於申請階段提出權利金啟動門檻。 2. 權利金計算公式=(實際售電量-申請人於申請階段填寫之售電量)*躉購費率*50%。
48	先期計畫書 p.8-3	表 8.1-4 用人費 * 預計配置人力包含廠長 1 名、一級主管 3 名、操作組員 6 名、維修組員 3 名、地磅及卸料員 4 名、高速發酵操作員 3 名、行政人員 2 名共 22 名 * 薪資水準由 30 仟元至 80 仟元不等。另以 12 個月薪資之 30%估算勞勞健保、福利及獎金。 * 薪資隨物價上漲率調整。	以外埔案例評估，此人力配置及費用不足。	1. 本案人力配置及相關費用係依本案設施規模、處理流程及營運需求，並綜合參考相關評估報告據以估算，申請人得依其採用之技術及營運管理方式自行調整人力配置及相關費用，惟應確保廚餘生質能廠正常操作及契約所定各項履約要求。 2. 至於個別案例之人力配置及費用，因設施規模、設備及操作條件不同，尚難直接比照。
49	先期計畫書 p.8-9	8.3 一、權利金收取項目與計算方式 (一) 自行接收廚餘處理價格變動權利金 初步建議若該年度之平均處理單價高於表 8.1-5 該年度之預計單價 10%時，針	10%範圍建議調高。	本案權利金相關機制係綜合考量整體處理量、營運穩定性及財務條件等因素訂定，經整體評估後維持招商文件原訂規定，不予調整。

**「高雄市廚餘生質能(厭氧消化)廠 BTO 案」
招商文件公開閱覽意見處理結果**

項次	文件名稱/頁碼	公告內容	意見	回覆說明
		對年自行接收噸數不超過 29,700 噸/年之順數，就單價超過部分計收 30%價格變動權利金。		
50	先期計畫書 p.8-9	8.3 一、權利金收取項目與計算方式 (二) 自行接收廚餘處理噸數變動權利金 或民間機構履約期間之年處理噸數高於目前規創之 29,700 公噸/年，民間機構機構增加售電收入與廚餘處理收入，據此將有規劃廚餘處理噸數變動權利金之必要。	是否提高年自收量規範？若機關常態進量不足便會提高自收量及容易超出規劃量。	本案已參考近年機關實際收受狀況酌予調整交付量。
51	申請須知 第 6.2 節 p.I-34	6.2.2 營運之基本要求 民間機構設立時實收資本額不得低於新臺幣 6,000 萬元；於簽約後一年內實收資本額不得低於新臺幣 1.2 億元。營運期間民間機構如為彌補虧損、帳上現金餘額過多且已完成重大設備投資或依投資執行計畫書之減資規劃，經被授權機關事前書面同意後，得辦	第一冊《申請須知》第 6.2.2 條與第二冊《投資契約》第 13.1.1 條，對民間機構(專案公司)實收資本額之規定金額不同，請問應以何版本為依據？敬請機關確認並公告更正，以利遵循。	1. 本案民間機構實收資本額規定如下： (1) 民間機構設立時實收資本額不得低於新臺幣 6,000 萬元；於簽約後一年內實收資本額不得低於新臺幣 1.2 億元。 (2) 營運期間民間機構如為彌補虧損、帳上現金餘額過多且已完成重大設備投資或依投資執行計畫書之減資規劃，經被授權

**「高雄市廚餘生質能(厭氧消化)廠 BTO 案」
招商文件公開閱覽意見處理結果**

項次	文件名稱/頁碼	公告內容	意見	回覆說明
		理減資，惟減資後之實收資本額不得低於新臺幣 6,000 萬元。		機關事前書面同意後，得辦理減資，惟減資後之實收資本額不得低於新臺幣 6,000 萬元。
	投資契約 第 13.1 節 p.II-40	13.1.1 乙方設立時，係依中華民國法令成立並存續之股份有限公司，實收資本額不得低於新臺幣 2 億元；於簽約後一年內，實收資本額不得低於新臺幣 4 億元。營運期間乙方如為彌補虧損、帳上現金餘額過多且已完成重大設備投資或依投資執行計畫書之減資規劃，經執行機關事前書面同意後，得辦理減資，惟減資後之實收資本額不得低於新臺幣 2 億元。		2. 招商文件將配合修正相關規定。
52	投資契約 第 9.2 節 p.II-23 興建基本需求書	9.2.2 乙方應優先處理執行機關交付之廚餘，於仍有處理餘裕之情形下始得自行收受廚餘，但乙方自行收受廚餘亦應以高雄市轄內者為優先。乙方如欲收受處理外縣市廚餘或高雄市轄內其他有機廢棄物，皆須報經甲方同意後執行。 以收受高雄市轄內產生之廚餘(包含	依先期計畫書第七章環境影響評估與開發許可，環境部 115 年 5 月 4 日環署綜字第 1150006989 號函說明所示，事業廚餘屬「共通性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附表一符合再利用種類規定為準則。高雄市轄內其他有機廢棄物之定義是否依「共通性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附表一、「農業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第三條附表一、「經濟部事業廢棄物管理」	是。

**「高雄市廚餘生質能(厭氧消化)廠 BTO 案」
招商文件公開閱覽意見處理結果**

項次	文件名稱/頁碼	公告內容	意見	回覆說明
	第 1.3 節 p.III-2	前處理破碎脫水之廚餘)為原則，如有餘裕量，需經機關同意前提下，方可收受其他縣市廚餘或高雄市轄內產生之其他有機廢棄物。	第三條附表等，符合再利用種類規定為準則(再利用種類：生質再生能源之燃料原料或燃料、再生能源之原料或燃料、生質能原料)。	
53	投資契約 第 12.3 節 p.II-36	12.3.2 自行接收廚餘處理噸數變動權利金 乙方當年度自行接收有機廢棄物(廚餘)噸數高於 29,700 噸/年時，就超出噸數部分每噸依下表級距計算自行接收廚餘處理噸數變動權利金。	增量噸數(A=實際自收噸數-29,700 噸/年)建議修改級距及百分比： 1. $0 \text{ 噸/年} < A \leq 3,000 \text{ 噸/年}$ ：權利金費率 20% 2. $3,000 \text{ 噸/年} < A \leq 6,000 \text{ 噸/年}$ ：權利金費率 25% 3. $A > 6,000 \text{ 噸/年}$ ：權利金費率 30%	本案權利金相關機制係綜合考量整體處理量、營運穩定性及財務條件等因素訂定，經整體評估後維持招商文件原訂規定，不予調整。
54	投資契約 第 12.3 節 p.II-36	12.3.3 售電度數增加權利金 乙 方 年 售 電 量 (E1) 高 於 10,914,750 度之部分，依所適用之躉售費率乘算超出 10,914,750 度之度數所得之售電收入計收 50%售電收入權利金，計算公式如下： 售電度數增加權利金=(E1-10,914,750)×躉售費率×50%	本案場發電機發電效率及妥善率為關鍵因素，因此會選擇發電效率較高之發電機組，且其關鍵 60,000~80,000 小時維護保養費用，及重置費用經詢問幾家沼氣發電機大廠，其 80,000 小時(約 10 年)重置費用也需相當高之金額預算。先期規劃書第八章財務規劃所列預估之維護費用，若已包含沼氣發電機維護費用，恐有不足。因電效率較高之發電機組年發電量隨之提高，建議修改售電量超過之標準及回饋金比例。建議調高售電量(EI)高於 13,662,000 度之度數及回饋金比例降至 30%，建議修	1. 考量每噸廚餘發電量受廚餘特性、設備效率及操作管理等因素影響，各方對合理發電量見解有所差異，且以本案假設設定門檻，亦可能降低民間機構採用高效率發電設備之意願，爰調整權利金機制，開放申請人依其技術及營運規劃，於申請階段提出權利金啟動門檻。 2. 權利金計算公式=(實際售電量-申請人於申請階段填寫之售電量)*躉購費率*50%。

**「高雄市廚餘生質能(厭氧消化)廠 BTO 案」
招商文件公開閱覽意見處理結果**

項次	文件名稱/頁碼	公告內容	意見	回覆說明
			改如下： 售電度數增加權利金=(E1-13,662,000)×躉售費率×30%。	
55	投資契約 第 12.3 節 p.II-37	12.3.5 資源化產品販售收入變動權利金 乙方就處理過程產生之沼渣、沼液或其他分離物予以資源化，每年銷售資源化產品(包括但不限於肥料、廢油等)收入超過投資執行計畫書預估金額(不得高於 5,000,000 元，高於時以 5,000,000 元為標準，若投資執行計畫書未預估，則以 5,000,000 元為基礎)以上時，超過部分應計收資源化產品販售收入權利金。	1. 針對資源化產品販售收入，包含沼渣製成肥料後需考慮堆置後熟及包裝等空間與設備投入，及人力操作。廢油之分離回收，主要考量熟廚餘油脂成分過高會造成厭氧發酵酸敗等問題，因此需使用沼氣燒鍋爐產生蒸氣加熱，與三相離心機等設備及人力投入操作。建議拉高販售收入變動權利金之基準金額至 1,000 萬元。 2. 建議權利金百分比依目前條文的計收方式，應為「門檻式」的算法，是以「實際/預估」比例座落之級距，對應費率去乘超過部分金額，容易在級距邊界產生跳躍(即超過 1 元，權利金卻大幅跳增)，對乙方不合理也容易引發爭議。建議改為「累加(進)式」。以基準金額 1,000 萬元，收入為 1,800 萬元為例： 1,001 萬元~1,200 萬元:15%(約 30 萬元) 1,201 萬元~1,500 萬元:20%(約 60	1. 本案權利金相關機制係綜合考量整體處理量、營運穩定性及財務條件等因素訂定，經整體評估後維持招商文件原訂規定，不予調整。 2. 權利金以投資執行計畫書所載預估金額(不得高於 5,000,000 元，高於時以 5,000,000 元為標準，若投資執行計畫書未預估，則以 5,000,000 元為基礎)作為計收依據。

**「高雄市廚餘生質能(厭氧消化)廠 BTO 案」
招商文件公開閱覽意見處理結果**

項次	文件名稱/頁碼	公告內容	意見	回覆說明
			60 元) ≥1,501 萬元：25%(約 75 萬元) 如總計權利金為約 30 萬元+60 萬元+75 萬元=萬元=約 165 萬元。 3. 計算基準之確認 敬請機關確認，本條權利金係以乙方當年度實際資源化產品販售收入計算，或以投資執行計畫書所載預估金額作為計收依據。	
56	興建基本需求書 第 1.4 節 p.III-2	一、於所提供之場址興建一座廚餘生質能(厭氧消化)廠(含沼渣高速發酵場)，設計處理量至少 210 噸/日，惟規模不得超過 250 噸/日。 二、民間機構在廚餘生質能(厭氧消化)廠設計處理量範圍內，民間機構應無償處理機關每日交付約 120 噸之廚餘(每年交付量為 39,600 噸，非保證量)；至於剩餘處理量能則供民間機構自行收受第三方委託處理高雄市轄內產生之廚餘(外縣市廚餘或高雄市轄內產生之其他有機廢棄物須先經機關同意)。民間機構自行收受第三方委託處理費率	因投資及建置規劃考量，依基本需求書設置 210~250 噸/日之處理量，依高雄市政府交付 120 噸/日，自收量為 90~130 噸/日，營運及財務考量需滿足自收處理量之情形下，是否優先順序為外縣市廚餘或高雄市轄內產生之其他有機廢棄物後，若仍無滿足自收量之行情形下，可收受其他鄰近縣市之其他有機廢棄物，如本生質能廠位於北高雄與南台南之區域，依區域性共循環處理之方式協助鄰近區域處理其他有機廢棄物。	本案民間自收料源原則以廚餘為優先，其次得收受其他有機廢棄物；實際收受之料源及產源由民間機構依其營運規劃自行安排。

**「高雄市廚餘生質能(厭氧消化)廠 BTO 案」
招商文件公開閱覽意見處理結果**

項次	文件名稱/頁碼	公告內容	意見	回覆說明
		須先送請機關備查。		
57	興建基本需求書 第 1.4 節 p.III-2	四、廚餘收集及處理須於密閉空間或設施，廚餘接收設施需配合機關供料機具型式及運作；沼渣高速發酵場、沼液貯存或再利用或資源化程序或產品不得設計以露天方式處理或堆置或貯存。	惟前開規定文字未明確涵蓋沼液廢水處理設施(如曝氣池等處理單元)，敬請機關釐清：沼液廢水處理設施是否亦應比照辦理，不得以露天方式設置，亦或應設置頂蓋等其他密閉措施？	如申請人選擇興設沼液處理設施，則該設施應納入整體臭氣及環境控制範圍。其設置方式由民間機構依採用之處理技術及臭氣控制需求規劃，並應採適當之加蓋、密閉或其他有效防制措施，避免臭氣逸散。
58	興建基本需求書 第 1.4 節 p.III-2	十五、其他稅費之負擔 ...(略) (二) 臺電併聯所需設備、饋線及相關費用由民間機構負責。	1. 經本公司洽詢臺灣電力公司高雄區營運處，獲告知本案基地(高雄市路竹區竹園里新園段一小段 2059 地號)目前尚無可供引接之饋線，亦無可供引接之變電站。鑑於本案售電收入占整體營收比重甚高，售電可行性攸關本案財務可行性甚鉅，敬請機關就本案躉售電之可行性予以確認，並就饋線引接及變電站併聯條件之到位期程予以明確保證。 2. 本案先期規劃書財務計畫中，相關審查委員亦提及售電收入約佔全期收入 34.37%，當售電度數較預期減少 10%時將呈現不完全自償之情形。因此饋線是否充足影響甚大，惟規劃書中並未將饋線建置等費用列入，因此建議機關保留	1. 依據 114 年 12 月 24 日「循環園區所需之先期評估申設民生管線會議」及 115 年 6 月與台灣電力公司高雄區營運處聯繫所獲資訊，目前原則有可供併聯之饋線及容量，惟具體容量仍須俟民間機構依台電公司規定提出申請文件(含系統衝擊分析)後確認。爰本案財務評估係以無須另行負擔新增饋線建置成本為前提估算。 2. 本案機關已再就相關併聯條件與台灣電力公司確認，後續如有確認結果，將於招商文件中補充說明。

**「高雄市廚餘生質能(厭氧消化)廠 BTO 案」
招商文件公開閱覽意見處理結果**

項次	文件名稱/頁碼	公告內容	意見	回覆說明
			2MW 環評豁免門檻，並由機關負責併聯所需設備、饋線及其相關費用。	
59	興建基本需求書 第 3.6 節 p.III-24	一、廠區內所產生之污水或沼液之水質，若符合漿液稀釋水品質則優先再利用，剩餘之無法再利用之污水再進廢水處理場處理，處理後之放流水優先提供廠內再利用使用。 二、污水排放需依環保相關規定辦理，悉經處理符合功能保證之規定。	1. 達放流水排放標準規定 (1) 本場是否依水污染防治法事業分類及定義公告事項第一項附件，之相關業別及法規放流水標準附表八之規範申請。 (2) 經查放流水標準附表八相關業別，畜牧糞尿或生質能資源化處理中心(或沼氣再利用中心)，與廢棄物焚化廠或其他廢棄物處理廠(場)，本案是否屬此 2 類別之適用範圍，並依該相關法規規定申請即可？ 2. 放流口排放標準：本場是否有排放口之納管標準。	本案如有放流，應符合管制值如下： 1. $ss \leq 150 \text{ mg/L}$ 。 2. $COD \leq 150 \text{ mg/L}$ 。 3. $BOD \leq 80 \text{ mg/L}$ 。
60	興建基本需求書 第 4.7 節 p.III-32~34	4.7.2 功能測試程序 ...(略) 一、一般規定 ...(略) (七) 如執行機關未能按民間機構請求之數量運交可處理廚餘，民間機構應採	依興建基本需求書 4.7.1 條(七)(八)款規定，執行機關未能按民間機構請求數量交付可處理廚餘時，設有工期展延、費用補償及缺料日視為合格之保護機制，惟該保護機制係針對機關供料不足之情形而設。查民間機構依基本需求書 1.4 條所定，除接受機關交付 120 噸/日外，尚須自行接收 90 噸	請依原規劃辦理，如有所述情事發生，再與機關依契約機制協調辦理方式。

**「高雄市廚餘生質能(厭氧消化)廠 BTO 案」
招商文件公開閱覽意見處理結果**

項次	文件名稱/頁碼	公告內容	意見	回覆說明
		一切合理方式，自他方取得可處理有機事業廢棄物以作為補救。在此情況下，執行機關應： 1. 將預定完工運轉日期順延之每一日，抵充因缺少可處理廚餘而受延誤之每一日。 2. 給付民間機構為取得該可處理廚餘以供功能測試，而發生之全部合理費用。 3. 給付民間機構因機關未交付可處理廚餘以供測試所造成延誤，而發生之全部合理費用。 (八) 如機關未能交付民間機構建議之足夠可處理廚餘量，且民間機構雖盡一切	/日以達 210 噸/日設計處理量；惟民間機構自行接收部分，因涉及第三方客戶委託契約之建立，廠區於初步試運轉及前期試驗階段尚無穩定運轉實績可供佐證，外部客戶通常須供廠區正式穩定運轉後，始願意簽訂長期委託處理合約並逐步調整交付量能，此為廢棄物處理設施營運初期料源開發之普遍市場現象。是以，無論機關交付端或民間機構自收端，於功能測試初期均可能因非可歸責於任一方之外部因，無法立即達到 210 噸/日之設計滿載量，尚非機關或民間機構單方之責任。爰建議每日保證容量測試之比較基準，依下列原則辦理： 一、於 DCG 測試期間，若機關與民間機構雙方合計之實際供應/處理量達 210 噸/日以上，仍應以 210 噸/日為每日保證容量測試之判定基準。 二、若雙方合計實際供應/處理量未達 210 噸/日，則以測試期間雙方協調認定之實際合計供應量，作為當期每日保證容量測試之比較基準；惟該協調認定	

**「高雄市廚餘生質能(厭氧消化)廠 BTO 案」
招商文件公開閱覽意見處理結果**

項次	文件名稱/頁碼	公告內容	意見	回覆說明
		合理努力，仍無法自其他來源取得所需數量之可處理廚餘，則列在預定之測試期間內，應認定在缺少可處理廚餘數量之每 1 日，均符合功能測試規定之標準。	之基準不得低於 105 噸/日(即 210 噸/日之 50%)。其餘各項功能保證項目(如揮發性固體物破壞率應大於 60%、發電效率保證應達 33%以上及環境保證測試等)仍應依原定標準辦理。	
		4.7.3 功能測試 ...(略) 二、厭氧消化單元每日容量保證測試 ...(略) 本單元之每日保證容量應為 DCG 測試期間調整後之已處理廢棄物累計噸數除以 DCG 測試期間之實際日數，但不包含停機維修期間。在每日保證容量測試期間，若每日容量等於或大於 210 噸、揮發性固體物破壞率應大於 60%、發電效率保證及環境保證測試均符合功		

**「高雄市廚餘生質能(厭氧消化)廠 BTO 案」
招商文件公開閱覽意見處理結果**

項次	文件名稱/頁碼	公告內容	意見	回覆說明
		能保證之要求，每日保證容量測試方視為合格。		
61	先期計畫書 p.8-3	8.1.4 營業成本及費用 土地作物與地上物補償金以地上種植農作物香瓜每 1,000 平方公尺補償金 33,220 元計算，應支付之補償金為 664,400 元。地上物補償金以 2,000 仟元估算。	依土地微收及公有土地撥用之一般法理與實務慣例，土地上既存作物或地上物之補償，應屬土地取得階段之成本，像甲方(機關)於辦理土地點交予乙方前，本應完成排除點交障礙之義務，非屬乙方就本案興建及營運範疇所生之營業成本。乙方係基於甲方已完成「淨空點交」之土地進行後續建置，如將既存作物或地上物之補償責任轉嫁予乙方，實質上使乙方承擔非其造成、亦非其可控管之土地取得風險，顯與 BTO 案件中甲方應負責取得並提供可供使用土地之基本義務有違，亦與風險分配公平原則不符。爰建議修正為：地上物(含地上作物)補償金應由機關依土地微收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及負擔，並於土地點交予乙方時確保土地已完成淨空，不應計入乙方之營業成本或先期計畫書之財務評估基礎。	本案基地由機關向台糖公司租用，既存地上物(含地上作物)補償費雖依契約規劃由民間機構辦理及負擔，惟相關費用已納入本案成本估算，並透過民間機構處理費之計算一併反映，實質上已由機關支付之處理費予以支應，並非由民間機構自行吸收。爰補償費之處理方式維持原招商文件規定。
62	申請須知 第 1.1~1.2 節 p.I-1~	1.1.2 申請人應依據本申請須知及其所有附件與相關法令之規定，於本申請須知規定期限內	為衡平雙方權利義務，廠商提供建議修正文字如下，請機關惠予考量。 1.1.2 申請人應依據本申請須知及	除促參法定義參採修正外，其餘維持原招商文件規定。

**「高雄市廚餘生質能(厭氧消化)廠 BTO 案」
招商文件公開閱覽意見處理結果**

項次	文件名稱/頁碼	公告內容	意見	回覆說明
		提出申請文件，提送申請文件即表示已同意遵守本申請須知所規定之事項，申請人不得逾越而提出任何附帶條件或但書(融資意願書除外)。違反者，以申請須知為準，超過、逾越申請須知規定部分視為無效。 1.1.3 申請人應於自申請須知公告之日起，依本申請規定申請至本基地現場勘查與瞭解設施現況，且對本申請須知應充分瞭解並自行分析檢核，如認為文件內容有疑義，應依本申請須知關於釋疑與回覆之規定方式請求被授權機關釋疑說明，被授權機關所為之書面釋疑說明，視為本申請須知之一部分。申請人提送投資計畫書後，如對於申請須知之內容仍有疑義，概依被授權機關之解釋為準。... 1.1.8 本計畫執行經費如涉及除主辦機關外之中央及其他機關預算編列，嗣後若因預算未通	其所有附件與相關法令之規定，於本申請須知規定期限內提出申請文件，提送申請文件即表示已同意遵守本申請須知所規定之事項，申請人不得逾越而提出任何附帶條件或但書(融資意願書除外)。違反者，以申請須知為準，超過、逾越申請須知規定部分視為無效。 1.1.3 申請人應於自申請須知公告之日起，依本申請規定申請至本基地現場勘查與瞭解設施現況，且對本申請須知應充分瞭解並自行分析檢核，如認為文件內容有疑義，應依本申請須知關於釋疑與回覆之規定方式請求被授權機關釋疑說明，被授權機關所為之書面釋疑說明，視為本申請須知之一部分。申請人提送投資計畫書後，如對於申請須知之內容仍有疑義，概依被授權機關之解釋為準。... 1.1.8 本計畫執行經費如涉及除主	

**「高雄市廚餘生質能(厭氧消化)廠 BTO 案」
招商文件公開閱覽意見處理結果**

項次	文件名稱/頁碼	公告內容	意見	回覆說明
		過，於投資契約簽訂前致停止本計畫之執行，申請人應自行負擔一切申請費用，不得據此向主辦機關、被授權機關或被授權機關主張任何權利、賠償或補償。 ... 1.1.10 不同申請人提出於被授權機關之申請文件及相關資料文件，如有相同或近似之情形，被授權機關得請申請人說明，但不就是否構成侵害智慧財產權為實質認定。如有爭議，申請人應自行循司法途徑處理。 1.2.2 促參法：指民國 89 年 2 月 9 日總統(89)華總一義字第 8900032910 號令制定公布之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暨其後之修正條文。 ...	辦機關外之中央及其他機關預算編列，嗣後若因預算未通過，於投資契約簽訂前致停止本計畫之執行，申請人應自行負擔一切申請費用，不得據此向主辦機關、被授權機關或被授權機關主張任何權利、賠償或補償。 ... 1.1.10 不同申請人提出於被授權機關之申請文件及相關資料文件，如有相同或近似之情形，被授權機關得請申請人說明，並秉於職權調查、處分，並應送司法途徑處理但不就是否構成侵害智慧財產權為實質認定。如有爭議，申請人應自行循司法途徑處理。 1.2.2 促參法：指民國 111 年 12 月 21 日總統華總一經字第 11100107761 號令修正公布 89 年 2 月 9 日總統(89)華總一義字第 8900032910 號令制定公布之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暨其後之修正條文；惟，屬	

**「高雄市廚餘生質能(厭氧消化)廠 BTO 案」
招商文件公開閱覽意見處理結果**

項次	文件名稱/頁碼	公告內容	意見	回覆說明
			<u>不可歸責於乙方之情形，致該法令變更影響履約者，甲方應給予所有補償費用、賠償費用，及給予展延期間。 ..</u>	
63	申請須知 第 1.2 節 p.I-3	1.2.19 本計畫用地：座落於高雄市路竹區竹園里新園段一小段 2059 地號土地之東北側，整筆土地面積為 184,659 平方公尺，而基地約 19,871 平方公尺，權屬及管理者皆台糖公司，屬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類別為特定農業區之農牧用地，目前正由被授權機關辦理用地變更編定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為確認本案所規劃之附屬事業符合相關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管制規定，請進一步釐清本案土地後續預計變更編定為何種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本案基地後續將依相關土地使用管制及土地使用變更程序，辦理變更編定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實際使用項目及附屬事業之設置，應依核定之土地使用計畫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64	申請須知 第 2.2 節 p.I-5	2.2.2 本計畫之民間參與方式，依促參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3 款，民間機構投資興建完成後，政府分期給付建設經費(預計 6 億元)以取得所有權，並由該民間機構營運；營運期間屆滿後，營運權歸還政府(即有償 BTO 模式)。	本計畫說明書前段提及「政府分期給付」，後段提及「120 日內一次支付」。請明確釐清：本案係採營運期間「分期撥付建設補償金」？抑或完工移轉後「一次性給付建設經費」？兩者財務模型完全不同，爰請明確核示。	本案驗收合格後採一次給付 6 億元之建設費。
65	申請須知	2.2 計畫說明...	為衡平雙方權利義務，廠商提供建議	不予採納修正建議，維持原招商文件

**「高雄市廚餘生質能(厭氧消化)廠 BTO 案」
招商文件公開閱覽意見處理結果**

項次	文件名稱/頁碼	公告內容	意見	回覆說明
	第 2.2 節 p.I-6、p.I-8	2.2.14 本計畫民間機構應自行取得開發許可或使用許可。 2.5 興建... 2.5.7 本計畫興建範圍內各項工程之設計、施工，不論由民間機構自行辦理，或委由顧問機構、承包商辦理，均由民間機構負全部責任。被授權機關對民間機構所為之任何同意、核准、核定、核備、備查、監督、建議、其他類此之行為者或提供之參考資料，並不減少或免除民間機構應盡之義務與責任。... 2.5.12 本計畫如應辦理環境影響評估，應由民間機構負責辦理。...	修正文字如下，請機關惠予考量。 2.2 計畫說明... 2.2.14 本計畫民間機構應自行取得開發許可或使用許可。—— 2.5 興建... 2.5.7 本計畫興建範圍內各項工程之設計、施工，不論由民間機構自行辦理，或委由顧問機構、承包商辦理，<u>民間機構僅就可歸責之直接損害負責均由民間機構負全部責任</u>。被授權機關對民間機構所為之任何同意、核准、核定、核備、備查、監督、建議、其他類此之行為者或提供之參考資料，並不減少或免除民間機構應盡之義務與責任。... 2.5.12 本計畫如應辦理環境影響評估，應由<u>主辦機關</u>民間機構負責辦理。...	規定。
66	申請須知 第 2.2 節 p.I-5	2.2.2 本計畫之民間參與方式，依促參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3 款，民間機構投資興建完成後，政府分期給付建設經費(預計 6 億臺幣 6 億元，其餘建設費則以建設費元)以取得所有權，並由該民	依據投資契約及先期規劃內容，本案建設費之給付方式應為於設施興建完成並符合約定條件後，一次給付新臺幣 6 億元，其餘建設費則以建設費攤提方式於營運期間分期支付。另參	本案驗收合格後採一次給付 6 億元之建設費。

**「高雄市廚餘生質能(厭氧消化)廠 BTO 案」
招商文件公開閱覽意見處理結果**

項次	文件名稱/頁碼	公告內容	意見	回覆說明
		間機構營運；營運期間屆滿後，營運權歸還政府(即有償 BTO 模式)。	考申請須知第 2.5.4 條之約定，政府分期給付建設經費應為新臺幣 10.5 億元。	
67	申請須知 第 3.2 節 p.I-11~12	3.2.2 財務能力資格 一、實收資本額 單一公司申請人者，其實收資本額應在新臺幣 1.2 億元以上；合作聯盟者，其所有成員之實收資本額，合計應在新臺幣 1.2 億元以上；且其授權代表成員之實收資本額，應在新臺幣 0.5 億元以上。 二、流動資產與流動負債 單一公司申請人或合作聯盟之所有成員，依其最近一期財務報告，流動資產不得低於流動負債。 三、債信能力 單一公司申請人或合作聯盟之任何成員，最近 3 年皆應無退票情事。 四、依法定期納稅 單一公司申請人或合作聯盟之所有成員，均依法	1. 爰請機關同意廠商理解所有成員與任何成員是同樣意思。 2. 爰請機關澄清，考量企業組織規模不同，本案規定提出之「最近一期財務報告」，係指「個體(單獨)財務報告」或「合併財務報告」？	1. 是。 2. 個體(單獨)財務報告。

**「高雄市廚餘生質能(厭氧消化)廠 BTO 案」
招商文件公開閱覽意見處理結果**

項次	文件名稱/頁碼	公告內容	意見	回覆說明
		定期繳納營業稅及所得稅。		
68	申請須知 第 3.4 節 p.I-14	八、申請人所提出之能力資格證明文件均為影本，被授權機關於必要時得通知申請人限期提出正本供查驗，查驗結果如與正本不符，視為不合格，並沒收申請保證金，已返還者，並予追繳。	1. 爰請機關澄清「能力資格證明文件」是否為以下統一用詞，若是請修正如下；若否，請指明特定證明文件。 3.4.2 申請人基本資格能力資格證明文件 3.4.3 申請人財務能力資格證明文件 3.4.4 申請人技術能力資格證明文件 2. 申請人所提出之能力資格證明文件均為影本，影印政府機關出具證明文件，其影本是否仍屬政府機關出具證明文件？	1. 相關用字將參採意見修正。 2. 如屬政府機關提供，影本應蓋大小章。
69	申請須知 第 3.5 節 p.I-15	3.5.1 申請人提出申請時，應向被授權機關提出下列文件： 一、申請文件檢核表正本乙份(如本申請須知附件一) 申請人應自行檢覈勾稽其提出之文件是否完整確實，並為聲明，檢核結果欄位由被授權機關填	爰請機關澄清廠商理解「為聲明」是指廠商於文份中用印。	是。

**「高雄市廚餘生質能(厭氧消化)廠 BTO 案」
招商文件公開閱覽意見處理結果**

項次	文件名稱/頁碼	公告內容	意見	回覆說明
		寫，申請人無需填寫。		
70	申請須知 第 3.5 節 p.I-17	3.5.1 申請人提出申請時，應向被授權機關提出下列文件： ...(略) 十、申請保證金繳交證明文件正本：得證明已繳納申請保證金之收據或其他證明文件。	本款規定申請人應檢附「申請保證金之收據或其他證明文件」，爰請機關釋示前述「收據或其他證明文件」具體係指何種文件。	申請保證金收據。
71	申請須知 第 3.6 節 p.I-17	3.6.1 申請保證金 一、本計畫之申請保證金為新臺幣 2,000 萬元。	爰請機關釋示若採合作聯盟方式申請，是否由合作聯盟授權代表公司名義負責繳交即可。	是。
72	申請須知 第 3.7 節 p.I-19	3.7.1 文件提送方式 一、申請人依本申請須知第 3.5.1 條規定提送之文件，應統一裝入同一套封並予密封，並於封套上黏貼本申請須知第 3.5.1 條第 1 項「申請文件檢核表」正本一份。	爰請機關澄清釐清廠商理解如下：建議採分包分箱較符合本案須投大量投資計畫書之案子。	本項要求參採修正。
73	申請須知 第 3.7 節 p.I-19~20	3.7.2 申請方式與受理期限 ...(略) 二、受理申請文件期間為 60 日，自民國 115 年○月○日(星期○)本申請須知	為利申請人充分研擬，提升提案品質，建議將本案「受理申請文件期間」由 60 日延長至 90 日。	不予採納修正建議，維持原招商文件規定。

**「高雄市廚餘生質能(厭氧消化)廠 BTO 案」
招商文件公開閱覽意見處理結果**

項次	文件名稱/頁碼	公告內容	意見	回覆說明
		公告日起，至民國 115 年 ○月○日(星期○)下午 5 時止。		
74	申請須知 第 3.8 節 p.I-19~20	3.8.3 本申請須知公告後至投資契約簽訂之日止，申請人任何相關本計畫之詢問，均得以書面徵詢被授權機關：...	1. 第 3.8.1 條及第 3.8.2 條已分別明定申請人就本申請須知內容提出釋疑之期限，以及被授權機關之答覆期限；惟第 3.8.3 條另規定，自本申請須知公告後至投資契約簽訂之日止，申請人就本計畫之任何相關詢問，均得以書面徵詢被授權機關。 2. 爰請釐清第 3.8.3 條所稱「書面徵詢」之適用範圍及法律效果，是否表示申請人於第 3.8.1 條所定 30 日釋疑期限屆滿後，仍得就申請文件內容或本計畫相關事項向被授權機關提出詢問，且被授權機關之答覆亦不受第 3.8.2 條所定答覆期限之限制。 3. 另請進一步說明，第 3.8.3 條所稱之「書面徵詢」及其答覆，是否亦屬投資契約第 1.1.2 條所列契約文件第 2 點之「釋疑書面說明」範疇。	考量第 3.8.1 條及第 3.8.2 條已訂有正式釋疑之期限及程序，為避免適用上產生認知差異及公平競爭之疑義，第 3.8.3 條將配合刪除。
75	申請須知	4.1.1 投資計畫書一律以中文西式	請機關釋示投資計畫書(不含封面、	以不超過 300 頁為原則。

**「高雄市廚餘生質能(厭氧消化)廠 BTO 案」
招商文件公開閱覽意見處理結果**

項次	文件名稱/頁碼	公告內容	意見	回覆說明
	第 4.1 節 p.I-22	由左而右直式橫向書寫，必要時經認定得以英文附註表示，任何筆誤修正需清楚訂正，重要者並應由授權代表成員簽章。紙張大小以 A4 為準(圖表如因需要，可以 A3 摺頁式為之)，整份投資計畫書以雙面印刷為原則，並應於左側裝訂成冊。	目錄、投資計畫書摘要對照表及附件)是否有頁數限制。	
76	申請須知 第 4.1 節 p.I-22	4.1.2 申請人應提送 20 份投資計畫書(含隨身碟 1 式 20 份，內容需包含可編輯電子檔本文及含公式連結之財務試算 Microsoft Excel 電子檔)，申請人所提送之投資計畫書，不論審核結果如何，均不返還。	有關應同時檢附包含本文及含公式連結之財務試算 Microsoft Excel 可編輯之電子檔隨身碟 20 份，可編輯之電子檔隨身碟部分建請參考其他案例以檢附可編輯之電子檔光碟片即可。	不予採納修正建議，維持原招商文件規定。
77	申請須知 第 4.2 節 p.I-22	4.2.6 財務計畫 ...(略) 五、權利金、回饋金計畫。 六、敦親睦鄰費。	1. 請釐清前述「敦親睦鄰費」是否屬投資契約所定回饋金以外之額外負擔項目，並說明該費用之繳付、管理及運用方式，如是由乙方提撥交由機關統籌運用，或得由乙方自行規劃辦理敦親睦鄰相關事項；另請說明其提撥金額或比例是否設有上限及相關使用規範。 2. 另請釐清該項費用於甄審評分機	1. 敦親睦鄰費屬投資契約所定回饋金以外之額外負擔項目，由乙方每年提撥新臺幣 300 萬元交由機關統籌運用，相關管理及運用方式由機關另行規劃辦理，非由乙方自行支用。 2. 本案目前規範每年提撥金額為 300 萬元，申請人如有額外回饋規劃，得於服務建議書中提出，惟目

**「高雄市廚餘生質能(厭氧消化)廠 BTO 案」
招商文件公開閱覽意見處理結果**

項次	文件名稱/頁碼	公告內容	意見	回覆說明
			制中之認定及計分方式，是否訂有評分上限、級距或其他限制條件，以避免申請人透過競相提高敦睦鄰費取得評選優勢，致影響甄審公平性或增加不合理之財務負擔，並利各申請人據以進行合理之財務規劃及評估。	前尚無就額外提撥金額訂定評分上限、級距或其他限制。
78	申請須知 第 5.3 節 p.I-30~31	5.3.2 資格審查階段	爰請機關釋示資格審查時是否開放申請人到場。	是。
79	申請須知 附件	附件一至附件十二	申請人製作文件方式一致，請機關釋示正式招商文件是否提供附件一至附件十二之可輸入資料之可編輯電子檔。	是。
80	申請須知 附件三	二、本申請人已詳讀申請須知之內容，同意並承諾遵守申請須知內所規定之全部事項，及履行申請須知及本申請書內所記載申請人應盡之義務。 ... 四、為評審本申請人之資格，甄審會、工作小組、被授權機關或其代理人有權以任何方式查證本申請人所提之申請文件、投資計畫書等一切相關資料。	為衡平雙方權利義務，廠商提供建議修正文字如下，請機關惠予考量。 二、本申請人已詳讀申請須知之內容， <u>原則</u> 同意並承諾遵守申請須知內所規定之全部事項，及履行申請須知及本申請書內所記載申請人應盡之義務。... 四、為評審本申請人之資格，甄審會、工作小組、被授權機關或其代理人有權以任何方式查證本	不予採納修正建議，維持原招商文件規定。

**「高雄市廚餘生質能(厭氧消化)廠 BTO 案」
招商文件公開閱覽意見處理結果**

項次	文件名稱/頁碼	公告內容	意見	回覆說明
		五、本申請人所提送書表文件之記載事項均屬真實，如有虛偽不實，其所發生之任何糾紛及後果，概由本申請人自行負責。 七、本申請人所提投資計畫書各項投資計畫構想，授權被授權機關有權在任何地點、時間，以任何方式利用、轉授權他人利用。本申請人不得撤銷此項授權且被授權機關不須因此支付任何費用。 八、本申請人聲明並保證，所提出申請文件內容及前項授權，並未侵害第三人之智慧財產權或其他專有權利，被授權機關若因本申請人提出之資料而涉及任何侵害第三人權利之訴訟或仲裁或其他爭議解決程序，本申請人應負擔一切責任，包括但不限於被授權機關因訴訟、仲裁或其他爭議處理結果，或與該第三人達成和解所須支付之賠償費用。若有違反上述聲明造成被授權機關損害，或因此類爭訟事件而延滯本案之推	申請人所提之申請文件、投資計畫書等一切相關資料；惟，本條款之義務，在涉有侵害，或其致營業秘密、智慧財產揭露之虞者，本申請人得拒絕提供之。 五、本申請人所提送書表文件之記載事項均屬真實，如有虛偽不實，其所發生之任何糾紛及後果，本申請人僅就可歸責之直接損害負賠償責任概由本申請人自行負責。 七、本申請人所提投資計畫書各項投資計畫構想，授權被授權機關有權在任何地點、時間，以任何方式利用、轉授權他人利用。本申請人不得撤銷此項授權且被授權機關不須因此支付任何費用同意得在不侵害其營業秘密、智慧財產前提下授予主辦機關相關權利；惟，雙方須另以書面約定之。 八、本申請人聲明並保證，所提出申請文件內容及前項授權，並未侵害第三人之智慧財產權或	

**「高雄市廚餘生質能(厭氧消化)廠 BTO 案」
招商文件公開閱覽意見處理結果**

項次	文件名稱/頁碼	公告內容	意見	回覆說明
		動，本申請人應負完全之責任，並賠償被授權機關因此所受之損害。...	其他專有權利，被授權機關若因本申請人提出之資料而涉及任何侵害第三人權利之訴訟或仲裁或其他爭議解決程序，本申請人應負擔一切責任，包括但不限於被授權機關因訴訟、仲裁或其他爭議處理結果，或與該第三人達成和解所須支付之賠償費用。若有違反上述聲明造成被授權機關損害，或因此類爭訟事件而延滯本案之推動，本申請人應負完全之責任，並賠償被授權機關因此所受之損害。...	
81	申請須知 附件四	一、具切結人所提送書表文件之記載事項均屬事實，如有虛偽，其所發生之任何糾紛及後果，概由具切結人自行負責。 二、具切結人所提送之證明文件如非中文時，具切結人依申請須知規定所提出之中譯本文件，均與該證明文件正本相符且屬實無誤，如有虛偽，其所發生之任何糾紛及後果，概由具切結人自行負責。	為衡平雙方權利義務，廠商提供建議修正文字如下，請機關惠予考量。 一、具切結人所提送書表文件之記載事項均屬事實，如有虛偽，其所發生之任何糾紛及後果，概由具切結人自行負責。 二、具切結人所提送之證明文件如非中文時，具切結人依申請須知規定所提出之中譯本文件，均與該證明文件正本相符且屬實無誤，如有虛偽，其所發生之	不予採納修正建議，維持原招商文件規定。

**「高雄市廚餘生質能(厭氧消化)廠 BTO 案」
招商文件公開閱覽意見處理結果**

項次	文件名稱/頁碼	公告內容	意見	回覆說明
		三、具切結人所提送之投資計畫書各項內容及構想之智慧財產權無償授權被授權機關，被授權機關有權因本案業務需要使用或轉授權他人使用該等資料內容及構想之權利。 四、具切結書人茲聲明並保證所提出申請文件之內容及前項授權，無侵犯第三人權利之情事。貴局若因具切結書人提供之資料而涉及任何侵害第三人權利之訴訟、仲裁或其他爭議解決程序時，具切結書人願以自己之費用，於該等程序中為貴局辯護，並負擔 貴局因訴訟、仲裁或其他爭議處理結果所生一切費用及所負賠償責任(包括律師費)，或因貴局與第三人達成和解所需支付之賠償費用。若貴局因此類爭訟事件延滯本案之推動，具切結人應負完全責任，並賠償貴局因此所致之損害。 以上切結事項，如未確遵辦理，願依規定負完全之責任，特立此切結書為	任何糾紛及後果，概由具切結人自行負責。 ~~三、具切結人所提送之投資計畫書各項內容及構想之智慧財產權無償授權被授權機關，被授權機關有權因本案業務需要使用或轉授權他人使用該等資料內容及構想之權利。~~ 四、具切結書人茲聲明並保證所提出申請文件之內容及前項授權，無侵犯第三人權利之情事。貴局若因具切結書人提供之資料而涉及任何侵害第三人權利之訴訟、仲裁或其他爭議解決程序時，具切結書人願以自己之費用，於該等程序中為貴局辯護，並負擔 貴局因訴訟、仲裁或其他爭議處理結果所生一切費用及所負賠償責任(包括律師費)，或因貴局與第三人達成和解所需支付之賠償費用。若貴局因此類爭訟事件延滯本案之推動，具切結人就可歸責之部分應負完全責任，並賠償貴局因此所致之直接損害。	

**「高雄市廚餘生質能(厭氧消化)廠 BTO 案」
招商文件公開閱覽意見處理結果**

項次	文件名稱/頁碼	公告內容	意見	回覆說明
		憑。	以上切結事項，如未確遵辦理，願依規定負完全之責任，特立此切結書為憑。	
82	申請須知 附件九 先期計畫書	2.機關交付單價補充： 3. 固定費率填寫金額不得高於 604 元/噸，而變動費率不得高於 165 元/噸 8.1.4 營業成本及費用 1. 水電費：電費假設每年用電度數約年發電度數之 30%，以每度 4 元估算。 2. 維護費：土建及機電維護費自營運年度開始估算，暫不考慮保固期影響。 (1) 機電部分以機電設備建置總經費之 2%估算。 (2) 土建部分以土建經費之 0.5%估算。	本公司依實廠營運經驗提供相關成本資料供機關參考。原估水電、操作耗材及設備維護等費用與實際營運成本仍有差距，建議合理調整，以降低廠商營運風險並提升投標及簽約意願。 一、水電費不足 (一) 原規劃假設每年用電量約為年發電量之 30%，依先規假設年發電量約 10,395,000 度，換算每小時平均用電量約 394KW。惟該估算除 AD 系統及前處理設備外，尚應考量空壓機、整廠照明及插座、給水、空調與通風、除臭及廢水處理等附屬設施用電。依實廠操作經驗，整廠每小時平均用電量約 525KW，故原用電量假設顯有不足。 (二) 原規劃以每度 4 元估算電	1. 本案目前已進入招商階段，招商文件所載財務估算係作為本案整體財務評估之基礎，並非對民間機構實際營運成本之保證。 2. 申請人應依招商文件所提供之條件及相關資料，自行評估投資及營運風險後決定是否參與申請。

**「高雄市廚餘生質能(厭氧消化)廠 BTO 案」
招商文件公開閱覽意見處理結果**

項次	文件名稱/頁碼	公告內容	意見	回覆說明
			費，惟廚餘處理作業主要集中於日間，用電時段多落於較高電價時段。依台電三段式經常契約電價，考量基本電費及流動電費後，實際平均用電成本約 4.5 元/度，原電價假設顯有不足。 二、操作費用未編列 原財務規劃未充分估列 AD 系統實際營運所需之操作耗材及相關費用，依實廠操作經驗，每年約需增加 700 萬元，主要包括： (一) 沼渣、沼液固液分離及脫水所需之助凝劑費用。 (二) 廢水處理化學藥劑費用；即使沼液採外運方式處理，廠內仍有洗車、設備清洗及生活污水等廢水處理需求。 (三) 燃油費用；沼氣發電機停機維護期間，須以鍋爐作為臨時熱源，以維持厭氧消化槽所需操作溫度。	

**「高雄市廚餘生質能(厭氧消化)廠 BTO 案」
招商文件公開閱覽意見處理結果**

項次	文件名稱/頁碼	公告內容	意見	回覆說明
			(四) 除臭系統活性碳等耗材定期更換費用。 (五) 實驗室檢測耗材費用；為確保 AD 系統穩定運轉，須持續進行 N/P、水解槽 COD、VSS 及 TSS 等水質及製程參數檢測。 上述均屬維持廠區正常及穩定運轉之必要支出，原財務規劃未予估列，與實際營運需求存在明顯落差。 三、維護費不足 原規劃機電維護費以機電設備建置總經費之 2% 估算，惟 AD 廠之沼氣發電機屬高運轉時數及高維護成本設備，其定期保養、耗材及大修費用均相當可觀。依實廠經驗，135 噸/日 AD 廠配置約 800kW 沼氣發電機，其年平均保養維護費用即約 620 萬元；若本案 210 噸/日 AD 廠配置約 1,300kW 沼氣發電機，推估年平均保養維護費用可達約 1,000 萬元，且尚未包括其他機電設備及土建設施之維	

**「高雄市廚餘生質能(厭氧消化)廠 BTO 案」
招商文件公開閱覽意見處理結果**

項次	文件名稱/頁碼	公告內容	意見	回覆說明
			護支出，目前基準年編列 1,500 萬實有不足。	
83	投資契約封面	...本案先期計畫書(含建設及財務計畫)尚在核定，本次公開內容僅供參考，本局保留依最終核定結果修正之權利...	有關建設及財務計畫尚在核定一節，將致廠商無法計算財務模型、無法評估是否參與；爰請機關釋示公開時間。	建設及財務計畫奉核定後將納入先期計畫書，先期計畫書並依法公開於機關網站，爰建設及財務計畫等相關資料將於正式公告招商前完成公開，供申請人評估參考。
84	投資契約第 1.1 節	1.1.3 契約文件效力規定... 3. 契約所含各種文件之內容如有不一致之處，除另有規定外，依下列原則處理： (1) 契約條款優於招商文件內之其他文件所附記之條款，但附記之條款有特別聲明者，不在此限。 (2) 招商文件之內容優於投資執行計畫書之內容。但投資執行計畫書之內容經執行機關審定優於招商文件之內容者，不在此限。招商文件如允許乙方於投資執行計畫書內特別聲明，並經執行機關於甄審會紀錄中特別聲明接受者，以投資執行計畫書之內容為準。... 1.2.1 本契約所用名詞，其定義如	1. 為衡平雙方權利義務，廠商提供建議修正文字如下，請機關惠予考量。 3. 契約所含各種文件之內容如有不一致之處，除另有規定外，依下列原則處理： (1) 契約條款優於招商文件內之其他文件所附記之條款，但附記之條款有特別聲明者，不在此限。<u>契約本文優於契約附件或附錄，訂定在後之文件效力優於訂定在先之文件。同時適用之文件，其內容有不一致之處，屬於甲方文件者，以對乙方有利為準。</u> (2) 招商文件之內容優於投資執行計畫書之內容。但投資執行計畫書之內容經執行機關審	1. 不予採納修正建議，維持原招商文件規定。 2. 請款月係指每一請款年內之各曆月。第一個請款月自廚餘生質能(厭氧消化)廠開始營運日起至該月月底止；最後一個請款月自該月月初起至營運期屆滿日止。

**「高雄市廚餘生質能(厭氧消化)廠 BTO 案」
招商文件公開閱覽意見處理結果**

項次	文件名稱/頁碼	公告內容	意見	回覆說明
		下： 1. 促參法：指「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暨其後之修正條文。 ... 4. 本計畫用地：指經甲方核定之公共建設整體計畫所需之用地，含公共建設、附屬設施及附屬事業所需用地，座落於高雄市路竹區竹園里新園段一小段 2059 地號土地之東北側，整筆土地面積為 184,659 平方公尺，而基地約 19,871 平方公尺，為台糖公司所有。... 11. 智慧財產權：指依專利法、商標法、著作權法、營業秘密法、積體電路電路布局保護法或其他國內外法令所保護之(包括但不限於)權利、圖說、標幟、技術、樣式、設計或其他資料等。... 1.2.6 契約之解釋... 4. 本契約所引用之法規均包含未來增刪及修訂之條文。	定優於招商文件之內容且經雙方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招商文件如允許乙方於投資執行計畫書內特別聲明，並經執行機關於甄審會紀錄中特別聲明接受者，以投資執行計畫書之內容為準。 ... 1.2.1 本契約所用名詞，其定義如下： 1. 促參法：指「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暨其後之修正條文；惟，倘乙方因法令變更，致增加履約成本者，甲方應給予所有補償費用、賠償費用，及給予展延期間。 ... 4. 本計畫用地：指經甲方核定之公共建設整體計畫所需之用地，含公共建設、附屬設施及附屬事業所需用地，座落於高雄市路竹區竹園里新園段一小段 2059 地號土地之東北側，整筆土地面積為 184,659 平方公尺，而基地約 19,871 平方公尺，為台糖公司所有。甲方應確認本計畫用地得使乙方得以執行，經本計畫用地權利歸屬單位書面同意執行，且完	

**「高雄市廚餘生質能(厭氧消化)廠 BTO 案」
招商文件公開閱覽意見處理結果**

項次	文件名稱/頁碼	公告內容	意見	回覆說明
			<u>成變更編定等所有土地使用管制程序，確保無任何執行困難或瑕疵，始得交付用地；倘因不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影響本計畫之執行，甲方應負賠償及補償責任。...</u> 11. <u>智慧財產權：指依專利法、商標法、著作權法、營業秘密法、積體電路電路布局保護法或其他國內外法令所保護之(包括但不限於)權利、圖說、標幟、技術、樣式、設計或其他資料等。乙方得在不侵害其營業秘密、智慧財產前提下授予甲方相關權利；惟，雙方須另以書面約定之。...</u> 18. <u>執行機關：指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高雄市政府(中華民國○年○月○日○號函)授權辦理本計畫之簽約及後續履約管理事宜(但不包含本契約第二十一章 契約變更及終止、第二十三章 爭議處理及協調會組織章程事宜)，同高雄市政府屬本契約之甲方。</u> 19. <u>請款月：[請明定]</u> 20. <u>違約金：指甲方依本計畫得處乙方之違約金及懲罰性違約金，其</u>	

**「高雄市廚餘生質能(厭氧消化)廠 BTO 案」
招商文件公開閱覽意見處理結果**

項次	文件名稱/頁碼	公告內容	意見	回覆說明
			<u>累計總額(包含但不限於乙方之損害賠償責任總額或甲方以乙方逾期未改正所課以之費用等)，合計應訂定違約金上限。...</u> 1.2.6 契約之解釋... 4. 本契約所引用之法規均包含未來增刪及修訂之條文；惟，倘乙方因辦理本條款事項，致增加履約成本者，甲方應給予所有補償費用、賠償費用，及給予展延期間。 2. 爰請機關確保無任何執行困難或瑕疵，始得交付用地。 3. 敬請明定請款月定義內容。	
85	投資契約 第 1.2 節 p.II-3	1.2.1 本契約所用名詞，其定義如下：... 6. 開始營運日：指乙方應完成本計畫興建工程通過功能測試並經執行機關同意開始營運之日。	契約內文皆為營運開始日，建議修訂。	本項要求參採修正。
86	投資契約 第 1.2 節 p.II-4	1.2.1 本契約所用名詞，其定義如下：... 14. 廚餘：本案之廚餘係指下列之一 (1) 依「一般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辦法」第二條第四款之規定「四、廚餘：指被拋棄之生、	請澄清前述條款所稱「經主管機關公告之有機性一般廢棄物」之具體定義、公告依據、種類及適用範圍，並請明確列示得收受處理之廢棄物項目，以利乙方確認可收受之料源範圍，避免後續因認定差異衍生履約爭	本案契約對於「廚餘」定義之一，係依「一般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辦法」第 2 條第 4 款規定辦理；其中「經主管機關公告之有機性一般廢棄物」，目前該辦法並未列有具體項目或分類，爰不另行擴張或限縮法規所定廚

**「高雄市廚餘生質能(厭氧消化)廠 BTO 案」
招商文件公開閱覽意見處理結果**

項次	文件名稱/頁碼	公告內容	意見	回覆說明
		熟食物及其殘渣或經主管機關公告之有機性一般廢棄物」。 (2) 「共通性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種類及管理方式」(附表)，編號七廚餘。 (3) 經前處理設備破碎脫水後之廚餘，及其他經執行機關指定或同意者。	議。	餘之定義，實際收受料源仍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87	投資契約 第 1.3 節 p.II-5	1.3.2 本契約對於立約雙方當事人及其繼受人均有相同拘束力。	爰請機關澄清立約應為主辦機關、執行機關及乙方，故除立約雙方當事人應包括執行機關，故建議修正。 1.3.2 本契約對於立約雙方當事人及其繼受人均有相同拘束力。	本項要求參採修正。
88	投資契約 第 2.2~2.4 節 p.II-6	2.2 許可期間 自甲乙雙方完成簽約並自用地點交之日起算，包括「興建期間」及「營運期間」，共計 22 年。 2.3 興建期間 本計畫之興建期間，自用地點交之日起算 2 年。但乙方得向執行機關申請展延一次，經執行機關同意後予以展延，展延期間以 1 年為限。	為衡平雙方權利義務，廠商提供建議修正文字如下，請機關惠予考量。其中，條款 2.2 許可期間一節，簽約、用地點交應為不同時間點，爰調整條款如附，請機關參考。 2.2 許可期間 自甲乙雙方完成簽約後，並自用地點交之日起算，包括「興建期間」及「營運期間」，共計 22 年。甲乙雙方應完成第七章約定之點交作業，始可交付	有關第 2.2 節及第 2.3 節內容參採修正，其餘維持原招商文件規定。

**「高雄市廚餘生質能(厭氧消化)廠 BTO 案」
招商文件公開閱覽意見處理結果**

項次	文件名稱/頁碼	公告內容	意見	回覆說明
		2.4 營運期間 2.4.1 本契約營運期間自營運開始日起算契約期間屆滿為止。	<u>用地、起算許可期間。</u> 2.3 興建期間 本計畫之興建期間，自用地點交之日次日或雙方另以書面約定日起算 2 年。但乙方得向執行機關申請展延一次，經執行機關同意後予以展延，展延期間以 1 年為限，展延期間併計入本計畫許可期間內。 <u>乙方如需申請展延興建期，應於[請明定]前向甲方提出申請，甲方應於原興建期謝屆滿前[請明定]個月，完成審核展延申請作業。</u> 2.4 營運期間 2.4.1 本契約營運期間自營運開始日起算契約期間屆滿為止；惟，<u>因不可歸責於乙方，致無法於期限內開始營運者，甲方應負賠償及補償責任。</u>	
89	投資契約 第 4.1~4.2 節 p.II-8	4.1 乙方工作範圍 乙方工作範圍如下：... 2. 本計畫營運資產之定期維護、保養、修繕及管理及其他所有維持本計畫正常運作所需之全部工作。	為衡平雙方權利義務，廠商提供建議修正文字如附，請機關惠予考量。請機關確保無任何執行困難或瑕疵，始得交付用地。 4.1 乙方工作範圍	有關第 4.1.2 節內容參採納入，其餘維持原招商文件規定。

**「高雄市廚餘生質能(厭氧消化)廠 BTO 案」
招商文件公開閱覽意見處理結果**

項次	文件名稱/頁碼	公告內容	意見	回覆說明
		3. 其他經執行機關指定或由乙方提出並經執行機關事前書面同意之工作事項。 4.2 工作範圍變更 本契約簽訂後，執行機關基於政策變更或公共利益之考量，得要求乙方變更工作範圍，乙方應配合辦理，但執行機關與乙方應就變更後之權利義務進行協議，如協議未能於 90 日內達成，則依本契約第二十三章爭議解決約定辦理。	4.1.1 乙方工作範圍如下： ... 2. 本計畫營運資產之定期維護、保養、修繕及管理及其他所有維持本計畫正常運作所需之全部必要工作。 3. 其他經執行機關指定或由乙方提出並經執行機關事前書面同意之工作事項；乙方因辦理本條款事項，致增加履約成本者，甲方應給予所有補償費用、賠償費用，及給予展延期間。 4.1.2 本計畫若如有須辦理都市設計審議、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作多目標使用、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及其他相關法令要求之申請與作業，應由甲方於點交前完成辦理，後續之審查結論、承諾及應辦事項亦同，如有變更亦同；乙方因辦理本條款事項，致增加履約成本者，甲方應給予所有補償費用、賠償費用，及給予展延期間。 4.2 工作範圍變更 本契約簽訂後，執行機關基於政策變	

**「高雄市廚餘生質能(厭氧消化)廠 BTO 案」
招商文件公開閱覽意見處理結果**

項次	文件名稱/頁碼	公告內容	意見	回覆說明
			更或公共利益之考量，得要求乙方變更工作範圍，乙方應依甲方書面指示配合辦理，但執行機關與乙方應就變更後之權利義務進行協議，如協議未能於 90 日內達成，則依本契約第二十三章爭議解決約定辦理；甲方應給付所有費用(包含但不限於對乙方之補償、賠償費用)，並就影響乙方既有工作天數部分，無條件給予展延期間。	
90	投資契約 第 5.2、5.4~5.6 節 p.II-9~11	5.2 甲方及執行機關聲明事項 ... 5.2.3 甲方及執行機關依本契約應為之核准、同意，或應提供之文件資料，應適時為之。... 5.4 甲方承諾事項 5.4.1 甲方應於契約簽訂後 90 日內，依現況點交本計畫用地予乙方。 5.5 乙方承諾事項 5.5.1 除本契約另有約定外，乙方承諾概括承受其申請本計畫甄審、議約等作業階段與執行機關達成之各項約定及協議。... 5.5.3 乙方承諾於其合法使用智慧財產權之權利範圍內，提供執	為衡平雙方權利義務，廠商提供建議修正文字如附，請機關惠予考量。其中條款 5.5.3 一節，智慧財產相關規定，已影響廠商行使智慧財產權、營業秘密之相關權利；爰提供建議修正文字如附，請機關惠予考量。另有關條款 5.5.5 一節提及乙方負責辦理環境影響評估之環境監測計畫及審查意見中之應辦事項，惟屬於執行機關權責範圍內之事項不在此限。若乙方於興建營運期間有變更已通過環境影響說明書或評估書原申請內容之必要，應由乙方為開發單位辦理申請。此部分內容與本案先期規劃書第七章環境影響評估與開發許可所述	1. 有關第 5.4 節內容參採納入，其餘維持原招商文件規定。 2. 本案依現行規劃檢討無須辦理環境影響評估作業，相關內容請參閱可行性評估報告。惟如民間機構後續規劃或實際開發內容超出本案規劃範圍，致依法須辦理環境影響評估工作，其辦理權責、衍生費用及相關風險由民間機構負責。

**「高雄市廚餘生質能(厭氧消化)廠 BTO 案」
招商文件公開閱覽意見處理結果**

項次	文件名稱/頁碼	公告內容	意見	回覆說明
		行機關必要之協助與使用，以達成本計畫後續營運需求。 5.5.4 乙方承諾依本契約興建營運本計畫所使用、所有之智慧財產權及其他有形、無形財產均以合法方式取得使用權或所有權。如因上述智慧財產權之使用，致第三人對執行機關或執行機關授權使用之人提出索賠或追訴時，乙方應負擔一切相關費用並賠償執行機關損害。 5.5.5 乙方承諾在興建營運本計畫時，均符合環境保護相關法令之規定，並負責辦理環境影響評估之環境監測計畫及審查意見中之應辦事項，惟屬於執行機關權責範圍內之事項不在此限。若乙方於興建營運期間有變更，已通過環境影響說明書或評估書原申請內容之必要，應由乙方為開發單位辦理申請。 5.5.6 除本契約另有訂定或可歸責於執行機關之事由外， 乙方	內容不同，敬請機關釐清與釋示。 5.2 甲方及執行機關聲明事項 ... 5.2.3 甲方及執行機關依本契約應為之核准、同意，或應提供之文件資料，應適時為之；因甲方故意或過失致影響乙方者，<u>甲方應給付所有費用(包含但不限於對乙方之補償、賠償費用)，並就影響乙方既有工作天數部分，無條件給予展延期間。...</u> 5.2.4 <u>違反聲明之效果：任一方違反其聲明時，應賠償他方因此所受之損害；惟乙方就該賠償限於可歸責之直接損害；該費用併計入違約金額上限內。...</u> 5.4 甲方承諾事項 5.4.1 甲方應於契約簽訂後 90 日內，依本契約第七章點交約定辦理交付，並事前排除陳抗、土地使用管制與權利等議題，始得交付。<u>現況點交本計畫用地予乙方。</u> 5.4.2 指定單一窗口：甲方應指定[請明定]，作為乙方與甲方行文往	

**「高雄市廚餘生質能(厭氧消化)廠 BTO 案」
招商文件公開閱覽意見處理結果**

項次	文件名稱/頁碼	公告內容	意見	回覆說明
		承諾與其代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承包商或任何第三人間，因營運本計畫所生權利義務，由乙方負責，與執行機關無涉。乙方並應使執行機關免於上述事項之任何追索、求償或涉訟，如執行機關因上述事項遭追索、求償或涉訟，乙方應負擔一切相關費用並賠償執行機關損害。 5.5.7 乙方承諾將完成本計畫而與第三人簽訂之土木建築工程、興建工程契約、設備供應契約、智慧財產權讓與或授權契約等類此重要契約，及其他與本計畫有關之委託經營或設備採購契約之副本(不包括契約價金，惟執行機關要求提供時，乙方不得拒絕)，提送執行機關備查。其他乙方與第三人所訂定之契約，執行機關認為有必要時，亦同。該等契約如有修改或變更，乙方應主動將其副本交予執行機關。... 5.5.10 乙方承諾於本計畫施工期間	來、交涉所有與本計畫有關之業務溝通，人員異動時本業務應列為移交事項。 5.4.3 土地使用：甲方應確保本計畫所需之土地(包含但不限於及於該土地之上下)不影響乙方履約；涉影響乙方履約者，甲方應給付合理之補償、賠償費用及核給展延期限。 5.5 乙方承諾事項 5.5.1 ~~除本契約另有約定外，乙方承諾概括承受其申請本計畫甄審、議約等作業階段與執行機關達成之各項約定及協議。...~~ 5.5.3 乙方承諾在不侵害其智慧財產及營業秘密前提下，於其合法使用且為本計畫合理必要智慧財產權之權利範圍內，提供授權執行機關必要之協助與使用，以達成本計畫後續營運需求；惟，相關使用、運用及費用與權利義務之負擔，由雙方另以書面約定之。 5.5.4 乙方承諾依本契約興建營運本計畫所使用、所有之智慧財	

**「高雄市廚餘生質能(厭氧消化)廠 BTO 案」
招商文件公開閱覽意見處理結果**

項次	文件名稱/頁碼	公告內容	意見	回覆說明
		內之工地安全、環境保護及啟用後之場地設施安全，概由乙方負責。因設計施工或管理不當，致損害他人權益者，乙方應自行負擔所有責任。... 5.5.12 乙方應參照文化藝術獎助及促進條例、公共藝術設置辦法及高雄市政府公共藝術設置作業要點規定辦理公共藝術設置事宜。... 5.6 未履行承諾事項或違反聲明之損害賠償 因一方未能履行承諾事項或違反聲明，致他方受損害時，應對他方所生損害負賠償責任。損害賠償責任之範圍除本契約另有約定外，以他方實際所受損害為限，不包括所失利益。	產權及其他有形、無形財產均以合法方式取得使用權或所有權。如因上述智慧財產權之使用，致第三人對執行機關或執行機關授權使用之人提出索賠或追訴時，乙方應就可歸責之直接損害負擔一切相關費用並賠償執行機關損害；該費用併計入違約金額上限內。 5.5.5 乙方承諾在興建營運本計畫時，均符合環境保護相關法令之規定，並負責辦理環境影響評估之環境監測計畫及審查意見中之應辦事項，惟屬於執行機關權責範圍內之事項不在此限。若乙方於興建營運期間有變更已通過環境影響說明書或評估書原申請內容之必要，應由乙方為開發單位辦理申請本計畫如有須辦理環境影響評估作業(包含但不限於重新辦理環境影響評估、原環境影響評估內容變更、變更內容對照、環境影響差異分析、環境現況差異分析及對策	

**「高雄市廚餘生質能(厭氧消化)廠 BTO 案」
招商文件公開閱覽意見處理結果**

項次	文件名稱/頁碼	公告內容	意見	回覆說明
			檢討報告、環境影響調查報告書等)，應由甲方辦理之；涉影響乙方履約者，甲方應給付合理之補償費用。 5.5.6 ~~除本契約另有訂定或可歸責於執行機關之事由外，~~乙方承諾與其代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承包商或任何第三人間，因營運本計畫所生權利義務，由乙方負責就可歸責之直接損害，負擔賠償責任；該費用併計入違約金額上限內，~~與執行機關無涉。乙方並應使執行機關免於上述事項之任何追索、求償或涉訟，如執行機關因上述事項遭追索、求償或涉訟，~~乙方應負擔一切相關費用並賠償執行機關損害。 5.5.7 乙方承諾將完成本計畫而與第三人簽訂之土木建築工程、興建工程契約、設備供應契約、智慧財產權讓與或授權契約等類此重要契約，及其他與本計畫有關之委託經營或設備採購契約之副本(不包括契	

**「高雄市廚餘生質能(厭氧消化)廠 BTO 案」
招商文件公開閱覽意見處理結果**

項次	文件名稱/頁碼	公告內容	意見	回覆說明
			約價金，~~惟執行機關要求提供時，乙方不得拒絕~~，提送執行機關備查。其他乙方與第三人所訂定之契約，執行機關認為有必要時，亦同。該等契約如有修改或變更，乙方應主動將其副本交予執行機關。<u>乙方就本條款之義務，在涉有侵害，或有其致營業秘密、智慧財產揭露之虞者，得拒絕提供之。...</u> 5.5.10 <u>乙方承諾，遵循甲方指示，協助負責於本計畫施工期間內之工地安全、環境保護及啟用後之場地設施安全，概由乙方負責。因設計施工或管理不當，致損害他人權益者，乙方應自行負擔所有責任；惟，乙方僅就可歸責之直接損害負賠償責任，該費用併計入違約金額上限內。...</u> 5.5.12 <u>乙方應參照文化藝術獎助及促進條例、公共藝術設置辦法及高雄市政府公共藝術設置作業要點規定辦理公共藝術設置事宜；惟，倘因乙方辦理</u>	

**「高雄市廚餘生質能(厭氧消化)廠 BTO 案」
招商文件公開閱覽意見處理結果**

項次	文件名稱/頁碼	公告內容	意見	回覆說明
			本條款事項，使本計畫不具自償性，不適用之。... 5.6 未履行承諾事項或違反聲明之損害賠償 因一方未能履行承諾事項或違反聲明，致他方受損害時，應對他方所生損害負賠償責任。損害賠償責任之範圍除本契約另有約定外，以他方實際所受損害為限，不包括所失利益，乙方賠償費用併計入違約金額上限內。	
91	投資契約 第 5.4 節 p.II-10	5.4.1 甲方應於契約簽訂後 90 日內，依現況點交本計畫用地予乙方。	爰請機關澄清廠商理解如下，本計畫用地之點交前提，應由甲方完成用地變更程序至符合法規可供本計畫施工之狀態。甲方應確保點交之土地無妨礙施工之地下障礙物、廢棄物或不明埋設物。若點交後始發現上述情事，應由甲方負責處理；若由乙方代為處理，其衍生費用由甲方負擔。若因「用地變更未完成」、「土地所有權爭議」或「地下障礙物排除」等因素導致無法點交或無法施工，均屬不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甲方應同意乙方覈實展延工期，且該展延不計入原合約可能限制之展延次數，亦不得據此	機關點交用地前將完備用地變更程序，至於如發現基地有地下障礙物、廢棄物或不明埋設物，雙方應再行依契約機制協議處理方式，並以及早完工運轉為目標。

**「高雄市廚餘生質能(厭氧消化)廠 BTO 案」
招商文件公開閱覽意見處理結果**

項次	文件名稱/頁碼	公告內容	意見	回覆說明
			追究逾期違約責任。	
92	投資契約 第 5.5 節 p.II-11	5.5.13 乙方不得對甲方及執行機關人員或其他投標人要求、期約、收受或給予賄賂、佣金、比例金、仲介費、後謝金、回扣、餽贈、招待或其他不正利益。乙方委託廠商亦同。前述行為經判決有罪確定者，甲方得終止或解除契約，並沒收履約保證金，乙方不得異議。	乙方委託廠商為獨立之法律主體，其個別人員之違法行為非乙方所能完全掌控，如未區分乙方是否知情、授意或可歸責，即逕由乙方承擔契約終止、解除及沒收履約保證金之重大責任，恐有責任歸屬失衡之虞。建議刪除「乙方委託廠商亦同」，或明定以乙方知情、授意或具有可歸責事由者為限。	不予採納修正建議，維持原招商文件規定。
93	投資契約 第 6.1 節 p.II-12~13	6.1 配合及協助事項 執行機關於法令許可及其權責範圍內，就下列事項協助乙方履行本計畫之營運：... 7. 證照許可協助申請：乙方因執行本計畫需向相關政府機關或機構辦理審查程序、證照或許可申請時，執行機關於法令許可及權責範圍內，得協助乙方與相關政府機關或機構進行協調或提供必要之證明文件。但乙方應自行負責證照、許可之取得並掌控時程。 8. 其他事項之協助：因法規規定致乙方履行困難時，經乙方	為衡平雙方權利義務，廠商提供建議修正文字如下，請機關惠予考量。 6.1 配合及協助事項 執行機關於法令許可及其權責範圍內，就下列事項協助乙方履行本計畫之營運：... 7. 證照許可協助申請：乙方因執行本計畫需向相關政府機關或機構辦理審查程序、證照或許可申請時，執行機關於法令許可及權責範圍內，得協助乙方與相關政府機關或機構進行協調或提供必要之證明文件。但乙方應自行負責證照、許可之取得並掌控時程；	不予採納修正建議，維持原招商文件規定。

**「高雄市廚餘生質能(厭氧消化)廠 BTO 案」
招商文件公開閱覽意見處理結果**

項次	文件名稱/頁碼	公告內容	意見	回覆說明
		書面請求，由執行機關召集相關權責單位協助。 6.2 協助事項未成就之效果 乙方應自行負責執行機關協助事項之時程掌握及相關費用，並充分瞭解協助事項之成就非執行機關之義務，執行機關不保證依本契約約定所為之配合及協助事項必然成就，乙方亦不得因執行機關前述配合及協助事項未能成就而主張執行機關違反義務。	惟，屬不可歸責於乙方之情形，致影響履約者，甲方應給予所有補償費用、賠償費用，及給予展延期間。 8. 其他事項之協助：因法規規定致乙方履行困難時，經甲方主動協助或乙方書面請求，由執行機關召集相關權責單位協助；惟，屬不可歸責於乙方之情形，致影響履約者，甲方應給予所有補償費用、賠償費用，及給予展延期間。 ~~6.2 協助事項未成就之效果— 乙方應自行負責執行機關協助事項之時程掌握及相關費用，並充分瞭解協助事項之成就非執行機關之義務，執行機關不保證依本契約約定所為之配合及協助事項必然成就，乙方亦不得因執行機關前述配合及協助事項未能成就而主張執行機關違反義務。~~	
94	投資契約 第 7.1、7.4~7.7 節 p.II-14~15	第七章 用地交付範圍及方式 7.1 用地取得... 7.1.2 甲乙雙方於簽訂本契約時，並	為衡平雙方權利義務，廠商提供建議修正文字如附，請機關惠予考量。另就條款 7.1.2 一節，未見該租賃契約；	1. 有關第 7.4 節內容參採納入，其餘維持原招商文件規定。 2. 機關尚在辦理承租土地作業，相關

**「高雄市廚餘生質能(厭氧消化)廠 BTO 案」
招商文件公開閱覽意見處理結果**

項次	文件名稱/頁碼	公告內容	意見	回覆說明
		應同時簽訂「租賃契約」。... 7.3 應交付用地範圍... 7.3.2 甲方交付本計畫用地面積以土地登記簿記載內容為準，範圍以甲乙雙方確認之界址為準。 7.3.3 甲方交付之土地如有任何權利瑕疵，應由甲方負責排除。... 7.3.4 除甲乙雙方另有約定，甲方交付之本計畫用地應達足使乙方進場施工狀態。... 7.3.6 為辦理本計畫需拆除本計畫用地地上物時，由乙方負責拆除清理，並負擔相關費用。拆除地上物如產生廢料、廢鋼筋等可用資源，乙方辦理變賣所得價款支付拆除相關費用後，如有剩餘，應繳交予甲方。... 7.4 用地點交方式 7.4.1 本計畫用地應於依第 7.1.2 條簽訂「租賃契約」後 9 日內，由甲方依土地現況現場點交乙方，或由甲方出具土地清冊等資料辦理實際清點作業，經甲乙雙方作成會勘紀錄確認	爰請機關釋示，該租賃契約締約當事人、權利義務、租賃費用交付方式及相關權利期間。 第七章 點交、用地交付範圍及方式 7.1 用地取得... 7.1.2 甲乙雙方於簽訂本契約時，並應同時簽訂「租賃契約」。... 7.3 應交付用地範圍... 7.3.2 甲方交付本計畫用地面積以土地登記簿記載內容為準，範圍以甲乙雙方點交階段確認之界址為準。 7.3.3 甲方交付之土地如有任何權利瑕疵、影響履約之疑慮，皆應由甲方負責排除。... 7.3.4 除甲乙雙方另有約定，甲方交付之本計畫用地應達足使乙方進場施工、履約執行狀態。... 7.3.6 甲方應於交付土地前，為辦理本計畫需拆除、排除本計畫用地地上下物時，~~由~~乙方負責拆除清理，並負擔相關費用。拆除地上物如產生廢料、廢鋼筋等可用資源，乙方辦理變賣所得價款支付拆除相關費用	土地租金等資訊請參閱本案可行性評估報告內容。

**「高雄市廚餘生質能(厭氧消化)廠 BTO 案」
招商文件公開閱覽意見處理結果**

項次	文件名稱/頁碼	公告內容	意見	回覆說明
		無誤後，按會勘紀錄辦理書面點交。 7.4.2 辦理現場點交前，甲方應以書面通知乙方，並由甲乙雙方指派代表辦理現場會勘，甲方並應出具相關土地登記謄本、地籍圖及辦理實地土地複丈鑑界點交，經甲乙雙方確認無誤後，由乙方簽收。 7.5 甲方無法點交用地之處理 甲方無法依約點交提供本計畫用地予乙方時，得依本契約第 21.8 條辦理。但甲方無法點交之用地，非於乙方施工要徑者，非屬甲方違約，乙方應先就已取得用地進行施工，且不得因部分用地不能交付而拒絕其他用地之點交。 7.6 乙方點收用地 7.6.1 乙方應自甲方通知點交之日起 30 日內完成點收，如因可歸責於乙方事由致點收遲延達 30 日時，甲方得終止本契約。 7.6.2 乙方點收後，除有點收當時無	後，如有剩餘，應繳交予甲方；倘乙方因辦理本條款事項，致增加履約成本者，甲方應給予所有補償費用、賠償費用，及給予展延期間。... 7.4 點交與相關交付作業 7.4.1 點交日 指由雙方書面約定，先為本契約履約範圍之工作交接(包含但不限於參與現場施作、設施設備測試、資產預點交)，並依雙方簽署之資產清冊(附件 O)所載之交付時現狀點交予承包商之日。甲方應於本契約履約期限開始前[請明定]日完成點交作業；雙方應以點交當日為點交完成日。 7.4.2 雙方應以最新版次之資產清冊為依據，辦理至少二次點交作業： 1. 履約前：雙方應於完成現場點交作業並確認無疑議後，始計算履約期間。 2. 履約期限屆至前：乙方應於本契約義務終了前[請明定]	

**「高雄市廚餘生質能(厭氧消化)廠 BTO 案」
招商文件公開閱覽意見處理結果**

項次	文件名稱/頁碼	公告內容	意見	回覆說明
		法發現之瑕疵外，不得再對甲方為任何主張。 7.7 用地使用 乙方應依本契約、都市計畫法、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及相關法令規定，使用本計畫用地。若前揭約定、都市計畫法、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及相關法令規定有不一致時，執行機關與乙方應就乙方因此所受影響協議處理。如無法於 30 日內達成協議時，依本契約第 23 章爭議處理之約定處理。	日，以書面通知甲方點交事宜，並於[請明定]前完成現場點交作業，始為完成本契約之義務。 3. 涉及雙方權利移轉或交付時，應辦理點交作業。 7.4.3 預點交及交付準備作業 1. 雙方無法於點交日完成點交作業者，得以書面約定點交日前先行辦理預點交或相關準備作業。 2. 甲方應確認土地、不動產之情況、點交方式；包含但不限於： (1) 核對產籍登記，備妥地籍清冊、地籍圖謄本及土地登記謄本；地界不明者，應先辦理複丈鑑界 (2) 確認用地範圍是否屬於同一使用分區、必要時須先完成辦理分割作業 (3) 確認規劃興建、修建或辦理之建物、設施設備是否符合相關法令規	

**「高雄市廚餘生質能(厭氧消化)廠 BTO 案」
招商文件公開閱覽意見處理結果**

項次	文件名稱/頁碼	公告內容	意見	回覆說明
			定；本計畫涉土地使用管制或其他應辦理行政流程者，甲方應先取得許可或完成相關程序 (4) 有非法占用者，應排除 (5) 有不得移除之樹木、建物或設施設備，應造冊作為點交項目，並檢附清晰之照片 3. 資產點交 (1) 甲方將應點交之建物及其相關設施設備等資產造冊，並將資產項目、數量、存放位置及其現況是否為正常使用狀況(包含但不限於使用年限、報廢程序、折舊計算等)登載於資產清冊 (2) 甲方應確認資產是否有任何權利瑕疵，如有應於點交前排除 7.4.4 甲方應於點交日前[請明定]日以書面通知乙方進駐。 7.4.5 雙方辦理點交及交付作業 1. 甲方應於[請明定]日前以書	

**「高雄市廚餘生質能(厭氧消化)廠 BTO 案」
招商文件公開閱覽意見處理結果**

項次	文件名稱/頁碼	公告內容	意見	回覆說明
			面通知乙方辦理點交及交付作業。甲方通知內容應包含點交時間、地點、指派代表，並附地籍清冊、地籍圖謄本、土地登記謄本、土地複丈成果圖(如果有)及點交清冊。甲方辦理點交及交付作業，應函請本計畫土地業管單位(包含但不限於土地使用管制單位、地政機關等)派員協助確認。 2. 點交當日應由雙方代表依點交清冊逐一確認，並完成簽署點交或會勘紀錄。紀錄應詳盡紀載並檢附點交範圍清晰之現況照片，包含但不限於未騰空之地上物須造冊紀載等。 3. 雙方應以點交當日為點交完成日；倘點交及交付作業所涉事項繁多無法當日完成者，得以書面約定先行辦理預點交作業。 7.4.6 因法令變更、地籍重測或其他不可歸責於雙方之因素致影	

**「高雄市廚餘生質能(厭氧消化)廠 BTO 案」
招商文件公開閱覽意見處理結果**

項次	文件名稱/頁碼	公告內容	意見	回覆說明
			<u>響點交或交付項目與本契約內容不一致者，雙方得辦理契約變更。</u> 7.5 用地點交方式 7.5.1 本計畫用地應於依第 7.1.2 條簽訂「租賃契約」後 9 日內，由甲方依土地現況現場點交乙方，或由甲方出具土地清冊等資料辦理實際清點作業，經甲乙雙方作成會勘紀錄確認無誤後，按會勘紀錄辦理書面點交雙方依本章約定辦理點交作業。 7.5.2 ~~辦理現場點交前，甲方應以書面通知乙方，並由甲乙雙方指派代表辦理現場會勘，甲方並應出具相關土地登記謄本、地籍圖及辦理實地土地複丈鑑界點交，經甲乙雙方確認無誤後，由乙方簽收。~~ 7.6 甲方無法點交用地之處理 甲方無法依約點交提供本計畫用地予乙方時，得依本契約第 21.8 條辦理。但甲方無法點交之用地，非於乙方施工要徑	

**「高雄市廚餘生質能(厭氧消化)廠 BTO 案」
招商文件公開閱覽意見處理結果**

項次	文件名稱/頁碼	公告內容	意見	回覆說明
			~~者，非屬甲方違約，乙方應先就已取得用地進行施工，且不得因部分用地不能交付而拒絕其他用地之點交。~~ ~~7.7 乙方點收用地~~ ~~7.7.1 乙方應自甲方通知點交之日起 30 日內完成點收，如因可歸責於乙方事由致點收遲延達 30 日時，甲方得終止本契約。~~ ~~7.7.2 乙方點收後，除有點收當時無法發現之瑕疵外，不得再對甲方為任何主張。~~ 7.7 土地使用 乙方應依本契約、都市計畫法、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及相關法令規定，使用本計畫用地。若前揭約定、都市計畫法、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及相關法令規定有不一致時，<u>甲方應給付所有費用(包含但不限於對乙方之補償、賠償費用)</u>，並就影響乙方既有工作天數部分，無條件給予展延期間執行機關與乙方應就乙方因	

**「高雄市廚餘生質能(厭氧消化)廠 BTO 案」
招商文件公開閱覽意見處理結果**

項次	文件名稱/頁碼	公告內容	意見	回覆說明
			此所受影響協議處理。如無法於 30 日內達成協議時，依本契約第 23 章爭議處理之約定處理。 7.8 本條用地交付前，如遇民眾抗爭、不法占用或阻撓等情事，由甲方負責排除。用地交付後，乙方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負管理、維護及排除他人非法佔用之責，如致甲方受有損害者，乙方應就可歸責之直接損害，負損害賠償責任；該費用併計入違約金額上限內。	
95	投資契約第 8.1 節 p.II-16	8.1.2 乙方興建之項目與各項目應達到之處理能量如下： 1. 厭氧消化單元，年處理量至少在 69,300 公噸以上。	興建處理量能無法測試是否符合年處理量，應採日處理量作為規定，參考興建基本需求書，1.4 基本需求規定興建設計處理量至少 210 噸/日，惟規模不得超過 250 噸/日。 8.1.2 乙方興建之項目與各項目應達到之處理能量如下： 1. 厭氧消化單元，處理量至少 210 噸/日，惟規模不得超過 250 噸/日。	本項要求參採修正。
96	投資契約	8.2 完工期限	為衡平雙方權利義務，廠商提供建議	有關錯引條款、增加第 8.17 節內容

**「高雄市廚餘生質能(厭氧消化)廠 BTO 案」
招商文件公開閱覽意見處理結果**

項次	文件名稱/頁碼	公告內容	意見	回覆說明
	第 8.2~8.14 節 p.II-16~22	乙方應於本契約第 2.2 條規定興建期間內完成興建工程與試車運轉，並取得相關主辦機關之核准、許可與證照。... 8.3 興建執行計畫 8.3.1 乙方應於簽約日翌日起 3 個月內，依本計畫申請須知、本契約規定與投資執行計畫書，提出興建執行計畫，送執行機關同意後據以辦理。 ... 8.5 執照與許可 8.5.1 興建工作及使用相關設備機具所需執照及許可，均應由乙方自行負擔費用取得，並將副本提送執行機關；其變更時亦同。 ... 8.6 施工... 8.6.2 乙方應自行負責取得本計畫相關許可或證照以開始興建施工。 8.6.3 本計畫之規劃、設計、監造及施工乙方應依「公共工程施工綱要規範」、「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辦理。 8.6.4 乙方應於興建開工前，完成開	修正文字如下，請機關惠予考量。其中，條款 8.2 一節，查本契約 2.3 條揭示「興建期間：本計畫之興建期間，自用地點交之日起算 2 年。但乙方得向執行機關申請展延一次，經執行機關同意後予以展延，展延期間以 1 年為限。」；爰請機關釐清，8.3 條所引用之興建期間條款是否有誤。另條款 8.6.3、8.9.5 等節，「公共工程施工綱要規範」、「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應屬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業管法令，非本案主管機關財政部法令；爰請機關釋示，此等規定於本案是否適用。條款 8.6.6 一節提及本案開發利用應依水土保持法第 12 條規定，於開發前擬具水土保持計畫，送請主管機關核定。此部分內容與本案申請須知 2.2.1.5 所述無須辦理水土保持作業不同，敬請機關釐清與釋示。條款 8.6.7 一節提及若因興建工程而依法須辦理環境影響評估、環境差異分析或水土保持計畫等，乙方應掌握辦理時程自行辦理。此部分內容與本案先期規劃書第七章環境	參採納入，其餘維持原招商文件規定。

**「高雄市廚餘生質能(厭氧消化)廠 BTO 案」
招商文件公開閱覽意見處理結果**

項次	文件名稱/頁碼	公告內容	意見	回覆說明
		工之必要準備工作，包括但不限於完成有關本計畫範圍之一切必要之調查(如測量、必要之鑽探等)。 8.6.5 施工期間交通維持由乙方負責。若依法應提出交通維持計畫，如乙方執行有困難，由執行機關予以協助。 8.6.6 本案開發利用應依水土保持法第 12 條規定，於開發前擬具水土保持計畫，送請主管機關核定。 8.6.7 若因興建工程而依法須辦理環境影響評估、環境差異分析或水土保持計畫等，乙方應掌握辦理時程自行辦理。 8.6.8 乙方於施工期間，應自行負責清理工地、依法令設置相關標示、設施，辦理相關員工或施工人員安全保險，並為興建中之工程辦理各項相關保險(包括但不限於工程、人員)。 8.6.9 本契約興建範圍內各項工程之設計、施工，不論由乙方自行辦理或委由顧問機構、承包	影響評估與開發許可所述內容不同，敬請機關釐清與釋示。條款 8.6.11 一節，所稱之「執行管理月報」與本契約條款 8.3.3 所稱「工作月報或施工进度表」是否為同一報告？倘非，爰請機關釋示該二報告分別應檢具之內容。 8.2 完工期限 乙方應於本契約第 2.3 條規定興建期間內完成興建工程與試車運轉，並取得相關主辦機關之核准、許可與證照；惟，屬不可歸責於乙方之情形，致影響履約者，甲方應給予所有補償費用、賠償費用，及給予展延期間。... 8.3 興建執行計畫 8.3.1 乙方應於簽約日翌日起 3 個月內，依本計畫申請須知、本契約規定與投資執行計畫書，提出興建執行計畫；經送執行機關同意後據以辦理。 ... 8.5 執照與許可 8.5.1 興建工作及使用相關設備機具所需執照及許可，均應由乙	

**「高雄市廚餘生質能(厭氧消化)廠 BTO 案」
招商文件公開閱覽意見處理結果**

項次	文件名稱/頁碼	公告內容	意見	回覆說明
		商或協力廠商辦理，均由乙方負全部責任。執行機關對乙方所為之任何同意、核准、核定、核備、備查、監督、建議、其他類此之行為者或提供之參考資料，並不減少或免除乙方應盡之義務與責任。 8.6.10 乙方應對其評估之興建建設之處理量及預估期程負完全責任，倘因興建建設之功能不足或期程誤判，無法妥善處理有機廢棄物，乙方不得提出因處理量不足、功能不佳或其他理由所致而規避本契約履行義務。 8.6.11 乙方應依設計及施工進度，每月 10 日前提送前個月執行管理月報予執行機關。月報內容應至少包括已完成、進行中及後續工作之工作進度、設計及施工中所遭遇之問題及解決方式以及品質保證報告。 8.7 管線遷移 8.7.1 既有管線處理方式如下： 1. 執行機關所提供管線資料僅供參	方自行負擔費用取得，並將副本提送執行機關；其變更時亦同。<u>惟，屬不可歸責於乙方之情形，致影響履約者，甲方應給予所有補償費用、賠償費用，及給予展延期間。</u> 8.6 施工... 8.6.2 乙方應自行負責取得本計畫相關許可或證照以開始興建施工；<u>惟，屬不可歸責於乙方之情形，致影響履約者，甲方應給予所有補償費用、賠償費用，及給予展延期間。</u> 8.6.3 本計畫之規劃、設計、監造及施工乙方應依「公共工程施工綱要規範」、「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辦理。 8.6.4 乙方應於興建開工前，完成開工之必要準備工作，包括但不限於完成有關本計畫範圍之一切必要之調查(如測量、必要之鑽探等)；<u>惟，屬不可歸責於乙方之情形，致影響履約者，甲方應給予所有補償費用、賠償費用，及給予展延期間。</u>	

**「高雄市廚餘生質能(厭氧消化)廠 BTO 案」
招商文件公開閱覽意見處理結果**

項次	文件名稱/頁碼	公告內容	意見	回覆說明
		考，乙方應自負查證之責，規劃設計階段如有需要，並須辦理補充調查。 2. 乙方就管線永久遷移、臨時遷移、就地保護、代辦預埋管道、經費負擔、申請手續、查驗及災變處理等，應依相關法令辦理，並由執行機關提供必要協助。 8.7.2 執行機關應依乙方所擬管線遷移計畫與各管線機構協調遷移事宜。 8.7.3 管線遷移所需經費，由乙方負擔。 8.7.4 乙方辦理管線遷移時，應依共同管道法暨相關規定，施作共同管道，並依「共同管道建設及管理經費分攤辦法」負擔「工程主辦機關」應分攤之共同管道工程建設經費。 ... 8.9.5 工程查驗本契約興建期間，工程查驗應循下列方式辦理之： ... 3. 乙方應按階段報請監造單位查驗，監造單位發現乙方未按階段報請查驗，而擅自繼續次一階段工作	8.6.5 施工期間交通維持由甲方指示乙方負責執行。若依法應提出交通維持計畫，如乙方執行有困難，由執行機關予以協助。 ~~8.6.6 本案開發利用應依水土保持法第 12 條規定，於開發前擬具水土保持計畫，送請主管機關核定。~~ ~~8.6.7 若因興建工程而依法須辦理環境影響評估、環境差異分析或水土保持計畫等，乙方應掌握辦理時程自行辦理。~~ 8.6.8 乙方於施工期間，應自行負責清理工地、依法令設置相關標示、設施，辦理相關員工或施工人員安全保險，並為興建中之工程辦理各項相關保險(包括但不限於工程、人員)。 8.6.9 本契約興建範圍內各項工程之設計、施工，不論由乙方自行辦理或委由顧問機構、承包商或協力廠商辦理，<u>乙方僅就可歸責之直接損害負責均由乙方負全部責任。</u>執行機關對	

**「高雄市廚餘生質能(厭氧消化)廠 BTO 案」
招商文件公開閱覽意見處理結果**

項次	文件名稱/頁碼	公告內容	意見	回覆說明
		時，甲方得要求乙方將未經查驗及擅自施工部分拆除重做，其一切損失由乙方自行負擔。 4. 乙方為配合監造單位隨時進行工程查驗之需要，應妥為提供必要之設備與器材。如有不足，經監造單位通知後，乙方應立即補足。 5. 有關其他工程品管未盡事宜，乙方應遵照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辦理。 8.10 完工驗收與移轉所有權 8.10.1 驗收程序乙方應於預定竣工日前或竣工當日，將竣工日期書面通知監造單位及甲方，該通知須檢附工程竣工圖表，並於竣工後彙整相關證明文件為完工報告提交甲方核定，甲方應於接獲乙方通知備驗或可得驗收之程序完成後辦理驗收，並作成驗收紀錄。... 8.10.3 乙方配合驗收之義務驗收時乙方應全力配合甲方並提供必要之協助，由甲方驗收合格後辦理完工報告核定。 ... 8.10.5 完工報告 完工報告之格式應	乙方所為之任何同意、核准、核定、核備、備查、監督、建議、其他類此之行為者或提供之參考資料，並不減少或免除乙方應盡之義務與責任。 8.6.10 乙方應對其評估之興建建設之處理量及預估期程負完全責任，倘因興建建設之功能不足或期程誤判，無法妥善處理有機廢棄物，乙方不得提出因處理量不足、功能不佳或其他理由所致而規避本契約履行義務；惟，乙方僅就可歸責之直接損害負賠償責任，該費用併計入違約金額上限內。 8.6.11 乙方應依設計及施工進度，每月 10 前提送前個月執行管理月報予執行機關。月報內容應至少包括已完成、進行中及後續工作之工作進度、設計及施工中所遭遇之問題及解決方式以及品質保證報告。 8.7 管線遷移 8.7.1 既有管線處理方式如下： 1. 倘乙方因甲方或執行機關所提供	

**「高雄市廚餘生質能(厭氧消化)廠 BTO 案」
招商文件公開閱覽意見處理結果**

項次	文件名稱/頁碼	公告內容	意見	回覆說明
		報經甲方 核定後為之，包括但不限下列內容： ... 8.11.2 乙方應將第 8.11.1 條所定資料之智慧財產權，一併移轉予執行機關。 ... 8.12 移轉所有權暨點交 ... 8.12.2 採全部工程完成後一次全部移轉所有權予甲方之方式，乙方應於興建工程竣工，經甲方驗收合格後 30 日內，且甲方支付 6 億建設費時，將上開設施之不動產所有權第一次登記予甲方或甲方指定之第三人，供計畫使用之動產部分應以使甲方或甲方指定之第三人取得間接占有之方式移轉所有權予甲方或甲方指定之第三人。 8.12.3 甲方應於收到乙方第 8.11.1 條移轉清冊後 30 日內，製作營運資產清冊交付予乙方。 8.13 權利或瑕疵之擔保 乙方應擔保移轉標的於移轉時無權利或其他瑕疵，且可為正常之使用。乙方並應將其對	~~管線資料僅供參考，乙方應自負查證之責，規劃設計階段如有需要，並須辦理補充調查，致增加履約成本者，甲方應給予所有補償費用、賠償費用，及給予展延期間。~~ ~~2. 乙方就管線永久遷移、臨時遷移、就地保護、代辦預埋管道、經費負擔、申請手續、查驗及災變處理等，應依相關法令辦理，並由執行機關提供必要協助。~~ 8.7.2 執行機關應依乙方所擬管線遷移計畫與各管線機構協調遷移事宜；惟，屬不可歸責於乙方之情形，致影響履約者，甲方應給予所有補償費用、賠償費用，及給予展延期間。 8.7.3 管線遷移所需經費，由乙方負擔；惟，該費用不得超過新台幣[請明定]元整。 8.7.4 ~~乙方辦理管線遷移時，應依共同管道法暨相關規定，一施作共同管道，並依「共同管道建設及管理經費分攤辦法」負擔「工程主辦機關」應分攤之共同管道工程建設經費。...~~	

**「高雄市廚餘生質能(厭氧消化)廠 BTO 案」
招商文件公開閱覽意見處理結果**

項次	文件名稱/頁碼	公告內容	意見	回覆說明
		移轉標的之製造商或承包商之瑕疵擔保請求權等一切權利讓與甲方。但營運期間內甲方授權乙方代為行使前項權利。 8.14 履勘或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核准 ... 8.14.2 本計畫雖經履勘合格，不視為免除乙方對本計畫興建之一切責任與義務。	8.9.5 工程查驗本契約興建期間，工程查驗應循下列方式辦理之：... 3. 乙方應按附件 O 之 OO 文件所載階段報請監造單位查驗，監造單位發現乙方未按階段報請查驗，而擅自繼續次一階段工作時，甲方得要求乙方將未經查驗及擅自施工部分拆除重做，其一切損失由乙方自行負擔；惟，乙方僅就可歸責之直接損害負賠償責任，該費用併計入違約金額上限內。 4. 監造單位應事前[請明定]日以書面通知查驗，乙方為配合監造單位隨時進行工程查驗之需要，應妥為提供必要之設備與器材。如有不足，經監造單位通知後，乙方應立即補足。 5. 有關其他工程品管未盡事宜，乙方應遵照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辦理。 8.10 完工驗收與移轉所有權 8.10.1 驗收程序乙方應於預定竣工日前或竣工當日，將竣工日期書面通知監造單位及甲方，該	

**「高雄市廚餘生質能(厭氧消化)廠 BTO 案」
招商文件公開閱覽意見處理結果**

項次	文件名稱/頁碼	公告內容	意見	回覆說明
			通知須檢附工程竣工圖表，並於竣工後彙整相關證明文件為完工報告提交甲方核定，甲方應於接獲乙方通知備驗或可得驗收之程序完成後辦理驗收，並作成驗收紀錄。乙方就本條款之義務，在涉有侵害，或有其致營業秘密、智慧財產揭露之虞者，得拒絕提供之。 8.10.3 乙方配合驗收之義務驗收時乙方應全力配合甲方並提供必要之協助，由甲方驗收合格後辦理完工報告核定；惟，倘乙方因辦理本條款事項，致增加履約成本者，甲方應給予所有補償費用、賠償費用，及給予展延期間。 8.10.5 完工報告 完工報告之格式應報經甲方 核定後為之，包括但不限下列內容(乙方就本條款之義務，在涉有侵害，或有其致營業秘密、智慧財產揭露之虞者，得拒絕提供之)： ... 8.11.2 乙方應將第 8.11.1 條所定資料	

**「高雄市廚餘生質能(厭氧消化)廠 BTO 案」
招商文件公開閱覽意見處理結果**

項次	文件名稱/頁碼	公告內容	意見	回覆說明
			~~之智慧財產權，一併移轉予執行機關。~~ 8.12 移轉所有權暨點交 ... 8.12.2 採全部工程完成後一次全部移轉所有權予甲方之方式，乙方應於興建工程竣工，經甲方驗收合格後 30 日內，且甲方支付 6 億建設費時，將上開設施之不動產所有權第一次登記予甲方或甲方指定之第三人，供計畫使用之動產部分應以使甲方或甲方指定之第三人取得間接占有之方式移轉所有權予甲方或甲方指定之第三人。 8.12.3 甲方應於收到乙方第 8.11.1 條移轉清冊後 30 日內，製作營運資產清冊交付予乙方；甲方應依本契約約定，通知乙方辦理點交作業。 8.13 權利或瑕疵之擔保 乙方應擔保移轉標的於移轉時無權利或其他瑕疵，且可為正常之使用。乙方並應將其對移轉標的之製造商或承包商	

**「高雄市廚餘生質能(厭氧消化)廠 BTO 案」
招商文件公開閱覽意見處理結果**

項次	文件名稱/頁碼	公告內容	意見	回覆說明
			~~之瑕疵擔保請求權等一切權利讓與甲方。但營運期間內甲方授權乙方代為行使前項權利。~~ 8.14 履勘或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核准 ... 8.14.2 本計畫雖經履勘合格，不視為免除乙方對本計畫興建之一切責任與義務。 8.17 協力廠商之更換 1. 於本計畫投標時提出之協力廠商，於契約期間內，乙方認有必要者，得以書面通知甲方更換協力廠商。 2. 乙方如於簽訂本契約後新增其他廠商協助履行本計畫，該廠商之更換無須另徵得執行機關同意。	
97	投資契約 第 8.5 節 p.II-17	8.5.2 因不可歸責乙方，致乙方遲誤取得興建工作所需執照及許可，乙方得向執行機關申請展延興建期間。	前述條款不可歸責乙方是否可視為不可抗力或除外情事，依第 22.4.1 條第 5 點延長契約第 2.2 條許可期間。	否。
98	投資契約 第 9.1~9.11 節 p.II-23~29	9.1 營運開始 9.1.1 乙方應於營運日前 3 個月內，依本契約及投資執行計畫書提出營運執行計畫書作為乙方營運之依據，並於每年 10	為衡平雙方權利義務，廠商提供建議修正文字如下，請機關惠予考量。條款 9.2.5 要求乙方辦理申請、申報、審查、宣導等節，內容粗略；爰請機關明確說明應辦理之事項、雙方權利	不予採納修正建議，維持原招商文件規定。

**「高雄市廚餘生質能(厭氧消化)廠 BTO 案」
招商文件公開閱覽意見處理結果**

項次	文件名稱/頁碼	公告內容	意見	回覆說明
		月 31 日前提送下一年營運管理計畫書供執行機關核定。 ... 9.1.3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未經執行機關書面同意前，不得擅自關閉部分或全部營運區域，違者應按第二十章違約處理規定辦理。乙方如有維修或其他必要，應取得執行機關書面同意，暫時關閉部分或全部營業區域之營運者，但不得據以減輕或免除本契約所規定之義務，仍應繳付土地租金及權利金之金額。但為維護安全有緊急維修之必要者不在此限，惟應立即通知執行機關。 9.2 營運之基本要求 ... 9.2.3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或經執行機關事前同意者外，乙方應於營運開始日起，維持廚餘生質能(厭氧消化)廠依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定處理廚餘之功能，不得以興建工程、設備重置、設施跳機、維修或類此之不正常運作為由，免除其符合廚餘處理	義務及費用計算方式。條款 9.6、9.7 提及歸還資產等節，查本契約 8.12.2，已揭示興建完工後，乙方移轉不動產、動產所有權；爰請機關釋示，此條款要求歸還等節，是否有誤而須更正？ 9.1 營運開始 9.1.1 乙方應於營運日前 3 個月內，依本契約及投資執行計畫書提出營運執行計畫書作為乙方營運之依據，並於每年 10 月 31 日前提送下一年營運管理計畫書，經供執行機關核定後據以辦理。 ... 9.1.3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未經執行機關書面同意前，不得擅自關閉部分或全部營運區域，違者應按第二十章違約處理規定辦理。乙方如有維修或其他必要，應取得執行機關書面同意，暫時關閉部分或全部營業區域之營運者，但不得據以減輕或免除本契約所規定之義務，仍應繳付土地租金及權利金之金額。但為維護安全有緊	

**「高雄市廚餘生質能(厭氧消化)廠 BTO 案」
招商文件公開閱覽意見處理結果**

項次	文件名稱/頁碼	公告內容	意見	回覆說明
		標準之義務。 9.2.5 乙方應負責辦理本計畫相關申請、申報、審查、宣導與辦理事項。 9.3 營運期間乙方應遵守事項 9.3.1 乙方應隨時維持營運資產可靠度、可維修度、安全度及堪用狀態。 9.3.2 乙方如發現設施設備故障或損壞，足以影響營運安全時，應立即防止損害發生或擴大，並立刻通知維修廠商到場進行維修，如乙方未盡前述義務致發生意外，概由乙方負賠償責任。 9.3.3 於營運期間內，乙方應確保廚餘生質能(厭氧消化)廠之空污排放，均須符合相關環保法令之規定。 ... 9.3.9 乙方應指派專責人力協助執行機關辦理敦親睦鄰及環境教育設施相關事宜，其中至少 1 人應具備環境教育人員資格。 9.3.10 乙方人員對於所應履約之工作有不適任之情形者，執行機關得要求更換，乙方不得拒絕。	急維修之必要者不在此限，惟應立即通知執行機關。屬不可歸責於乙方之情形，致影響履約者，甲方應給予所有補償費用、賠償費用。 9.2 營運之基本要求 ... 9.2.3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或經執行機關事前同意者外，乙方應於營運開始日起，維持廚餘生質能(厭氧消化)廠依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定處理廚餘之功能，不得以興建工程、設備重置、設施跳機、維修或類此之不正常運作為由，免除其符合廚餘處理標準之義務；惟，屬不可歸責於乙方之情形，致影響履約者，甲方應給予所有補償費用、賠償費用。。 9.2.5 乙方應負責得依甲方指示辦理本計畫相關申請、申報、審查、宣導與辦理事項；惟，相關應辦理之事項、雙方權利義務及費用計算方式等，應由雙方另以書面約定之。 9.3 營運期間乙方應遵守事項	

**「高雄市廚餘生質能(厭氧消化)廠 BTO 案」
招商文件公開閱覽意見處理結果**

項次	文件名稱/頁碼	公告內容	意見	回覆說明
		9.3.11 為營運本計畫，乙方應辦理各項檢查，包括但不限於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及高低壓電氣設備定期檢驗、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及申報等檢查及申報。 9.4 營運期間乙方應負擔事項 9.4.1 乙方營運本計畫應自負盈虧負責管理、維護本計畫，並應負擔受託營運所衍生之各項稅捐(不包含地價稅)、規費、維護、修繕、水電、行銷、保險、人事、保全、清潔及因違反法令應繳納之罰鍰等費用。本計畫營運資產內所需水、電、電信及通訊，由乙方洽請相關事業單位辦理，費用由乙方負擔。 9.5 乙方營運責任及限制 9.5.1 乙方應依相關法令辦理本計畫營運，以自己名義對外為法律行為，自為權利義務主體，並負責本計畫營運及人員之管理責任，與執行機關無涉。如有任何故意或過失行為致第三人向執行機關或其人員索賠或因而涉	9.3.1 乙方應隨時維持營運資產可靠度、可維修度、安全度及堪用狀態；惟，屬不可歸責於乙方之情形，致影響履約者，甲方應給予所有補償費用、賠償費用。 9.3.2 乙方如發現設施設備故障或損壞，足以影響營運安全時，應立即防止損害發生或擴大，並立刻通知維修廠商到場進行維修，如乙方未盡前述義務致發生意外，概由乙方負賠償責任。屬不可歸責於乙方之情形，致影響履約者，甲方應給予所有補償費用、賠償費用。 9.3.3 於營運期間內，乙方應確保廚餘生質能(厭氧消化)廠之空污排放，均須符合相關環保法令之規定；惟，屬不可歸責於乙方之情形，致影響履約者，甲方應給予所有補償費用、賠償費用，及給予展延期間。... 9.3.9 乙方應得依甲方指示，指派專責人力協助執行機關辦理敦親睦鄰及環境教育設施相關	

**「高雄市廚餘生質能(厭氧消化)廠 BTO 案」
招商文件公開閱覽意見處理結果**

項次	文件名稱/頁碼	公告內容	意見	回覆說明
		訟，乙方應負擔一切相關費用，並賠償執行機關及其人員因此所受之一切損害。 9.5.2 乙方與其代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承包商或任何第三人間因營運本計畫所生之所有權利義務等，應由乙負責，與執行機關無涉。乙方並應使執行機關免於上述事項之任何追索、求償或涉訟，如因此致執行機關受損，乙方應對執行機關負賠償責任。 9.6 營運資產之分類 ... 9.6.1 甲方點交，區分為必須歸還及非必須歸還： 1. 必須歸還：指乙方於營運期間屆滿、終止或契約解除時，應歸還予甲方者。 2. 非必須歸還：指前項以外之資產。 9.6.2 乙方完成或購置：為乙方辦理本計畫營運所完成或購置之地上物、各項設施、設備及備品等資產。 9.6.3 前二項營運資產，乙方應註明使用現況及維修狀況，於會計	事宜，其中至少 1 人應具備環境教育人員資格；惟，相關應辦理之事項、雙方權利義務及費用計算方式等，應由雙方另<u>以書面約定之</u>。 9.3.10 乙方人員對於所應履約之工作有不適任之情形者，執行機關得要求更換，乙方不得拒絕。 9.3.11 為營運本計畫，乙方應辦理各項檢查，包括但不限於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及高低壓電氣設備定期檢驗、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及申報等檢查及申報；惟，倘乙方因辦理本條款事項，致增加履約成本者，甲方應給予所有補償費用、賠償費用。 9.4 營運期間乙方應負擔事項 9.4.1 乙方營運本計畫應自負盈虧負責管理、維護本計畫，並應負擔受託營運所衍生之各項稅捐(不包含地價稅)、規費、維護、修繕、水電、行銷、保險、人事、保全、清潔及因違反法令應繳納之罰鍰等費用。	

**「高雄市廚餘生質能(厭氧消化)廠 BTO 案」
招商文件公開閱覽意見處理結果**

項次	文件名稱/頁碼	公告內容	意見	回覆說明
		年度結束後隔年 4 月 30 日，將前一年度最新營運資產清冊送交甲方備查。 9.6.4 甲方得每年實施營運資產盤點一次。 9.7 營運資產之管理 9.7.1 乙方應隨時維持本計畫營運資產為良好營運狀況，並對本計畫營運資產作必要裝修、置換及修繕，以確保於本契約終止後仍可維持正常營運狀態。 9.7.2 乙方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定期管理維護本計畫營運資產，相關營運資產之更新、更換、保養、修繕、維護等費用，均由乙方負責。 9.7.3 乙方辦理本計畫設備修繕、更換或擴充新設施或設備完工後，並須將工程興建紀錄及所有完工資料、文件或電腦圖檔提送執行機關。 9.7.4 甲方點交之營運資產維護管理 1. 必須歸還財物之處理 (1) 除另有約定外，資產毀損滅失、不堪使用或失竊者，乙方	本計畫營運資產內所需水、電、電信及通訊，由乙方洽請相關事業單位辦理，費用由乙方負擔；惟，倘乙方因辦理本條款事項，致增加履約成本者，甲方應給予所有補償費用、賠償費用。 9.5 乙方營運責任及限制 9.5.1 乙方應依相關法令辦理本計畫營運，以自己名義對外為法律行為，自為權利義務主體，並負責本計畫營運及人員之管理責任，與執行機關無涉。如有任何故意或過失行為致第三人向執行機關或其人員索賠或因而涉訟，乙方應負擔一切相關費用，並賠償執行機關及其人員因此所受之一切損害；惟，乙方僅就可歸責之直接損害負責，該費用併計入違約金額上限內。 9.5.2 乙方與其代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承包商或任何第三人間因營運本計畫所生之所有權利義務等，應由乙方負責——與執	

**「高雄市廚餘生質能(厭氧消化)廠 BTO 案」
招商文件公開閱覽意見處理結果**

項次	文件名稱/頁碼	公告內容	意見	回覆說明
		應報請甲方辦理報廢後，自行購置相同或以不低於原財物原有功能之新品替代，並更新營運資產清冊及通知甲方張貼甲方之資產標籤。 (2) 乙方對於本項營運資產僅具有使用管理權。 (3) 乙方應於營運期間屆滿、終止或本契約解除時，將本項營運資產依現況歸還甲方，但如有減損其效用之瑕疵，乙方應修繕至堪用或更換新品。 2. 非必須歸還財物之處理：乙方依營運需求購置新品替代，替代品所有權屬於乙方。 9.8 相關政府許可之取得 乙方應自行負責取得辦理本計畫應通過之各項政府許可，但執行機關得於法律範圍內全力協助。 9.9 執行機關之查核 9.9.1 執行機關、其他公務機關或委託之顧問公司基於職權行使或為監督乙方確實履行本契約之必要，得進入本計畫設施及用	行機關無涉。乙方並應使執行機關免於上述事項之任何追索、求償或涉訟，如因此致執行機關受損，乙方應對執行機關負賠償責任；惟，乙方僅就可歸責之直接損害負責，該費用併計入違約金額上限內。 9.6 營運資產之分類 ... 9.6.1 ~~甲方點交，區分為必須歸還及非必須歸還：—~~ 1. ~~必須歸還：指乙方於營運期間屆滿、終止或契約解除時，應歸還予甲方者。~~ 2. ~~非必須歸還：指前項以外之資產。~~ 9.6.2 ~~乙方完成或購置：為乙方辦理本計畫營運所完成或購置之地上物、各項設施、設備及備品等資產。~~ 9.6.3 ~~前二項營運資產，乙方應註明使用現況及維修狀況，於會計年度結束後隔年 4 月 30 日，將前一年度最新營運資產清冊送交甲方備查。~~ 9.6.4 ~~甲方得每年實施營運資產盤點一次。~~	

**「高雄市廚餘生質能(厭氧消化)廠 BTO 案」
招商文件公開閱覽意見處理結果**

項次	文件名稱/頁碼	公告內容	意見	回覆說明
		地內為必要之行為。 9.9.2 營運開始日後，執行機關得隨時查核乙方是否依本契約約定營運，乙方應於執行機關進行查核時，提出所有相關資料及必要協助，不得拒絕。 9.9.3 乙方應依據本契約對本計畫設計、施工、營運等負責任，並保證其品質。 9.9.4 執行機關認定乙方之資產違反可靠度、可維修度及安全度標準時，得要求乙方改善。 9.9.5 履約管理機構之監督與職務 1. 為確保乙方之規劃、設計、興建及營運能達到本契約書之功能、品質、成效及安全，執行機關得委由履約管理機構執行本計畫興建期及營運期之查核、管理工作，並定期或不定期提出報告及結果證明文件，以協助執行機關督導管理本計畫進度及乙方。 2. 執行機關或其委託之履約管理機構，有權對乙方及其承包商進行之工程，依本契約約定及營運管理所需為必要之監督及稽核，乙方應配	9.6.1 編列資產清冊：乙方應自開始營運日起，每年編列資產清冊，並依行政院頒行之「財物標準分類」逐項詳細登載，並應註明取得該資產之名稱、種類、取得時間、他項權利設定情形，並在會計年度結束後[請明定]個月內，以書面通知甲方派員現場清點資產狀況，雙方確認最新資產清冊無誤後，完成簽署清點紀錄；涉應報廢之資產者，乙方應於清點時交付予甲方辦理報廢程序。 9.6.2 前款項資產清冊，乙方得另行補增列自行添購及修建部分，相關費用由甲方負擔。 9.6.3 甲乙雙方應每年確認、更新資產清冊；於本契約終止或解除時，以最新版次之資產清冊確認應返還之資產。 9.7 營運資產之管理 9.7.1 乙方應隨時維持本計畫營運資產為良好營運狀況，並對本計畫營運資產作必要裝修、置換及修繕，以確保於本契約	

**「高雄市廚餘生質能(厭氧消化)廠 BTO 案」
招商文件公開閱覽意見處理結果**

項次	文件名稱/頁碼	公告內容	意見	回覆說明
		合協助，提供相關之資料及文件，並適時執行必要之測試。執行機關及其上級機關之查核或其委託之履約管理機構關於監督及稽核等工作之指示，除有違一般工程專業之認知並有具體事由外，乙方不得拒絕。 ... 9.10 委託他人經營或出租... 9.10.3 乙方應將其與受託(或承租)人簽訂之書面契約，提供予執行機關備查。如其內容違反本契約或法令者，執行機關應以書面通知乙方限期修訂。若乙方於修訂期限屆至仍未修訂、或修訂之內容仍違反本契約或法令時，構成乙方之缺失或違約。 9.10.4 如乙方之受託(或承租)人違反簽訂之委託(或出租)契約或未遵守本契約及相關法令之規定，乙方應立即以書面通知乙方之受託(或承租)人限期改善，並副知執行機關。如乙方之受託(或承租)人未於期限內改善，乙方應採行必要措施處置之。如乙方怠於通知或採行必要措	終止後仍可維持正常營運狀態；依本契約 8.12.2 移轉所有權之資產，其因本條款裝修、置換及修繕等情形所之費用，由甲方負擔。 9.7.2 乙方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定期管理維護本計畫營運資產，依本契約 8.12.2 移轉所有權相關營運資產之更新、更換、保養、修繕、維護等費用，均由乙甲方負責。 9.7.3 乙方辦理本計畫設備修繕、更換或擴充新設施或設備完工後，並須將工程興建紀錄及所有完工資料、文件或電腦圖檔提送執行機關。乙方就本條款之義務，在涉有侵害，或有其致營業秘密、智慧財產揭露之虞者，得拒絕提供之。 9.7.4 甲方點交之營運資產維護管理 ~~1. 必須歸還財物之處理~~ ~~(1) 除另有約定外，資產毀損滅失、不堪使用或失竊者，乙方應報請甲方辦理報廢後，自行購置相同或以不低於原財物~~	

**「高雄市廚餘生質能(厭氧消化)廠 BTO 案」
招商文件公開閱覽意見處理結果**

項次	文件名稱/頁碼	公告內容	意見	回覆說明
		施，則構成乙方之缺失或違約。 9.11 協力廠商之更換 9.11.1 本計畫於申請時未提供實績證明作為乙方技術能力之協力廠商，更換前，乙方應提出具備與原協力廠商相同經驗能力、實績及規模者，且經執行機關事前書面同意後始得更換。 9.11.2 本計畫於申請時提供實績證明作為乙方技術能力之協力廠商，除有協力廠商公司消滅、清算、破產、重整等類似情形，或其他經執行機關同意之原因，於乙方提出更換協力廠商後且經執行機關事前書面同意外，乙方於契約期間內不得更換之。 9.11.3 契約期間，如乙方之協力廠商有營運品質重大違失、發生重大事故或其他足認無法勝任協力廠商工作之情事者，執行機關得要求乙方更換。乙方提出之更換協力廠商，應具備與原協力廠商相同經驗能力、實績與規模，經執行機關事前書面	原有功能之新品替代，並更新營運資產清冊及通知甲方張貼甲方之資產標籤。—— ~~(2) 乙方對於本項營運資產僅具有使用管理權。——~~ ~~(3) 乙方應於營運期間屆滿、終止或本契約解除時，將本項營運資產依現況歸還甲方，但如有減損其效用之瑕疵，乙方應修繕至堪用或更換新品。——~~ ~~2. 非必須歸還財物之處理：乙方依營運需求購置新品替代，替代品所有權屬於乙方。——~~ 9.8 相關政府許可之取得 乙方應自行負責取得辦理本計畫應通過之各項政府許可，但執行機關得於法律範圍內應全力協助；惟，倘乙方因辦理本條款事項，致增加履約成本者，甲方應給予所有補償費用、賠償費用。 9.9 執行機關之查核 9.9.1 執行機關、其他公務機關或委託之顧問公司基於職權行使或為監督乙方確實履行本契約之	

**「高雄市廚餘生質能(厭氧消化)廠 BTO 案」
招商文件公開閱覽意見處理結果**

項次	文件名稱/頁碼	公告內容	意見	回覆說明
		同意後更換之。 9.11.4 協力廠商有第 9.11.2 條約定乙方必須更換協力廠商之例外情形時，其更換條件需依照第 9.11.3 條辦理。 9.11.5 乙方如於簽訂本契約後新增其他廠商協助履行本計畫，該廠商之更換無須另徵得執行機關同意。 ...	必要，得經事前[請明定]日以書面通知，進入本計畫設施及用地內為必要之行為；因甲方、執行機關、其他公務機關或委託之顧問公司查核行為，致影響乙方履約者，甲方應給予所有補償費用、賠償費用。甲方、執行機關、其他公務機關或委託之顧問公司人員進入本計畫場域者，應遵循乙方規定(包含但不限於環境、安全、衛生等規定)，甲方或其委託之履約管理機構人員之安全等所有權益，應由甲方自行負擔，與乙方無涉。 9.9.2 營運開始日後，執行機關得隨時經事前[請明定]日以書面通知，查核乙方是否依本契約約定營運，乙方應於執行機關進行查核時，提出所有相關資料及必要協助，不得拒絕；乙方就本條款之義務，在涉有侵害，或有其致營業秘密、智慧財產揭露之虞者，得拒絕提供之。乙方因辦理本條款事項，致增加履	

**「高雄市廚餘生質能(厭氧消化)廠 BTO 案」
招商文件公開閱覽意見處理結果**

項次	文件名稱/頁碼	公告內容	意見	回覆說明
			<u>約成本者，甲方應給予所有補償費用、賠償費用。</u> 9.9.3 <u>乙方應依據本契約對本計畫設計、施工、營運等負責任，並保證其品質；惟，屬不可歸責乙方之情形者，不適用之。</u> 9.9.4 <u>執行機關認定乙方之資產違反可靠度、可維修度及安全度標準時，得要求乙方改善；惟，屬不可歸責乙方之情形者，不適用之。</u> 9.9.5 <u>履約管理機構之監督與職務</u> 1. <u>為確保乙方之規劃、設計、興建及營運能達到本契約書之功能、品質、成效及安全，執行機關得委由履約管理機構執行本計畫興建期及營運期之查核、管理工作，並與乙方以書面約定定期或不定期提出報告及結果證明文件之時間及方式，以協助執行機關督導管理本計畫進度及乙方；惟，倘乙方因辦理本條款事項，致增加履約成本者，甲方應給予所有補償費用、賠償費用。</u> 2. <u>執行機關或其委託之履約管理機</u>	

**「高雄市廚餘生質能(厭氧消化)廠 BTO 案」
招商文件公開閱覽意見處理結果**

項次	文件名稱/頁碼	公告內容	意見	回覆說明
			構，有權對乙方及其承包商進行之工程，依本契約約定及營運管理所需為必要之監督及稽核，乙方應配合協助，提供相關之資料及文件，並適時執行必要之測試；乙方就本條款之義務，在涉有侵害，或有其致營業秘密、智慧財產揭露之虞者，得拒絕提供之。乙方因辦理本條款事項，致增加履約成本者，甲方應給予所有補償費用、賠償費用。執行機關及其上級機關之查核或其委託之履約管理機構關於監督及稽核等工作之指示，除有違一般工程專業之認知並有具體事由外，乙方不得拒絕。... 9.10 委託他人經營或出租... 9.10.3 乙方應將其與受託(或承租)人簽訂之書面契約，提供予執行機關備查。如其內容違反本契約或法令者，執行機關應以書面通知乙方限期修訂。若乙方於修訂期限屆至仍未修訂、或修訂之內容仍違反本契約或法令時，構成乙方之缺失或違約。 9.10.4 如乙方之受託(或承租)人違反	

**「高雄市廚餘生質能(厭氧消化)廠 BTO 案」
招商文件公開閱覽意見處理結果**

項次	文件名稱/頁碼	公告內容	意見	回覆說明
			簽訂之委託(或出租)契約或未遵守本契約及相關法令之規定，乙方應立即以書面通知乙方之受託(或承租)人限期改善，並副知執行機關。如乙方之受託(或承租)人未於期限內改善，乙方應採行必要措施處置之。如乙方怠於通知或採行必要措施，則構成乙方之缺失或違約。 9.11 協力廠商之更換 9.11.1 本計畫於申請時未提供實績證明作為乙方技術能力之協力廠商，更換前，乙方應提出具備與原協力廠商相同經驗能力、實績及規模者，且經執行機關事前書面同意後始得更換。 9.11.2 於本計畫投標時提出之協力廠商，於契約期間內，乙方認有必要者，得以書面通知甲方更換協力廠商。本計畫於申請時提供實績證明作為乙方技術能力之協力廠商，除有協力廠商公司消滅、清算、破產、重整等類似情形，或其他經執行機關同意之原因，於乙方提出更換協	

**「高雄市廚餘生質能(厭氧消化)廠 BTO 案」
招商文件公開閱覽意見處理結果**

項次	文件名稱/頁碼	公告內容	意見	回覆說明
			力廠商後且經執行機關事前書面同意外，乙方於契約期間內不得更換之。 9.11.3 契約期間，如乙方之協力廠商有營運品質重大違失、發生重大事故或其他足認無法勝任協力廠商工作之情事者，執行機關得要求乙方更換。乙方提出之更換協力廠商，應具備與原協力廠商相同經驗能力、實績與規模，經執行機關事前書面同意後更換之。 9.11.4 協力廠商有第 9.11.2 條約定乙方必須更換協力廠商之例外情形時，其更換條件需依照第 9.11.3 條辦理。 9.11.3 乙方如於簽訂本契約後新增其他廠商協助履行本計畫，該廠商之更換無須另徵得執行機關同意。 ...	
99	投資契約 第 9.2 節 p.II-23	9.2.2 乙方應優先處理執行機關交付之廚餘，於仍有處理餘裕之情形下始得自行收受廚餘，但乙方自行收受廚餘亦應以高雄市轄內者為優先。乙方如欲收受	前述條款所稱「高雄市轄內其他有機廢棄物」，請澄清是否係指廚餘以外之其他有機廢棄物。	是。

「高雄市廚餘生質能(厭氧消化)廠 BTO 案」
招商文件公開閱覽意見處理結果

項次	文件名稱/頁碼	公告內容	意見	回覆說明
		處理外縣市廚餘或高雄市轄內其他有機廢棄物，皆須報經甲方同意後執行。		
100	投資契約 第 9.2 節 p.II-23 投資契約 第 11.1 節 p.II-33	9.2.2 乙方應優先處理執行機關交付之廚餘，於仍有處理餘裕之情形下始得自行收受廚餘，但乙方自行收受廚餘亦應以高雄市轄內者為優先。乙方如欲收受處理外縣市廚餘或高雄市轄內其他有機廢棄物，皆須報經甲方同意後執行。 11.1.1 除法令或本契約另有規定者外，乙方收受有機廢棄物(廚餘)料源之收費，依市場機制由乙方自行決定。	請澄清，如高雄市轄內部分廚餘料源要求之收受價格低於乙方依市場機制及營運成本所訂定之合理價格，致乙方無法依合理商業條件收受時，乙方是否得排除該部分料源，並經甲方同意後改以收受外縣市廚餘料源替代，以維持整體營運量能及營運效益？	是。
101	投資契約 第 9.2 節 p.II-23	9.2.3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或經執行機關事前同意者外，乙方應於營運開始日起，維持廚餘生質能(厭氧消化)廠依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定處理廚餘之功能，不得以興建工程、設備重置、設施跳機、維修或類此之不正常運作為由，免除其符合廚餘處理標準之義務。	設備重置、設施跳機及維修等情形，均屬營運期間可能發生或為維持設施正常運作所必要之作業，如一概不得作為暫停廚餘處理之事由，恐與實際營運需求不符。建議明定相關停機、維修之認定標準及申請程序，於符合規定或經執行機關同意之情形下，乙方得申請暫時停止廚餘進場，且該期間不應視為乙方未履行廚餘	本項要求參採修正。

**「高雄市廚餘生質能(厭氧消化)廠 BTO 案」
招商文件公開閱覽意見處理結果**

項次	文件名稱/頁碼	公告內容	意見	回覆說明
			處理義務，以合理界定乙方之營運責任。	
102	投資契約 第 11.1 節 p.II-33	11.1.2 於營運期間乙方有償處理甲方交付之有機廢棄物(廚餘)，收費標準與調整機制如下表： 2. 固定費率(建設費攤提)：604 元/噸(不含營業稅)，依實際交付噸數計算。	固定費率 604 元/噸屬建設費攤提，其相關建設成本於設施完成後即已發生，並不因甲方實際交付量減少而相應降低。倘固定費率仍完全依實際交付噸數計算，於甲方交付量不足時，將導致乙方無法依原規劃合理回收建設成本。 此外，甲方委託處理價格相較市場行情較低，於廚餘來源不足或市場競爭情形下，乙方因處理價格相對較高，更可能面臨收受量不足之風險。若該不足量所衍生之建設費回收風險仍全由乙方承擔，將使乙方同時承受市場競爭及建設成本無法回收之雙重風險，顯失公平合理。 因此，考量固定費率之建設費攤提性質及合理分配交付量不足風險，固定費率建議以約定交付量 39,600 噸作為計收基準，以確保建設成本得依原規劃合理攤提及回收。	不予採納修正建議，維持原招商文件規定。
103	投資契約 第 12.3 節 p.II-36	12.3.3 售電度數增加權利金 乙方年售電量(E1)高於 10,914,750 度之部分...	依換算每噸廚餘之發電度數約 150 度/噸，是否偏高，敬請釋示。	1. 考量每噸廚餘發電量受廚餘特性、設備效率及操作管理等因素影響，各方對合理發電量見解有所差異，

**「高雄市廚餘生質能(厭氧消化)廠 BTO 案」
招商文件公開閱覽意見處理結果**

項次	文件名稱/頁碼	公告內容	意見	回覆說明
				且以本案假設設定門檻，亦可能降低民間機構採用高效率發電設備之意願，爰調整權利金機制，開放申請人依其技術及營運規劃，於申請階段提出權利金啟動門檻。 2. 權利金計算公式=(實際售電量-申請人於申請階段填寫之售電量)*躉購費率*50%。
104	投資契約 第 12.2~12.6 節 p.II-35~39	12.2 回饋金 1. 乙方於契約期間應按自行接收有機廢棄物(廚餘)噸數繳納進廠回饋金每公噸 120 元，契約期間若因法令規定調整而增加，增加部分亦由乙方負擔。 ... 12.3 權利金 ... 12.3.4 售電單價增加權利金與售電單價減少補償金 2. 乙方售電與台電公司以外之對象若實際售電單價低於 7.0192 元/度，由民間機構承擔該差額；若實際售電單價高於 7.0192 元/度，則就 10,914,750 度以內超出部分增加之收益，民間機構就 10,914,750 度以內超出部分之收益 50%繳納售電單價增加權利金	為衡平雙方權利義務，廠商提供建議修正文字如下，請機關惠予考量。 12.2 回饋金 1. 乙方於契約期間應按自行接收有機廢棄物(廚餘)噸數繳納進廠回饋金每公噸 120 元，契約期間若因法令規定調整而增加，增加部分亦由乙方負擔。 ... 12.3 權利金 ... 12.3.4 售電單價增加權利金與售電單價減少補償金 2. 乙方售電與台電公司以外之對象若實際售電單價低於 7.0192 元/度，由甲方補足該差額民間機構承擔該差額；若實際售電單價高於 7.0192 元/度，則就 10,914,750 度以內超出部分增加之收益，民間機	不予採納修正建議，維持原招商文件規定。

**「高雄市廚餘生質能(厭氧消化)廠 BTO 案」
招商文件公開閱覽意見處理結果**

項次	文件名稱/頁碼	公告內容	意見	回覆說明
		予機關。 ... 12.3.8 本計畫收取之土地租金、各項權利金、進場回饋金，未來如衍生之營業稅應由乙方負擔，並隨同土地租金、權利金、進場回饋金計收。 ... 12.4 繳納方式 ... 12.4.4 如有稅務違章之情事發生，經稅捐稽徵機關查獲，除應補繳短漏報之營業收入對應之權利金金額外，應照短漏報之營業收入對應之權利金金額，得處以 3 倍之懲罰性違約金。 ... 12.5 其他費用 12.5.1 除本契約約定外，本計畫稅捐及規費應由納稅義務人負擔，如因乙方遲繳、短繳或未繳致機關遭處利息、罰鍰等責任，乙方應負擔之。 ... 12.5.3 乙方應負擔之費用為包含辦理地政登記之規費、辦理公證之公證費。本計畫收取之土地租金及權利金，未來如編列於機關附屬單位預算之特種基金收入者，所衍生之營業稅應由	構就 10,914,750 度以內超出部分之收益 50%繳納售電單價增加權利金予機關。 ... ~~12.3.8 本計畫收取之土地租金、各項權利金、進場回饋金，未來如衍生之營業稅應由乙方負擔，並隨同土地租金、權利金、進場回饋金計收。 ...~~ 12.4 繳納方式 ... 12.4.4 如有稅務違章之情事發生，經稅捐稽徵機關查獲，除應補繳短漏報之營業收入對應之權利金金額外，應照短漏報之營業收入對應之權利金金額，得處以 3 倍之懲罰性違約金。 ... 12.5 其他費用 ~~12.5.1 除本契約約定外，本計畫稅捐及規費應由納稅義務人負擔，如因乙方遲繳、短繳或未繳致機關遭處利息、罰鍰等責任，乙方應負擔之。 ...~~ 12.5.3 乙方應負擔之費用為包含辦理地政登記之規費、辦理公證之公證費。本計畫收取之土地租金及權利金，未來如編列於	

**「高雄市廚餘生質能(厭氧消化)廠 BTO 案」
招商文件公開閱覽意見處理結果**

項次	文件名稱/頁碼	公告內容	意見	回覆說明
		乙方負擔，並隨同土地租金及權利金計收。 12.5.4 乙方應負擔本計畫用地之地上物及地上作物補償金，地上作物補償金計算依農作改良物徵收補償費查估基準計算，地上物補償金依農作物香瓜計算，地上物及地上作物補償金如費率有變動，應依內政部公告之相關規定為準。 12.6 租金、收益分配金、回饋金及權利金遲延給付 12.6.1 乙方未依本契約約定期限繳納土地租金、回饋金、各項權利金予甲方者，每逾 1 日，應按照週年 5%之利率作為遲延利息，給付甲方。 ...	機關附屬單位預算之特種基金收入者，所衍生之營業稅應由乙方負擔，並隨同土地租金及權利金計收由雙方另以書面約定之。 ~~12.5.4 乙方應負擔本計畫用地之地上物及地上作物補償金，地上作物補償金計算依農作改良物徵收補償費查估基準計算，地上物補償金依農作物香瓜計算，地上物及地上作物補償金如費率有變動，應依內政部公告之相關規定為準。~~ 12.6 租金、收益分配金、回饋金及權利金遲延給付 12.6.1 乙方未依本契約約定期限繳納土地租金、回饋金、各項權利金予甲方者，每逾 1 日，應按照週年 5%之利率作為遲延利息，給付甲方，<u>該費用併計入違約金額上限內。</u> ...	
105	投資契約 第 12.3 節 p.II-36~37	12.3 權利金 12.3.4 售電單價增加權利金與售電單價減少補償金 1. 乙方與台電公司間之躉售單價高	1. 承前項次另外角度，民間機構自負盈虧之機制，原則上應兼顧營運風險與利益之合理分配。倘以 6.668 元/度至 7.1092 元/度間作為民間	有關誤植數據參採修正，其餘維持原招商文件規定。

**「高雄市廚餘生質能(厭氧消化)廠 BTO 案」
招商文件公開閱覽意見處理結果**

項次	文件名稱/頁碼	公告內容	意見	回覆說明
		於或低於 7.0192 元/度時，售電單價增加權利金與售電單價減少補償金計算方式如下：	機構自負盈虧之範圍，建議應採正、負比例對稱方式計算；惟前述公式僅就負向變動部分由民間機構自行吸收，未就正向變動部分採相同原則辦理，恐有風險與利益分配不對等之情形。爰建議參照一般焚化廠營運契約之作法，於 $\pm 5\%$ 範圍內由民間機構自負盈虧，超出該範圍部分再依契約約定機制辦理，以合理分配雙方營運風險及利益，並維持契約權利義務之衡平性。 2. 表格出現 7.1092 元/度與 7.0192 元/度，數字有不一致情形，敬請釐清確認。	
106	投資契約 第 13.6 節 p.II-41	甲方對於乙方就本計畫之投資金額查核方式與工程經費支付如下： 2. 甲方查核乙方提送施工經費結算明細與相關憑證，並確認所有設施、設備所有權完成移轉後，通知乙方開立工程經費新臺幣 6 億元(含營業稅)之統一發票向甲方請款，由甲方於收到請款發票後之 120 日內一次支付工程經費新臺幣 6 億元(含營業稅)予乙方。	本案既採 BTO 模式，民間機構應承擔建設成本超支之風險，基於風險與收益對等原則，政府給付之建設經費應屬『總額給付』性質。若要求查核結算明細與相關憑證，與促參精神不符，為簡化行政作業並符合審計需求，建請將「查核相關憑證」調整為：「由乙方委託經甲方認可之第三方專業機構(如會計師或建築師)出具施工經費結算查核報告」即可。	不予採納修正建議，維持原招商文件規定。

**「高雄市廚餘生質能(厭氧消化)廠 BTO 案」
招商文件公開閱覽意見處理結果**

項次	文件名稱/頁碼	公告內容	意見	回覆說明
107	投資契約 第 13.5~13.6 節 p.II-41~42	13.5 財務檢查權 甲方得自行或指定第三人定期或不定期對本計畫執行財務檢查。甲方執行財務檢查時，得通知乙方限期提出相關帳簿、表冊、傳票、財務報表或其他相關文件(包括但不限於董事會議事錄、股東會議事錄、各項工程契約、採購契約、融資契約等)，以供甲方或其指定之第三人檢查，乙方應即提出相關文件並為必要之說明，不得拒絕。且甲方就乙方聲明屬營業秘密之資料依法採取適當措施保護。 13.6 投資金額查核與工程經費支付 ... 3. 為完成移轉標的移轉程序所發生之費用，包含規費、憑證及稅捐等依法令規定由甲乙双方各自負擔，若無規定者由乙方負擔。 ...	為衡平雙方權利義務，廠商提供建議修正文字如附，請機關惠予考量。 13.5 財務檢查權 甲方得自行或指定第三人，於事前[請明定]日書面通知，定期或不定期對本計畫執行財務檢查。甲方執行財務檢查時，得通知乙方限期提出相關帳簿、表冊、傳票、財務報表或其他相關文件(包括但不限於董事會議事錄、股東會議事錄、各項工程契約、採購契約、融資契約等)，以供甲方或其指定之第三人檢查，乙方應即提出相關文件並為必要之說明，不得拒絕。且甲方就乙方聲明屬智慧財產、營業秘密或其他重要資料者，乙方得拒絕提供之資料依法採取適當措施保護。 13.6 投資金額查核與工程經費支付 ... 3. 為完成移轉標的移轉程序所發生之費用，包含規費、憑證及稅捐等依法令規定由甲乙双方各自負擔，若無規定者由乙甲方負擔。 ...	不予採納修正建議，維持原招商文件規定。
108	投資契約	14.3 工作報告及工作協調會議...	為衡平雙方權利義務，廠商提供建議	不予採納修正建議，維持原招商文件

**「高雄市廚餘生質能(厭氧消化)廠 BTO 案」
招商文件公開閱覽意見處理結果**

項次	文件名稱/頁碼	公告內容	意見	回覆說明
	第 14.3~14.6 節 p.II-44~45	14.3.1 乙方應每月將其工作進度提報執行機關。執行機關並得於必要時檢查乙方工作內容，包括但不限於要求乙方限期交付或提出施工紀錄與文件、工作資料及其他相關文件等，供執行機關查核，乙方不得拒絕。... 14.3.3 為協助乙方對本契約執行之溝通協調，執行機關得每 3 個月召開工作協調會議(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乙方應指派計畫主持人出席說明。 14.3.4 工作協調會議出席成員，由執行機關與乙方視情況邀請或指派，費用由乙方負擔。 14.4 專業機構... 14.4.2 執行機關或專業機構，有權對於乙方及其承包商進行之工程，隨時為監督、稽查及檢查等工作(含完工後之查核)，乙方與其設計單位、品管部門及承包商應配合協助，提供相關計算資料及文件，並適時執行必要測試。執行機關或專業機構關於監督、稽查及檢查等工作	修正文字如附，請機關惠予考量。 14.3 工作報告及工作協調會議... 14.3.1 乙方應每月將其工作進度提報執行機關。執行機關並得於必要時檢查乙方工作內容，包括但不限於要求乙方限期交付或提出施工紀錄與文件、工作資料及其他相關文件等，供執行機關查核，~~乙方不得拒絕。~~<u>乙方就本條款之義務，在涉有侵害，或有其致營業秘密、智慧財產揭露之虞者，得拒絕提供之。</u> ... 14.3.3 為協助乙方對本契約執行之溝通協調，執行機關得每 3 個月召開工作協調會議(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乙方應指派計畫主持人出席說明。<u>工作協調會議事項包含但不限於：</u> 1. <u>會議通知應於會議時間前[請明定]日發出；執行機關應於會議前以書面通知會議議程、會議地點與形式、所需文件及出席人員名單。</u> 2. <u>雙方應指派具職權代表之人員出席會議，並詳實紀載會議結論、後</u>	規定。

**「高雄市廚餘生質能(厭氧消化)廠 BTO 案」
招商文件公開閱覽意見處理結果**

項次	文件名稱/頁碼	公告內容	意見	回覆說明
		指示，除有違一般工程專業認知並有具體事由外，乙方不得拒絕。 ... 14.6 資產堪用度之維持 執行機關得自行或委託他人，定期檢驗營運資產堪用度，並依檢驗結果，要求乙方改善。	<u>續辦理事項及與會人員發言紀要於會議記錄。每次工作協調會議之共識、會議紀錄納入契約之一部分。</u> 3. <u>會議記錄應於會議結束當日完成、發出予雙方留存。</u> 4. <u>甲乙雙方認涉及延續性議題之討論者，應於每次會議時，檢討前次會議紀錄、前次議定之工作進度。</u> ~~14.3.4 工作協調會議出席成員，由執行機關與乙方視情況邀請或指派，費用由乙方負擔。~~ 14.4 專業機構... 14.4.2 執行機關或專業機構，有權對於乙方及其承包商進行之工程，於事前[請明定]日書面通知，隨時為監督、稽查及檢查等工作(含完工後之查核)，乙方與其設計單位、品管部門及承包商應配合協助，提供相關計算資料及文件，並適時執行必要測試。執行機關或專業機構關於監督、稽查及檢查等工作指示，<u>屬智慧財產、營業秘密或其他重要資料者，乙方得拒絕</u>	

**「高雄市廚餘生質能(厭氧消化)廠 BTO 案」
招商文件公開閱覽意見處理結果**

項次	文件名稱/頁碼	公告內容	意見	回覆說明
			提供之除有違一般工程專業認知並有具體事由外，乙方不得拒絕。 ... 14.6 資產堪用度之維持 執行機關得自行或委託他人，於更新資產清冊時，定期檢驗營運資產堪用度，並依檢驗結果，要求乙方改善；惟，屬不可歸責於乙方之情形者，不適用之。	
109	投資契約 第 15.1~15.5 節 p.II-46~49	15.1 歸還及移轉標的 15.1.1 乙方應依第 9.6.1 條第一項約定，無償歸還甲方點交之必須歸還營運資產。 15.1.2 乙方應依第 9.6.2 條第二項約定移轉現存所有營運資產： 1. 記載於營運資產清冊且應移轉之資產。 2. 記載於營運基本需求書或投資執行計畫書之備品，但備品以移轉時剩餘項目及數量為基準，乙方無須補足原營運基本需求書或投資執行計畫書所載數量。 3. 其他依本契約約定應移轉之資產。 15.1.3 營運資產之歸還及移轉應包	為衡平雙方權利義務，廠商提供建議修正文字如附，請機關惠予考量。條款 15.3.8 建議明定乙方負擔教育訓練費用之項目及範圍，以明確界定雙方費用負擔責任。乙方負擔之費用應以辦理契約約定之教育訓練所需之合理且必要費用為限；至執行機關或其指定人員因參訓所衍生之交通費、住宿費、膳雜費等個人相關費用，以及非屬乙方營運範圍內而另行要求聘請外部講師、增加訓練課程或其他額外需求所生之費用，建議不納入乙方負擔範圍，以避免因費用範圍未明確而衍生後續履約爭議。 15.1 歸還及移轉標的 15.1.1 乙方應依第九章~~9.6.1~~條第	不予採納修正建議，維持原招商文件規定。

**「高雄市廚餘生質能(厭氧消化)廠 BTO 案」
招商文件公開閱覽意見處理結果**

項次	文件名稱/頁碼	公告內容	意見	回覆說明
		含關於本契約營運資產之使用或操作有關軟體或各項文件、物品及相關智慧財產權所有權文件、擔保書、契約書、使用手冊、計畫書、圖說、規格說明、技術資料等。 15.1.4 契約期間屆滿時，乙方應除去歸還及移轉標的上之一切負擔及其他法律上限制，且於契約期間屆滿前將移轉標的無償歸還及移轉予甲方或其指定之人。 15.1.5 本契約第 15.1.1 條移轉標的尚須包含乙方原所使用之電腦程式、軟體資料、密碼及系統，不論為乙方或為第三人所有，除經執行機關書面同意不須移轉或授權予執行機關或其指定之人使用外，乙方應於契約期間屆滿時移轉或授權予甲方或其指定之人使用，並應會同執行機關依相關法令及規定辦理權利移轉或授權登記手續。如乙方將前揭電腦程式、軟體資料、系統，移轉或授權予執行機	一項約定，無償依據最新版次之資產清冊，歸還甲方點交之必須歸還營運資產。 ~~15.1.2 乙方應依第 9.6.2 條第二項約定移轉現存所有營運資產：~~ ~~1. 記載於營運資產清冊且應移轉之資產。~~ ~~2. 記載於營運基本需求書或投資執行計畫書之備品，但備品以移轉時剩餘項目及數量為基準，乙方無須補足原營運基本需求書或投資執行計畫書所載數量。~~ ~~3. 其他依本契約約定應移轉之資產。~~ 15.1.3 營運資產之歸還及移轉應包含關於本契約營運資產之使用或操作有關軟體或各項文件、物品及相關智慧財產權所有權文件、擔保書、契約書、使用手冊、計畫書、圖說、規格說明、技術資料等。<u>乙方就本條款之義務，在涉有侵害，或有其致營業秘密、智慧財產揭露之虞者，得拒絕提供之。</u> 15.1.4 契約期間屆滿時，乙方應除去	

**「高雄市廚餘生質能(厭氧消化)廠 BTO 案」
招商文件公開閱覽意見處理結果**

項次	文件名稱/頁碼	公告內容	意見	回覆說明
		關或其指定之人使用時，乙方原向授權人所負擔之義務，應由執行機關承擔。 15.2 歸還及移轉程序 ... 15.2.1 乙方應於契約期間屆滿前 2.5 年起，提出資產總檢查計畫。經執行機關審查核定後，乙方應依核定之計畫辦理資產總檢查並提送資產總檢查報告，完成資產總檢查所需一切費用由乙方負擔。 15.2.2 乙方應委託獨立、公正且經執行機關書面同意之專業機構進行資產總檢查，以確定歸還及移轉之資產，仍符合正常之營運要求，且將檢查報告提交執行機關，並自行負擔費用。 15.2.3 執行機關核定資產總檢查報告後，應以書面通知乙方依核定結果限期提送資產歸還及移轉計畫，計畫內容應至少包含下列事項： 1. 資產移轉及歸還清冊。 2. 資產使用現況、設定負擔情形及其存放位置。	歸還及移轉標的上之一切負擔及其他法律上限制，且於契約期間屆滿前將移轉標的無償歸還及移轉予甲方或其指定之人；惟，屬不可歸責於乙方之情形者，不適用之。 ~~15.1.5 本契約第 15.1.1 條移轉標的尚須包含乙方原所使用之電腦程式、軟體資料、密碼及系統，不論為乙方或為第三人所有，除經執行機關書面同意不須移轉或授權予執行機關或其指定之人使用外，乙方應於契約期間屆滿時移轉或授權予甲方或其指定之人使用，並應會同執行機關依相關法令及規定辦理權利移轉或授權登記手續。如乙方將前揭電腦程式、軟體資料、系統，移轉或授權予執行機關或其指定之人使用時，乙方原向授權人所負擔之義務，應由執行機關承擔。~~ 15.2 歸還及移轉程序 ... <u>甲乙雙方於契約期間屆滿前，應依最新版次之資產清冊及本契</u>	

**「高雄市廚餘生質能(厭氧消化)廠 BTO 案」
招商文件公開閱覽意見處理結果**

項次	文件名稱/頁碼	公告內容	意見	回覆說明
		3. 移轉程序、方法、期程、執行人員。 4. 本契約約定有償移轉者，其移轉條件、計價、給付期程。 5. 資產移轉時相關稅負及費用負擔。 6. 執行點交時之注意事項。 7. 其他。 15.2.4 本契約期間屆滿後 60 日內，乙方應依執行機關核定之資產歸還及移轉計畫辦理點交作業。但乙方為籌措興建、營運所提供融資擔保且經執行機關同意之標的，不在此限。 15.2.5 甲乙雙方依本契約第十九章辦理優先定約並簽訂繼續投資契約者，乙方仍應依第 15.2.2 條辦理資產總檢查並提出資產總檢查報告。 15.2.6 乙方必須提供必要之文件、紀錄、報告等資料，以作為歸還之參考。 15.2.7 除本契約另有約定者外，契約期間屆滿至移轉歸還程序完成前，乙方仍應依本契約規定負擔相關稅捐及規費、維修、行	約第七章約定，辦理點交作業程序。 ~~15.2.1 乙方應於契約期間屆滿前 2.5 年起，提出資產總檢查計畫。經執行機關審查核定後，乙方應依核定之計畫辦理資產總檢查並提送資產總檢查報告，完成資產總檢查所需一切費用由乙方負擔。~~ ~~15.2.2 乙方應委託獨立、公正且經執行機關書面同意之專業機構進行資產總檢查，以確定歸還及移轉之資產，仍符合正常之營運要求，且將檢查報告提交執行機關，並自行負擔費用。~~ ~~15.2.3 執行機關核定資產總檢查報告後，應以書面通知乙方依核定結果限期提送資產歸還及移轉計畫，計畫內容應至少包含下列事項：—~~ ~~1. 資產移轉及歸還清冊。—~~ ~~2. 資產使用現況、設定負擔情形及其存放位置。—~~ ~~3. 移轉程序、方法、期程、執行人員。~~ ~~4. 本契約約定有償移轉者，其移轉~~	

**「高雄市廚餘生質能(厭氧消化)廠 BTO 案」
招商文件公開閱覽意見處理結果**

項次	文件名稱/頁碼	公告內容	意見	回覆說明
		銷、人事、清潔、維護、保養、修繕、水電、瓦斯、電話、保全等所有相關費用。 15.3 歸還及移轉時與歸還及移轉後應負之義務 15.3.1 於本契約期間屆滿後，甲方及執行機關完成點交前，乙方不得繼續經營本計畫，惟對本計畫營運資產、相關設施或設備仍負保管並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並負擔水、電、管理費用及相關賦稅。 15.3.4 移轉予甲方或其指定之人之營運資產，除執行機關與乙方另有約定外，乙方均擔保該資產於移轉予執行機關時並無權利瑕疵，且有正常之使用狀況，並將其對資產之製造商或承包商之瑕疵擔保請求權利讓與甲方或其指定之人。 ... 15.3.6 於土地歸還甲方，以及資產移轉予甲方或其指定之人前，排除該土地及資產所存在之全部負擔及所有合法使用及非法之占用，但經甲方或執行機關同	~~條件、計價、給付期程。~~ ~~5. 資產移轉時相關稅負及費用負擔。~~ ~~6. 執行點交時之注意事項。~~ ~~7. 其他。~~ ~~15.2.4 本契約期間屆滿後 60 日內，~~ 乙方應依執行機關核定之資產歸還及移轉計畫辦理點交作業。但乙方為籌措興建、營運所提供融資擔保且經執行機關同意之標的，不在此限。 ~~15.2.5 甲乙雙方依本契約第十九章辦理優先定約並簽訂繼續投資契約者，乙方仍應依第 15.2.2 條辦理資產總檢查並提出資產總檢查報告。~~ ~~15.2.6 乙方必須提供必要之文件、紀錄、報告等資料，以作為歸還之參考。~~ ~~15.2.7 除本契約另有約定者外，契約期間屆滿至移轉歸還程序完成前，乙方仍應依本契約規定負擔相關稅捐及規費、維修、行銷、人事、清潔、維護、保養、修繕、水電、瓦斯、電話、保全~~	

**「高雄市廚餘生質能(厭氧消化)廠 BTO 案」
招商文件公開閱覽意見處理結果**

項次	文件名稱/頁碼	公告內容	意見	回覆說明
		意保留者，不在此限。 ... 15.3.8 乙方應於契約期間屆滿前 6 個月依執行機關與乙方同意之人員教育訓練計畫，對執行機關或其指定之後續接手營運人員提供相關訓練，以維持契約期間屆滿後有機廢棄物資源化中心之正常營運。因提供相關人員教育訓練所產生之費用，由乙方負擔。 15.3.9 乙方應以授權之方式將資產處理系統操作技術及維修相關之必要技術，無償提供予甲方或其指定之人。 15.4 乙方未依約歸還及移轉資產之處理 15.4.1 乙方未依本契約約定歸還及移轉、點交資產或撤離人員者，每逾 1 日處懲罰性違約金新臺幣 1 萬元整，至其依約履行完畢之日止，甲方或執行機關如受有其他損害並得請求賠償。但因甲方或執行機關無正當理由拒不接交者，不在此限。 ...	等所有相關費用。 15.3 歸還及移轉時與歸還及移轉後應負之義務 15.3.1 於本契約期間屆滿後，<u>甲方及執行機關完成點交前，乙方不得繼續經營本計畫，惟對本計畫營運資產、相關設施或設備仍負保管並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並負擔水、電、管理費用及相關賦稅。</u> 15.3.4 移轉予甲方或其指定之人之營運資產，除執行機關與乙方另有約定外，乙方均擔保該資產於移轉予執行機關時並無權利瑕疵，且有正常之使用狀況，<u>並將其對資產之製造商或承包商之瑕疵擔保請求權利讓與甲方或其指定之人。 ...</u> 15.3.6 於土地歸還甲方，以及資產移轉予甲方或其指定之人前，排除該土地及資產所存在之全部負擔及所有合法使用及非法之占用，但經甲方或執行機關同意保留者，不在此限。 ~~15.3.9 乙方應以授權之方式將資產~~	

**「高雄市廚餘生質能(厭氧消化)廠 BTO 案」
招商文件公開閱覽意見處理結果**

項次	文件名稱/頁碼	公告內容	意見	回覆說明
		15.5 未依期限遷離資產之處理 15.5.1 乙方逾期未將所有權屬乙方之資產遷離者，同意視為廢棄物，任由甲方或執行機關處理，其所生費用由乙方負擔，並賠償 甲方或執行機關因此所受一切損害，此項賠償，甲方或執行機關有權自乙方所繳交之履約保證金中扣抵之。 15.5.2 乙方於期限屆滿後一個月內仍未搬離者，視為乙方已拋棄其所有權或其他權利，甲方或執行機關得逕為任何處理，並向乙方請求處置所生一切費用。但處置如有收益，應與費用抵扣。	處理系統操作技術及維修相關之必要技術，無償提供予甲方或其指定之人。 15.4 乙方未依約歸還及移轉資產之處理 15.4.1 乙方未依本契約約定歸還及移轉、點交資產或撤離人員者，每逾 1 日處懲罰性違約金新臺幣 1 萬元整，至其依約履行完畢之日止，<u>甲方或執行機關如受有其他損害並得請求賠償，該費用併計入違約金額上限內。</u>但因甲方或執行機關無正當理由拒不交者，不在此限。 ... 15.5 未依期限遷離資產之處理 15.5.1 乙方逾期未將所有權屬乙方之資產遷離者，<u>甲方應以書限限期催告乙方辦理之(催告期限不得短於[請明定]個月)同意視為廢棄物，任由甲方或執行機關處理，其所生費用由乙方負擔，並賠償 甲方或執行機關因此所受一切損害，此項賠償，甲方或執行機關有權自乙方所</u>	

**「高雄市廚餘生質能(厭氧消化)廠 BTO 案」
招商文件公開閱覽意見處理結果**

項次	文件名稱/頁碼	公告內容	意見	回覆說明
			繳交之履約保證金中扣抵之。 ~~15.5.2 乙方於期限屆滿後一個月內 仍未搬離者，視為乙方已拋棄 其所有權或其他權利，甲方或 執行機關得逕為任何處理，並 向乙方請求處置所生一切費 用。但處置如有收益，應與費用 抵扣。~~	
110	投資契約 第 16.1~16.5 節 p.II-50~51	16.1 歸還及移轉發生原因 本契約期間屆滿前終止時，除 本契約或法令另有規定外，乙 方應將第 15.1 條規定之歸還 標的歸還予甲方，移轉標的移 轉予甲方或其指定之人。... 16.3 歸還及移轉程序 ... 16.3.3 除另有約定外，甲乙雙方及執 行機關同意於本契約終止後 6 個月內完成移轉及歸還點交， 甲乙雙方及執行機關於點交作 業完成前均應繼續履行其依本 契約所應盡之義務。 16.3.4 乙方應提供必要文件、紀錄、 報告等，供資產歸還及移轉參 考。 ... 16.5 歸還及移轉時與歸還及移轉後	為衡平雙方權利義務，廠商提供建議 修正文字如附，請機關惠予考量。 16.1 歸還及移轉發生原因 本契約期間屆滿前終止時，除 本契約或法令另有規定外，乙 方應將第 15.1 條規定之歸還 標的歸還予甲方，移轉標的移 轉予甲方或其指定之人。... 16.3 歸還及移轉程序 ... 16.3.3 甲乙雙方於契約期間屆滿前， 應依最新版次之資產清冊及本 契約第七章約定，辦理點交作 業程序，相關費用及移轉與歸 還方式，應由雙方另以書面約 定之。 <u>除另有約定外，甲乙雙方 及執行機關同意於本契約終止 後 6 個月內完成移轉及歸還</u>	不予採納修正建議，維持原招商文件 規定。

**「高雄市廚餘生質能(厭氧消化)廠 BTO 案」
招商文件公開閱覽意見處理結果**

項次	文件名稱/頁碼	公告內容	意見	回覆說明
		權利義務 16.5.1 除甲乙雙方及執行機關另有約定外，乙方應除去資產上一切負擔，依資產現狀移轉予甲方，並讓與對移轉標的之製造商或承包商瑕疵擔保請求權予甲方或其指定之人。 16.5.2 除本章另有約定外，有關甲乙雙方及執行機關於歸還及移轉時及歸還及移轉後之權利義務，依第 15.2 條至第 15.6 條辦理。	~~點交，甲乙雙方及執行機關於點交作業完成前均應繼續履行其依本契約所應盡之義務。~~ 16.3.4 乙方應提供必要文件、紀錄、報告等，供資產歸還及移轉參考。乙方就本條款之義務，在涉有侵害，或有其致營業秘密、智慧財產揭露之虞者，得拒絕提供之。... 16.5 歸還及移轉時與歸還及移轉後權利義務 16.5.1 除甲乙雙方及執行機關另有約定外，乙方應除去資產上一切負擔，依資產現狀移轉予甲方；惟，屬不可歸責於乙方之情形者，不適用之，並讓與對移轉標的之製造商或承包商瑕疵擔保請求權予甲方或其指定之人。 ~~16.5.2 除本章另有約定外，有關甲乙雙方及執行機關於歸還及移轉時及歸還及移轉後之權利義務，依第 15.2 條至第 15.6 條辦理。~~	
111	投資契約	16.2.2 營運期	非屬必須歸還之營運資產，原則上應	不予採納修正建議，維持原招商文件

**「高雄市廚餘生質能(厭氧消化)廠 BTO 案」
招商文件公開閱覽意見處理結果**

項次	文件名稱/頁碼	公告內容	意見	回覆說明
	第 16.2 節 p.II-50	歸還及移轉標的為甲方所有並點交予乙方之必須歸還營運資產及未達使用年限之非必須歸還營運資產與本基地。	不納入歸還標的範圍。請問於契約屆期或終止時，機關是否有購買乙方所持有之非必須歸還營運資產之規劃或相關機制？如機關有購買需求，而乙方對該等資產之鑑價結果存有異議或無法達成共識時，乙方是否有權拒絕出售、移轉或交付該等非必須歸還之營運資產予機關？	規定。
112	投資契約 第 16.4 節 p.II-51	16.4 移轉價金之計價與給付 16.4.1 執行機關與乙方應於契約終止後 30 日內合意指定公正之專業鑑價機構就營運資產清冊所列應移轉之營運資產進行鑑價，並作成資產鑑價報告。執行機關與乙方無法於上述期間內達成合意時，由執行機關與乙方各指定一家鑑價機構，再由執行機關抽籤決定之。 16.4.2 前項資產鑑價報告之項目，應包含執行機關與乙方為完成歸還及移轉標的歸還及移轉程序所發生之全部費用，包含稅捐、規費、代書費等費用之項目及金額。	1. 本案採 BTO 方式辦理，相關設施於興建完成後即依契約約定移轉予機關，並由機關於營運期間以建設費攤提費方式分期給付其建設成本。因此，如於契約屆滿前發生終止、歸還或移轉情事，對於已依 BTO 機制移轉予機關之資產，因其所有權已屬機關，原則上不宜再以資產鑑價方式計算移轉價金，而應依契約約定結算截至契約終止時尚未給付之建設費攤提費，並將剩餘應付金額給付予乙方。 2. 至於乙方於營運期間另行購置、增設或形成，且於契約終止時尚未移轉予機關之營運資產，如依契約約定屬應移轉之標的，則得依第 16.4 條所定程序辦理資產鑑價，以確認	不予採納修正建議，維持原招商文件規定。

**「高雄市廚餘生質能(厭氧消化)廠 BTO 案」
招商文件公開閱覽意見處理結果**

項次	文件名稱/頁碼	公告內容	意見	回覆說明
		16.4.3 鑑價機構於鑑價時，應將投資執行計畫書中之興建營運成本、物價調整、資金成本、工程實際成本、使用情形、使用價值 及興建營運期剩餘年限納入考量。	其合理移轉價金。 3. 爰建議契約條文應明確區分「已移轉予機關之 BTO 建設資產」及「尚未移轉之營運資產」之價金計算方式，避免已移轉資產重複鑑價，並確保乙方尚未回收之建設費攤提費得依約辦理結算。	
113	投資契約 第 18.3 節 p.II-54~55	18.3.1 除法令明文規定之保險金額外，乙方就本計畫營運資產投保之財產保險金額，均不得低於上開資產之總帳面價值(包括執行機關點交予乙方之所有設施財產等)。 18.3.2 乙方應按建物、營業裝修及所屬各項硬體設備，以能賠償原廠點交設備之殘值為原則金額，投保足額財產綜合保險，<u>且自付額不得超過 10%。</u> 18.3.3 營造綜合保險之保險金額應依實際工程發包進度定之。 18.3.4 公共意外責任險，不得有自負額，其投保金額如下： 1. 每一個人體傷責任之保險金額：新臺幣 300 萬元。 2. 每一意外事故體傷責任之保險金額：新臺幣 3,000 萬元。	自負額：建請增加「但如因受限於保險公司承保能量得依據產業通行之標準」定之。因各保險公司風險考量，火災保險、機械保險與營業中斷保險.....等之自負額並非由業主或決標廠商提出任何保險條件後保險公司皆同意承保。 18.3.1 除法令明文規定之保險金額外，乙方就本計畫營運資產投保之財產保險金額，均不得低於上開資產之總帳面價值(包括執行機關點交予乙方之所有設施財產等)。 18.3.2 乙方應按建物、營業裝修及所屬各項硬體設備，以能賠償原廠點交設備之殘值為原則金額，投保足額財產綜合保險，<u>且自付負額不得超過 10%。但如因受限於保險公司承保能量得依據產業通行之標準定之。</u>	不予採納修正建議，維持原招商文件規定。

**「高雄市廚餘生質能(厭氧消化)廠 BTO 案」
招商文件公開閱覽意見處理結果**

項次	文件名稱/頁碼	公告內容	意見	回覆說明
		3. 每一意外事故財物損失責任之保險金額：新臺幣 300 萬元。 4. 保險期間之最高賠償金額：新臺幣 1 億元。	18.3.3 營造綜合保險之保險金額應依實際工程發包進度定之。 18.3.4 公共意外責任險，不得有自負額，其投保金額如下： 1. 每一個人體傷責任之保險金額：新臺幣 300 萬元。 2. 每一意外事故體傷責任之保險金額：新臺幣 3,000 萬元。 3. 每一意外事故財物損失責任之保險金額：新臺幣 300 萬元。 4. 保險期間之最高賠償金額：新臺幣 1 億元。	
114	投資契約 第 18.5 節 p.II-55	18.5.1 保險給付應用於彌補本計畫資產因保險事故發生所致之損害，但如損害過鉅致無重建實益時，保險給付優先用於清理及移除本計畫毀損之資產。 18.5.2 除本契約經任一方依本契約相關規定終止者外，以甲方或執行機關為受益人之保險，其保險給付應撥入執行機關暫收款或其指定帳戶，用於彌補或重建本計畫資產因保險事故發生所致之損害，由甲方或執行機關於乙方修復或重置本計畫資產後全數撥付予乙方。	建請刪除 18.5.2，因 18.5.1 條文即已明定保險給付使用用途。 18.5.1 保險給付應用於彌補本計畫資產因保險事故發生所致之損害，但如損害過鉅致無重建實益時，保險給付優先用於清理及移除本計畫毀損之資產。 18.5.2 刪除	不予採納修正建議，維持原招商文件規定。

**「高雄市廚餘生質能(厭氧消化)廠 BTO 案」
招商文件公開閱覽意見處理結果**

項次	文件名稱/頁碼	公告內容	意見	回覆說明
115	投資契約 第 18.7 節 p.II-56	18.7.1 乙方依本契約約定投保各類保險，應於投保日後 15 日內告知執行機關，並於簽訂保險契約日後 15 日內，提交保險公司所簽發保單副本及收據副本副知執行機關。 18.7.2 除依法令規定或經執行機關同意者外，乙方不得更改保單致變更後內容較原保單為不利，且乙方於更改保單前，須以書面通知執行機關擬變更內容，更改日後 15 日內將更改後保單副知執行機關。	建請修改以乙方投保並於投保後 30 日提供保險單或相關證明文件為主。因保險公司有其行政流程，建議增加「或提供投保證明文件」以證明乙方投保之事實，並考量保險公司作業期間。 18.7.1 乙方依本契約約定投保各類保險，應於投保日後 15 30 日內告知執行機關，並於簽訂保險契約日後 15 30 日內，提交保險公司所簽發保單副本及收據副本或提供投保證明文件副知執行機關。 18.7.2 除依法令規定或經執行機關同意者外，乙方不得更改保單致變更後內容較原保單為不利，且乙方於更改保單前，須以書面通知執行機關擬變更內容，更改日後 15 30 日內將更改後保單或提供投保證明文件副知執行機關。	本項要求參採修正。
116	投資契約 第 18.8 節 p.II-56	保險單應載明保險人同意保險契約之權利，於資產歸還及移轉時，於甲方或其指定之人同意後，讓與甲方或其指定之人。歸還及移轉後之保險費由甲方或其指定之人負擔；乙方已付而未到期之保費，由甲方或其指定之	建請新增「...但保險公司如不同意讓與或變更保險契約，乙方得於營運資產及移轉後終止保險契約。...」 假如保險公司不同意保險契約轉讓，保險期間僅至原契約屆滿為止，故建議若未來議約後確認決標廠商，由新	不予採納修正建議，維持原招商文件規定。

**「高雄市廚餘生質能(厭氧消化)廠 BTO 案」
招商文件公開閱覽意見處理結果**

項次	文件名稱/頁碼	公告內容	意見	回覆說明
		<u>人退還乙方。</u>	的決標廠商(被保險人)自行投保新保險契約最為適宜。 保險單應載明保險人同意保險契約之權利，於資產歸還及移轉時，於甲方或其指定之人同意後，讓與甲方或其指定之人。歸還及移轉後之保險費由甲方或其指定之人負擔；乙方已付而未到期之保費，由甲方或其指定之人退還乙方。 <u>但保險公司如不同意讓與或變更保險契約，乙方得於營運資產及移轉後終止保險契約。</u>	
117	投資契約 第 18.10 節 p.II-56	18.10.1 本契約期間發生任何保險事故，致乙方之營運受阻而受有損失，應由乙方投保之保險給付填補， <u>倘有不足，由乙方完全承擔，執行機關不負任何責任。</u> 18.10.2 乙方或其承包商、供應商或專業顧問未依本契約之規定投保或維持適當之保險，除依本契約規定處以缺失及違約責任之規定處理外， <u>如發生事故而受有損害者，由乙方自行負擔。</u>	依對價衡平原則，以可歸責於乙方並致使甲方直接損害則由廠商負擔。 18.10.1 本契約期間發生任何保險事故，致乙方之營運受阻而受有損失，應由乙方投保之保險給付填補，倘有不足， <u>如可歸責於乙方者並致使甲方直接損害則由乙方完全承擔，執行機關不負任何責任。</u> 18.10.2 乙方或其承包商、供應商或專業顧問未依本契約之規定投保或維持適當之保險，除依本契約規定處以缺失及違約責任之規定處理外， <u>如發生事故而受有損害者，如可歸責於乙方者並致使甲方直接損害則由乙</u>	不予採納修正建議，維持原招商文件規定。

**「高雄市廚餘生質能(厭氧消化)廠 BTO 案」
招商文件公開閱覽意見處理結果**

項次	文件名稱/頁碼	公告內容	意見	回覆說明
			方自行負擔。	
118	投資契約 第 19.4 節 p.II-59	19.4 營運績效良好 契約期間內已辦理營運績效評分未超過 2 年「營運績效不及格」,「營運績效優良」達 12 年以上,且申請優先定約前最後 3 年之評分為「營運績效優良」者,得評定為「營運績效良好」。如乙方經執行機關評定為營運績效良好,乙方得依第 19.5 條向執行機關申請優先定約,委託乙方繼續營運。	營運績效良好規定「營運績效優良」達 12 年以上,是否過於嚴苛,建議比照高雄參考高雄市 AI 智能高效焚化爐 BOT 案投資契約規定。 高雄市 AI 智能高效焚化爐 BOT 案投資契約 17.3.4 符合下列全數條件,甲方將評定乙方營運期間之「營運績效優良」,乙方得據以向甲方申請優先定約: 1. 新廠營運期間經評定為「營運績效合格」與「營運績效良好」之年度合計超過 15 個年度。 2. 新廠營運期間經評定為「營運績效良好」之年度達 10 個年度以上。	不予採納修正建議,維持原招商文件規定。
119	投資契約 第 19.5 節 p.II-59~60	19.5 優先定約 19.5.3 無論優先定約之進度如何,執行機關得考量政策決定是否續行辦理優先定約程序,或由執行機關依其他規劃辦理重新招商或其他經營方式,乙方不得異議。	為鼓勵民間機構提升營運績效,如乙方於契約期間營運績效良好,於本契約屆期後,執行機關依其他規劃辦理重新招商或採行其他經營方式時,請澄清是否得考量乙方過往營運績效,賦予乙方優先議約之權利或相關優先參與機制?	是。
120	投資契約 第 20.1~20.4 節	20.1 乙方之缺失 除第 20.3 條所稱違約外,乙方	為衡平雙方權利義務,廠商提供建議修正文字如附,請機關惠予考量。條	不予採納修正建議,維持原招商文件規定。

**「高雄市廚餘生質能(厭氧消化)廠 BTO 案」
招商文件公開閱覽意見處理結果**

項次	文件名稱/頁碼	公告內容	意見	回覆說明
	p.II-61~64	之行為如有不符合本契約約定者，均屬缺失。... 20.3 乙方之違約 20.3.2 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而有 下列情事之一者，構成重大違約： ... 14. 乙方有其他經執行機關認定之違約或違法事由，嚴重影響本契約之履約。 15. 其他嚴重影響本計畫興建營運且情節重大。 20.4 乙方違約之處理 20.4.1 乙方有短報營運收入之情形者，應依第 12.3.4 條規定之標準給付懲罰性違約金予執行機關。 20.4.2 乙方有土地租金及權利金逾期未繳之情形，應依年利率 5%繳交遲延利息。 20.4.3 乙方有一般違約情事，執行機關得按日處以新臺幣 2 萬元之懲罰性違約金，並得按日連續處罰至乙方改善完成之日止，無法改善之一般違約情形得按次處以新臺幣 5 萬元之	款 20.4.1 一節，查無所引之 12.3.4 內容；爰請機關釐清是否有誤。條款 20.4.2 一節；爰請機關釐清，與 12.6.1 所稱內容是否相同、有無重複繳納等疑慮。 20.1 乙方之缺失 除第 20.3 條所稱違約外，乙方之行為如有不符合本契約約定者，均屬缺失；惟，屬不可歸責於乙方之情形者，不適用之。 20.3 乙方之違約 20.3.2 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而有 下列情事之一者，構成重大違約： ... 14. 乙方有其他經執行機關認定之違約或違法事由，嚴重影響本契約之履約。 15. 其他嚴重影響本計畫興建營運且情節重大。 20.4 乙方違約之處理 20.4.1 乙方有短報營運收入之情形者，應依第 12.3.4 條規定之標準給付懲罰性違約金予執行機關。 20.4.2 乙方有土地租金及權利金逾	

**「高雄市廚餘生質能(厭氧消化)廠 BTO 案」
招商文件公開閱覽意見處理結果**

項次	文件名稱/頁碼	公告內容	意見	回覆說明
		<u>懲罰性違約金。違約金得自履約保證金抵扣。</u> 20.4.4 乙方有重大違約事由，執行機關得按日處以新臺幣 5 萬元之<u>懲罰性違約金</u>，並得按日連續處罰至乙方改善完成之日止，無法改善之重大違約情形得按次處以新臺幣 10 萬元之<u>懲罰性違約金。違約金得自履約保證金抵扣。</u> ... 20.4.9 乙方有違約情事而得由甲方終止契約之情形，除經甲方同意外，於甲方終止本契約前，乙方仍應繼續履約。<u>乙方因甲方同意而暫停履約，仍不得據此要求延長本契約期限或免除契約責任。</u> ...	期末繳之情形，應依年利率 5%繳交遲延利息，<u>該費用併計入違約金額上限內。</u> 20.4.3 乙方有一般違約情事，執行機關得按日處以新臺幣 2 萬元之<u>懲罰性違約金</u>，並得按日連續處罰至乙方改善完成之日止，無法改善之一般違約情形得按次處以新臺幣 5 萬元之<u>懲罰性違約金；惟，乙方僅就可歸責之直接損害負賠償責任，該費用併計入違約金額上限內。違約金得自履約保證金抵扣。</u> 20.4.4 乙方有重大違約事由，執行機關得按日處以新臺幣 5 萬元之<u>懲罰性違約金</u>，並得按日連續處罰至乙方改善完成之日止，無法改善之重大違約情形得按次處以新臺幣 10 萬元之<u>懲罰性違約金；惟，乙方僅就可歸責之直接損害負賠償責任，該費用併計入違約金額上限內。違約金得自履約保證金抵扣。</u> ...	

**「高雄市廚餘生質能(厭氧消化)廠 BTO 案」
招商文件公開閱覽意見處理結果**

項次	文件名稱/頁碼	公告內容	意見	回覆說明
			20.4.9 乙方有違約情事而得由甲方終止契約之情形，除經甲方同意外，於甲方終止本契約前，乙方仍應繼續履約。 <u>乙方因甲方同意而暫停履約，仍不得據此要求延長本契約期限或免除契約責任。</u> ...	
121	投資契約 第 20.4 節 p.II-63	20.4.3 乙方有一般違約情事，執行機關得按日處以新臺幣 2 萬元之懲罰性違約金，並得按日連續處罰至乙方改善完成之日止，無法改善之一般違約情形得按次處以新臺幣 5 萬元之懲罰性違約金。違約金得自履約保證金抵扣。 20.4.4 乙方有重大違約事由，執行機關得按日處以新臺幣 5 萬元之懲罰性違約金，並得按日連續處罰至乙方改善完成之日止，無法改善之重大違約情形得按次處以新臺幣 10 萬元之懲罰性違約金。違約金得自履約保證金抵扣。	請澄清「按日連續處罰至乙方改善完成之日」之處罰起算時點，係自執行機關依第 20.2.1 條或第 20.4.5 條規定以書面通知乙方改善之日起即開始計罰，抑或應自書面通知所定改善期限屆滿，而乙方仍未完成改善之次日起始按日連續計罰？	後者。
122	投資契約 第 21.1~21.9 節 p.II-67~70	第二十一章 契約變更及終止 21.1 契約變更 21.1.1 除本契約中已載明之變更事項外，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執行機關與乙方得以維護公共利	為衡平雙方權利義務，提供建議修正文字如附，請機關惠予考量。 第二十一章 <u>暫停工作、契約變更及終止</u> 21.1 契約變更	不予採納修正建議，維持原招商文件規定。

**「高雄市廚餘生質能(厭氧消化)廠 BTO 案」
招商文件公開閱覽意見處理結果**

項次	文件名稱/頁碼	公告內容	意見	回覆說明
		益及公平合理為原則，協議辦理契約變更： 1. 發生本契約第二十二章之不可抗力或除外情事、或有情事變更之情形，致依原契約繼續履行有失公平合理或窒礙難行。 2. 基於公共利益考量，依原契約繼續履行或處置有礙公共利益。 3. <u>乙方之營運成本或賦稅負擔大幅下降時，非因乙方履行本契約之行為所致。</u> 4. 本契約附件所載內容經調整後不影響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 5. 其他為履行契約之需並經執行機關與乙方合意，且不影響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 21.6 因可歸責乙方事由終止之效力 21.6.1 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經甲方終止本契約，雙方除應依第21.4 條辦理外，<u>執行機關得押提乙方留存之履約保證金之一部或全部</u>，並另行請求乙方支	21.1.1 除本契約中已載明之變更事項外，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執行機關與乙方得以維護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為原則，協議辦理契約變更： 1. 發生本契約第二十二章之不可抗力或除外情事、或有情事變更之情形，致依原契約繼續履行有失公平合理或窒礙難行。 2. 基於公共利益考量，依原契約繼續履行或處置有礙公共利益。 3. <u>乙方之營運成本或賦稅負擔大幅下降時，非因乙方履行本契約之行為所致。</u> <u>物價與成本漲幅</u> <u>(1) 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物價指數年增率連續上漲或下降達[請明定]%</u> <u>(2) 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國家經濟成長率連續超過或下跌達[請明定]%</u> <u>(3) 乙方累計興建營運成本與原財務計畫預估之累計成</u>	

**「高雄市廚餘生質能(厭氧消化)廠 BTO 案」
招商文件公開閱覽意見處理結果**

項次	文件名稱/頁碼	公告內容	意見	回覆說明
		付違約金、損害賠償及其他基於本契約甲方或執行機關有權向乙方請求支付之費用。... 21.8 因可歸責甲方或執行機關事由終止之效力 ... 21.8.2 乙方得依法向執行機關請求損害賠償，<u>但所失利益或其他間接或衍生性損害，不予賠償。</u> 21.9 因不可抗力或除外情事發生而終止之效力 ... 21.9.2 因不可抗力或除外情事發生，任一方終止本契約，甲乙雙方及執行機關應依本契約第十六章規定辦理營運資產之歸還及移轉。<u>乙方除本契約終止前已發生對甲方或執行機關之請求權外，不得向甲方或執行機關主張任何權利。</u>	<u>本漲跌幅逾[請明定]%</u> <u>(4) 其他個別領域之物價指數變化、或醫療檢驗、智慧型運輸系統等產品技術變動迅速之產業常有新技術、新材料或新工法者</u> 4. 本契約附件所載內容經調整後不影響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 5. 其他為履行契約之需並經執行機關與乙方合意，且不影響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 <u>6. 其他影響乙方履約之情事。</u> <u>21.1-2 因不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發生下列情形之一者，乙方有向甲方請求暫停工作及相關補償之權利：</u> <u>1. 甲方未履行付款或相關保障義務，且未能在收到乙方通知14 天內採取乙方可接受之措施。</u> <u>2. 因可歸責於甲方，致乙方無法或不能履行契約義務。...</u> 21.6 因可歸責乙方事由終止之效力 21.6.1 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經甲	

**「高雄市廚餘生質能(厭氧消化)廠 BTO 案」
招商文件公開閱覽意見處理結果**

項次	文件名稱/頁碼	公告內容	意見	回覆說明
			方終止本契約，雙方除應依第21.4 條辦理外，<u>執行機關得押提乙方留存之履約保證金之一部或全部，並另行請求乙方支付違約金、損害賠償及其他基於本契約甲方或執行機關有權向乙方請求支付之費用；惟，乙方之給付義務限可歸責之直接損害，併計入違約金額上限內。</u>... 21.8 因可歸責甲方或執行機關事由終止之效力 ... 21.8.2 乙方得依法向執行機關請求損害賠償，<u>但所失利益或其他間接或衍生性損害，不予賠償。</u>... 21.9 因不可抗力或除外情事發生而終止之效力 ... 21.9.2 因不可抗力或除外情事發生，任一方終止本契約，甲乙雙方及執行機關應依本契約第十六章規定辦理營運資產之歸還及移轉。<u>乙方除本契約終止前已發生對甲方或執行機關之請求權外，不得向甲方或執行機關</u>	

**「高雄市廚餘生質能(厭氧消化)廠 BTO 案」
招商文件公開閱覽意見處理結果**

項次	文件名稱/頁碼	公告內容	意見	回覆說明
			<u>主張任何權利。</u> 21.10 乙方就以下情況另有終止契約及補償之權利： 1. 甲方未能履行契約、或因甲方行為致乙方無法履行契約者 2. 因不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甲方暫停工作累計達 30 天以上，乙方以書面要求甲方 30 天內復工，甲方未於期限內復工或回覆乙方可接受之措施 3. 因不可抗力因素，暫停工作累計達 180 天以上	
123	投資契約 第 22.1~22.2 節 p.II-71	22.1 不可抗力情事 22.1.1 本契約所稱不可抗力事由，係指該事由之發生須非可歸責於甲乙雙方或執行機關，亦非甲乙雙方或執行機關得合理控制或縱加相當注意亦無法防止、避免或排除，且足以影響本契約一部或全部之履行者，包括但不限於： 1. 戰爭(無論是否宣戰)、侵略、外國敵人行為、叛亂、革命、暴動、內戰、恐怖活動。	為衡平雙方權利義務，提供建議修正文字如附，請機關惠予考量。 22.1 不可抗力情事 22.1.1 本契約所稱不可抗力事由，係指該事由之發生須非可歸責於甲乙雙方或執行機關，亦非甲乙雙方或執行機關得合理控制或縱加相當注意亦無法防止、避免或排除，且足以影響本契約一部或全部之履行者，包括但不限於： 1. 山崩、地震、海嘯、火山爆發、	不予採納修正建議，維持原招商文件規定。

**「高雄市廚餘生質能(厭氧消化)廠 BTO 案」
招商文件公開閱覽意見處理結果**

項次	文件名稱/頁碼	公告內容	意見	回覆說明
		<u>2.</u> 因核子燃料或廢棄物燃燒或爆炸所生輻射或放射線污染。 <u>3.</u> 天災，包括但不限於地震、水災、海嘯、閃電或任何自然力作用。 <u>4.</u> 不可歸責於乙方或其承包商所致罷工、勞工暴動或其他勞資糾紛，致足以影響本契約之履行。 <u>5.</u> 乙方興建之施工過程中，發現依法應予保護之古蹟或遺址，致對於本契約之履行產生嚴重影響者。 22.2 除外情事 22.2.1 本契約所稱除外情事，係指因不可歸責於甲乙雙方及執行機關之下列事由，足以重大影響本契約一部或全部之履行者： 1. 除不可抗力外，因政府政策變更、法規變更、政府機關之行政命令、處分、作為或不作為，致對乙方營運之執行或財務狀況發生重大不利影響，且足以影響本契約之履	<u>颱風、豪雨、龍捲風、雷電、洪水、暴風雪、天外異物撞擊、或類此之自然災害；該災害包含但不限於因法令規定或政府機關公告天氣等不可歸責於乙方之因素，而須停止作業或為相關措施之情形。</u> <u>2.</u> 戰爭(無論是否宣戰)、侵略、外國敵人行為、叛亂、革命、暴動、內戰、恐怖活動、刑事犯罪或類此之武力或暴力行為，或相關類似之影響。 <u>3.</u> 因空難、海難、重大車禍或類此之重大交通事故，導致施工地點對外交通受阻或運輸中斷。 <u>4.</u> 國際情勢重大變故、禁運、貿易制裁或類此之事件。 <u>5.-2.</u> 因核子燃料或廢棄物燃燒或爆炸所生輻射或放射線污染、化學性污染、火災、爆炸。 ~~<u>3.</u> 天災，包括但不限於地震、水災、海嘯、閃電或任何自然力作用。~~	

**「高雄市廚餘生質能(厭氧消化)廠 BTO 案」
招商文件公開閱覽意見處理結果**

項次	文件名稱/頁碼	公告內容	意見	回覆說明
		行。 2. <u>整體經濟狀況大幅變動，致對乙方營運之執行或財務狀況發生重大不利影響，且足以影響本契約履行或經濟狀況大幅變動</u>致案件不具自償性。 3. 其他性質上不屬不可抗力而<u>經協調會認定係</u>除外情事者。... 22.4 認定後之效果 22.4.1 不可抗力或除外情事經執行機關與乙方或協調會認定後，執行機關與乙方應即協議依下列規定辦理一款或數款之補救措施： ... 4. 乙方於契約期間內因天然災變受重大損害時，執行機關<u>得</u>依政府相關法令協調金融機構辦理重大天然災害復舊貸款或其他紓困方案。 ... <u>7.</u> 其他經執行機關與乙方同意之措施。 ... 22.5 損害之減輕 不可抗力事件及除外情事發生	<u>6.4. 不可歸責於乙方或其承包商所致罷工、勞工暴動或其他勞資糾紛、民眾非理性抗爭或重大傳染病，致足以影響本契約之履行。</u> <u>7.5. 乙方興建之施工過程中，發現依法應予保護之古蹟、墓地或遺址，致對於本契約之履行產生嚴重影響者。</u> <u>8. 其他非雙方所能合理控制之人力不可抗拒事項。</u> 22.2.1 本契約所稱除外情事，係指因不可歸責於甲乙雙方及執行機關之下列事由，足以重大影響本契約一部或全部之履行者<u>(甲方未能依本契約履行應支付乙方之費用或應辦理事項，不適用之)</u>： 1. 除不可抗力外，因政府政策變更、法規變更、政府機關之行政命令、處分、作為或不作為，致對乙方營運之執行或財務狀況發生重大不利影響，<u>且足以影響本契約之履行。</u>	

**「高雄市廚餘生質能(厭氧消化)廠 BTO 案」
招商文件公開閱覽意見處理結果**

項次	文件名稱/頁碼	公告內容	意見	回覆說明
		後，乙方須盡力採取各種必要之合理措施以減輕因此所受之損害，或避免損害之擴大。 22.6 恢復措施 乙方須盡力採取一切措施，儘速恢復本計畫之正常運作。 ...	2. <u>因不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整體經濟狀況大幅變動，致對乙方營運之執行或財務狀況發生重大不利影響，且足以影響本契約之履行，或經濟狀況大幅變動致案件不具自償性。</u> 3. <u>其他性質上不屬不可抗力而經協調會認定係或不可歸責於乙方之除外情事者。</u>... 22.4 認定後之效果 22.4.1 不可抗力或除外情事經執行機關與乙方或協調會認定後，執行機關與乙方應即協議依下列規定辦理一款或數款之補救措施： ... 4. <u>乙方於契約期間內因天然災變受重大損害時，執行機關得應優先依政府相關法令協調金融機構辦理重大天然災害復舊貸款或其他紓困方案；甲方無法依前揭約定，辦理重大天然災害復舊貸款或其他紓困方案者，由雙方另以書面約定相關辦理方</u>	

**「高雄市廚餘生質能(厭氧消化)廠 BTO 案」
招商文件公開閱覽意見處理結果**

項次	文件名稱/頁碼	公告內容	意見	回覆說明
			式。 ... 7. 因不可抗力或除外情事所致之設施設備、資產損害，雙方同意各自就其所有之設施設備、資產修復。 8.7. 其他經執行機關與乙方同意之措施。 22.5 損害之減輕 不可抗力事件及除外情事發生後，甲乙雙方須盡力採取各種必要之合理措施以減輕因此所受之損害，或避免損害之擴大。 22.6 恢復措施 甲乙雙方須盡力採取一切措施，儘速恢復本計畫之正常運作。 ...	
124	投資契約 第 23.2~23.3 節 p.II-74~75	第二十三章 爭議處理 23.2 另以書面合意提付仲裁 因協調會於 2 個月未能召開協調會議，或爭議事項依本契約約定不予協調，或於 6 個月內無法就爭議標的提出解決方案，或任何一方依第 23.1.2 條第 2 款、第 3 款規定，對於協調會決議或調解建議以書面提出不服或異議時，執行機關與乙方得另以書面	為衡平雙方權利義務，廠商提供建議修正文字如附，請機關惠予考量。本案除主辦機關以外之單位，其被授權範圍是否包含爭議處理尚有未明，擬建議此章節由主辦機關辦理，以使紛爭統一解決、減少雙方勞力及時間成本。條款 23.3 一節，為求地緣之一致性且考量臺北市區具備專業的仲裁人選較多且為主管機關財政部所在地；爰建議約定仲裁地點、訴訟管轄	不予採納修正建議，維持原招商文件規定。

**「高雄市廚餘生質能(厭氧消化)廠 BTO 案」
招商文件公開閱覽意見處理結果**

項次	文件名稱/頁碼	公告內容	意見	回覆說明
		<u>合意提付仲裁。仲裁人及主任仲裁人之選定、仲裁地、仲裁程序、是否適用衡平原則為判斷及仲裁程序與仲裁判斷書是否公開等事項，由執行機關與乙方另行協議之。</u> 23.3 管轄法院 因本契約之爭議提起訴訟時，甲乙雙方及執行機關同意以中華民國臺灣<u>高雄</u>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於臺北市。 第二十三章 爭議處理 <u>為使雙方得即時協商、處理紛爭議題，以促使紛爭統一解決、減少雙方勞力及時間成本；雙方同意由主辦機關高雄市政府(甲方)，與乙方辦理本章節事宜。...</u> 23.2 另以書面合意提付仲裁 因協調會於 2 個月未能召開協調會議，或爭議事項依本契約約定不予協調，或於 6 個月內無法就爭議標的提出解決方案，或任一方依第 23.1.2 條第 2 款、第 3 款規定，對於協調會決議或調解建議以書面提出不服或異議時；<u>雙方同意，執行機關與乙任一方得逕另以書面合意提付中華民國仲裁協會仲裁，依中華民國仲裁法及該協會之仲裁規則於臺北市以仲裁解決之。各方得共同推舉一位仲裁員辦理仲裁(倘各方無法共同推舉，則由乙方決定仲裁員)；仲裁程序應以中文進行並以中文作成仲裁判斷書。仲裁過程、仲裁結果應予保密。仲裁</u>	

**「高雄市廚餘生質能(厭氧消化)廠 BTO 案」
招商文件公開閱覽意見處理結果**

項次	文件名稱/頁碼	公告內容	意見	回覆說明
			<u>人及主任仲裁人之選定、仲裁地、仲裁程序、是否適用衡平原則為判斷及仲裁程序與仲裁判斷書是否公開等事項，由執行機關與乙方另行協議之。</u> 23.3 管轄法院 因本契約之爭議提起訴訟時，甲乙雙方及執行機關同意以中華民國臺灣高雄<u>台北</u>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125	投資契約 第 24.2 節 p.II-76	24.2.1 執行機關於其認為必要時有權查閱或使用乙方為本計畫營運取得之相關受智慧財產權有關法令或其他法令保護之圖說、文件、契約、標誌、技術或資料等(簡稱「智財權物件」)，乙方應使其所有人或有權使用之人提供清單及說明乙份副知執行機關。當本契約終止時，<u>乙方支付智慧財產權之權利金或使用金之義務一併移轉於執行機關，並應使該所有人或有權使用人以書面同意或授權執行機關使用該智財權物件。</u> <u>24.2.2 乙方擔保其及執行機關就智</u>	為衡平雙方權利義務，提供建議修正文字如附，請機關惠予考量。 24.2.1 執行機關於其認為必要時有權查閱或使用乙方為本計畫營運取得之相關受智慧財產權有關法令或其他法令保護之圖說、文件、契約、標誌、技術或資料等(簡稱「智財權物件」)，乙方應使其所有人或有權使用之人提供清單及說明乙份副知執行機關；<u>惟，乙方就本條款之義務，在涉有侵害，或有其致營業秘密、智慧財產揭露之虞者，得拒絕提供之。</u>當本契約終止時，<u>乙方得在不侵害其營業秘</u>	不予採納修正建議，維持原招商文件規定。

**「高雄市廚餘生質能(厭氧消化)廠 BTO 案」
招商文件公開閱覽意見處理結果**

項次	文件名稱/頁碼	公告內容	意見	回覆說明
		財權物件之使用，不構成對任何 人權利之侵犯；如執行機關因乙方或執行機關就智財權物件 之使用遭任何第三人為請求，乙方應賠償執行機關因此所受 之一切損害，包括但不限於執行機關敗訴須給付之訴訟費用、賠償金額、乙方參與且同意執行機關給付他人之費用(包括和解金及損害賠償)等。	密、智慧財產前提下授予甲方相關權利；惟，雙方須另以書面約定之。乙方支付智慧財產權之權利金或使用金之義務一併移轉於執行機關，並應使該所有人或有權使用人以書面同意或授權執行機關使用該智財權物件。 ~~24.2.2 乙方擔保其及執行機關就智財權物件之使用，不構成對任何 人權利之侵犯；如執行機關因乙方或執行機關就智財權物件 之使用遭任何第三人為請求，乙方應賠償執行機關因此所受 之一切損害，包括但不限於執行機關敗訴須給付之訴訟費用、賠償金額、乙方參與且同意執行機關給付他人之費用(包括和解金及損害賠償)等。~~	
126	投資契約	—	按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第 48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投資契約應明定組成協調會，以協調履約爭議；爰請機關釋示，未納入組成協調會一節之原因。	本項要求配合補充。

**「高雄市廚餘生質能(厭氧消化)廠 BTO 案」
招商文件公開閱覽意見處理結果**

項次	文件名稱/頁碼	公告內容	意見	回覆說明
127	投資契約	—	本契約條款 7.1.2 一節，未見該租賃契約；爰請機關釋示，該租賃契約締約當事人、權利義務、租賃費用交付方式及相關權利期間。	本項要求配合補充。
128	興建基本需求書 第 1.1~1.4 節 p.III-1~4	1.1 計畫概述 ... 本興建基本需求書(以下簡稱本需求書)內容係針對本計畫興建上之土木建築、機械設備、電氣儀控及功能測試等設施所訂基本需求。民間機構除依自身經驗與能力執行本計畫之規劃、設計、興建外，亦需依本需求書所列基本要求，提供人力、材料、設備、機具、水電、費用、會議及行政協調等資源，以完成本計畫之規劃設計、工程施工、設備供應、安裝、測試與功能保證等一切相關工作。... <u>民間機構於興建階段提供本計畫使用之所有材料與設備，除施工機具外必須為新品，不得使用舊貨，且本需求書中未述及或未規定之項目若為法規所規定，或標準需要，或整體系統功能運轉所需，亦均為民間機構為完成本計畫所應負之責任及義務。</u>	為衡平雙方權利義務，廠商提供建議修正文字如附，請機關惠予考量。條款 1.2 所稱「；此外亦包含雜質(如：金屬材質、塑膠材質、石頭、大骨、木頭等物質)」一節；爰請機關釋示，是否適用 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第 3 條第 1 項第 2 款、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管理辦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8 款規定之生質能、生質能發電設備範疇。條款 1.4 八 監造一節，與投資契約 8.9 條約定由甲方自行指派監造單位之內容不同；爰請機關釐清，內容是否有誤。條款 1.4 十二、十三一節提及辦理環境影響評估，此部分內容與本案先期規劃書第七章環境影響評估與開發許可所述內容不同，敬請機關釐清與釋示。爰請機關確保無任何執行困難或瑕疵，始得交付用地。 1.1 計畫概述 ... 本興建基本需求書(以下簡稱本需求書)內容係針對本計畫興建上之	本項要求配合補充。

**「高雄市廚餘生質能(厭氧消化)廠 BTO 案」
招商文件公開閱覽意見處理結果**

項次	文件名稱/頁碼	公告內容	意見	回覆說明
		1.2 定義 為統一解釋本需求書，相關名詞之定義如下： 一、廚餘： (一) 主要可分為熟食類、生食類、硬殼類、硬質類等，其中熟食類主要包括米(麵)食、豆食、肉品、零食、罐頭、粉狀，以及其他(如：各式過期食品及剩菜剩飯等、肉類加工製品、乳製品)等類別；生食類則包括果皮(殼)類(如：筍皮、玉米葉、榴槤殼、椰子殼等)、殘渣類(如：蔗渣、咖啡渣、中藥渣)、硬殼類(如：貝類、蝦或蟹殼、動物小骨頭)、園藝類(如：花材、樹葉、草本植物之根莖葉)、水果類(如：未食用的水果、種子果核)、蔬菜類(如：葉菜類、根莖菜等)；其他性質亦可能包括長短纖維類如粽葉、竹類等；	土木建築、機械設備、電氣儀控及功能測試等設施所訂基本需求。民間機構除依自身經驗與能力執行本計畫之規劃、設計、興建外，亦需依本需求書所列基本要求，提供人力、材料、設備、機具、水電、費用、會議及行政協調等資源，以完成本計畫之規劃設計、工程施工、設備供應、安裝、測試與功能保證等一切相關工作。... <u>民間機構於興建階段提供本計畫使用之所有材料與設備，除施工機具外必須為新品，不得使用舊貨，且本需求書中未述及或未規定之項目若為法規所規定，或標準需要，或整體系統功能運轉所需，亦均為民間機構為完成本計畫所應負之責任及義務。</u> 1.2 定義 為統一解釋本需求書，相關名詞之定義如下： 一、廚餘： (一) 廚餘：主要可分為熟食類、生食類、硬殼類、硬質類等，其中熟食類主	

**「高雄市廚餘生質能(厭氧消化)廠 BTO 案」
招商文件公開閱覽意見處理結果**

項次	文件名稱/頁碼	公告內容	意見	回覆說明
		<u>此外亦包含雜質(如:金屬材質、塑膠材質、石頭、大骨、木頭等物質)。</u> (二) <u>前述內容不得解釋為機關交付保證之組成、比例或物化特性，而且操作營運之功能保證不得因為廚餘之組成或性質變動而減少。</u> <u>二、 功能保證：指本需求書所定之興建基本需求功能保證。</u> <u>三、 功能測試：指依照本需求書所發展之測試計畫中所描述的測試程序。</u> <u>四、 發電效率：指輸出功率及輸入功率之比值。...</u> 1.4 基本需求 ... 二、 民間機構在廚餘生質能(厭氧消化)廠設計處理量範圍內，民間機構應無償處理機關每日交付約 120 噸之廚餘(每年交付量為 39,600 噸，非保證量)；至於剩餘處理量能則供民間機構自行收受第三	要包括米(麵)食、豆食、肉品、零食、罐頭、粉狀，以及其他(如：各式過期食品及剩菜剩飯等、肉類加工製品、乳製品)等類別；生食類則包括果皮(殼)類(如：筍皮、玉米葉、榴槤殼、椰子殼等)、殘渣類(如：蔗渣、咖啡渣、中藥渣)、硬殼類(如：貝類、蝦或蟹殼、動物小骨頭)、園藝類(如：花材、樹葉草本植物之根莖葉)、水果類(如：未食用的水果、種子果核)、蔬菜類(如：葉菜類、根莖菜等)；其他性質亦可能包括長短纖維類如粽葉、竹類等；此外亦包含<u>雜質(如:金屬材質、塑膠材質、石頭、大骨、木頭等物質)。</u> (二) <u>廚餘生質能：指前款項之廚餘，經相關主管機關出具證明或認定，得</u>	

**「高雄市廚餘生質能(厭氧消化)廠 BTO 案」
招商文件公開閱覽意見處理結果**

項次	文件名稱/頁碼	公告內容	意見	回覆說明
		方委託處理高雄市轄內產生之廚餘(外縣市廚餘或高雄市轄內產生之其他有機廢棄物須先經機關同意)。民間機構自行收受第三方委託處理費率須先送請機關備查。 三、機關廚餘之交付與處理 ... (二) 營運期間機關每日交付約 120 噸之廚餘(每年交付量為 39,600 噸, 非保證量), 實際數量以當年度交付量而定, <u>民間機構不得拒絕</u>。此外, 每日清運量需配合清潔隊實際收運情形辦理, <u>並非每日穩定收受量</u>。 ... 八、民間機構應依執行機關核定之興建執行計畫書, 執行本計畫之興建, 其規劃、設計、<u>監造</u>及施工均由民間機構<u>自行辦理與負責</u>。 九、廚餘生質能(厭氧消化)廠(含沼渣高速發酵場)投資總額至少 10.5 億元, 屬促參法之重大公共建設; 其興建所	<u>作為百分之百利用農林植物、沼氣及國內有機廢棄物直接利用或經處理所產生之能源。前述內容不得解釋為機關交付保證之組成、比例或物化特性, 而且操作營運之功能保證不得因為廚餘之組成或性質變動而減少。</u> <u>二、功能保證: 指本需求書所定之興建基本需求功能保證。</u> <u>三、功能測試: 指依照本需求書所發展之測試計畫中所描述的測試程序。</u> <u>四、發電效率: 指輸出功率及輸入功率之比值。</u> <u>五、民間機構: 指投資契約約定之民間機構(乙方)。</u>... <u>六、執行機關: 指投資契約約定之環境部、高雄市政府及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等(甲方)。</u> 1.4 基本需求 ... 二、民間機構在廚餘生質能(厭氧消化)廠設計處理量範圍內,	

**「高雄市廚餘生質能(厭氧消化)廠 BTO 案」
招商文件公開閱覽意見處理結果**

項次	文件名稱/頁碼	公告內容	意見	回覆說明
		需費用，包括但不限於興建成本、各項規費等，均由民間機構自行負責，<u>不得向執行機關要求分攤費用、補助或補償。</u> 十、<u>本計畫興建範圍內各項工程之設計、施工，不論由民間機構自行辦理，或委由顧問機構、承包商辦理，均由民間機構負全部責任。執行機關對民間機構所為之任何同意、核准、核定、核備、備查、監督、建議、其他類此之行為者或提供之參考資料，並不減少或免除民間機構應盡之義務與責任。</u> 十一、執行機關如因政策變更或重大原因必須變更興建範圍時，民間機構應配合為之，雙方並依投資契約之工作範圍變更相關規定辦理。 十二、<u>廚餘生質能(厭氧消化)廠若因民間機構設計規模或內容依法應辦理環境影響評估時，則取得環境影響評估許</u>	民間機構應無償處理機關每日交付約 120 噸之廚餘(每年交付量為 39,600 噸，非保證量)；至於剩餘處理量能則供民間機構自行收受第三方委託處理高雄市轄內產生之廚餘(外縣市廚餘或高雄市轄內產生之其他有機廢棄物須先經機關同意)。民間機構自行收受第三方委託處理費率須先送請機關備查。<u>甲方年交付量未達[請明定]，或因其他不可歸責於乙方之情形，致影響履約者，甲方應給予所有差額補償費用、賠償費用。</u> 三、機關廚餘之交付與處理 ... (二) 營運期間機關每日交付約 120 噸之廚餘(每年交付量為 39,600 噸，非保證量)，實際數量以當年度交付量而定，<u>民間機構不得拒絕。此外，每日清運量需配合清潔隊實際收運情形辦理</u>—並	

**「高雄市廚餘生質能(厭氧消化)廠 BTO 案」
招商文件公開閱覽意見處理結果**

項次	文件名稱/頁碼	公告內容	意見	回覆說明
		<u>可事宜，屬民間機構契約內應辦事項，相關費用由民間機構負擔，且不得請求延長許可期間。</u> <u>十三、所有開發興建均需符合相關法令規範，如涉及包括但不限於環境影響評估、土地使用管制調整、水土保持計畫、興辦事業計畫、開發許可、文化資產等之相關審查作業，均由民間機構辦理。民間機構如未能如期開發興建營運，可於期限前 1 個月向執行機關述明緣由並提出對整體開發進度之影響，及相關補救措施申請展期，執行機關得視業務需要書面同意延長之，否則視同違約。如執行機關同意展延興建期間，契約期間不隨同延長。</u> 十四、民間機構應自行負責取得本計畫相關許可或證照，並據以為興建之施工。 十五、其他稅費之負擔 (一) 於興建及營運期間，因	<u>非每日穩定收受量。甲方年交付量未達[請明定]，或因其他不可歸責於乙方之情形，致影響履約者，甲方應給予所有差額補償費用、賠償費用。...</u> 八、民間機構應依執行機關核定之興建執行計畫書，執行本計畫之興建，其規劃、設計、監造及施工均由民間機構<u>依據甲方核定之內容自行辦理與負責。</u> 九、廚餘生質能(厭氧消化)廠(含沼渣高速發酵場)投資總額至少 10.5 億元，屬促參法之重大公共建設；其興建所需費用，包括但不限於興建成本、各項規費等，均由民間機構自行負責；<u>惟，倘乙方因辦理本條款事項，致增加履約成本者，甲方應給予所有補償費用、賠償費用，及給予展延期間，不得向執行機關要求分攤費用、補助或補償。</u>	

**「高雄市廚餘生質能(厭氧消化)廠 BTO 案」
招商文件公開閱覽意見處理結果**

項次	文件名稱/頁碼	公告內容	意見	回覆說明
		執行本計畫或與本計畫相關之稅捐、一切規費、公課與費用及其他有關之費用，均由民間機構負擔，包括但不限於營利事業所得稅、營業稅、印花稅與房屋稅。縱使稅捐公課費用之負擔名義人並非民間機構，而係執行機關或第三人者，亦同。 (二) <u>臺電</u>併聯所需設備、饋線及相關費用由民間機構負責。 ...	<u>十、本計畫興建範圍內各項工程之設計、施工，不論由民間機構自行辦理，或委由顧問機構、承包商辦理，均由民間機構負全部責任。執行機關對民間機構所為之任何同意、核准、核定、核備、備查、監督、建議、其他類此之行為者或提供之參考資料，並不減少或免除民間機構應盡之義務與責任。</u> 十一、執行機關如因政策變更或重大原因必須變更興建範圍時，民間機構應配合為之，雙方並依投資契約之工作範圍變更相關規定辦理；<u>惟，倘乙方因辦理本條款事項，致增加履約成本者，甲方應給予所有補償費用、賠償費用，及給予展延期間。</u> 十二、<u>廚餘生質能(厭氧消化)廠若因民間機構設計規模或內容依法應辦理環境影響評估時，則取得環境影響評估許可事宜，屬民間機構契約內</u>	

**「高雄市廚餘生質能(厭氧消化)廠 BTO 案」
招商文件公開閱覽意見處理結果**

項次	文件名稱/頁碼	公告內容	意見	回覆說明
			<u>應辦事項，相關費用由民間機構負擔，且不得請求延長許可期間。</u> <u>本計畫如有須辦理都市設計審議、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作多目標使用、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及其他相關法令要求之申請與作業，應由甲方於點交前完成辦理，後續之審查結論、承諾及應辦事項亦同，如有變更亦同；乙方因辦理本條款事項，致增加履約成本者，甲方應給予所有補償費用、賠償費用，及給予展延期間。</u> <u>十三、所有開發興建均需符合相關法令規範，如涉及包括但不限于環境影響評估、土地使用管制調整、水土保持計畫、興辦事業計畫、開發許可、文化資產等之相關審查作業，均由民間機構辦理。民間機構如未能如期開發興建營運，可於期限前 1 個月向執行機關述明緣由並提出對</u>	

**「高雄市廚餘生質能(厭氧消化)廠 BTO 案」
招商文件公開閱覽意見處理結果**

項次	文件名稱/頁碼	公告內容	意見	回覆說明
			<u>整體開發進度之影響，及相關補救措施申請展期，執行機關得視業務需要書面同意延長之，否則視同違約。如執行機關同意展延興建期間，契約期間不隨同延長。</u> 十四、民間機構應自行負責取得本計畫相關許可或證照，並據以為興建之施工；<u>惟，屬不可歸責於乙方之情形，致影響履約者，甲方應給予所有補償費用、賠償費用，及給予展延期間。</u> 十五、其他稅費之負擔 (一) 於興建及營運期間，因執行本計畫或與本計畫<u>相關之稅捐、一切規費、公課與費用及其他有關之費用</u>，均由民間機構負擔，包括但不限於營利事業所得稅、營業稅、印花稅與房屋稅。縱使稅捐公課費用之負擔名義人並非民間機構，而係執行機關或第三人	

**「高雄市廚餘生質能(厭氧消化)廠 BTO 案」
招商文件公開閱覽意見處理結果**

項次	文件名稱/頁碼	公告內容	意見	回覆說明
			者，亦同；惟，倘乙方因辦理本條款事項，致增加履約成本者，甲方應給予所有補償費用、賠償費用，及給予展延期間。 (二) 臺電對台灣電力公司併聯所需設備、饋線及相關費用由民間機構負責；惟，倘乙方因辦理本條款事項，致增加履約成本者，甲方應給予所有補償費用、賠償費用，及給予展延期間。 ...	
129	興建基本需求書 第 1.4 節 p.III-2	二、民間機構在廚餘生質能(厭氧消化)廠設計處理量範圍內，民間機構應無償處理機關每日交付約 120 噸之廚餘(每年 <u>交付量</u> 為 39,600 噸，非 <u>保證量</u>)；...	1. 甲方是否能提供機關交付廚餘之「每日最大尖峰量」及「最低交付量」歷史/預估值？ 2. 若實際交付量遠低於預估，是否設有最低交付量補貼機制以降低民間機構之財務與營運風險？	1. 正式招商將提供相關資訊供參考。 2. 目前機制係經機關同意下，適度提高民間機構自收量。
130	興建基本需求書 第 1.4 節 p.III-3	1.4 基本需求 五、廚餘生質能(厭氧消化)廠產生之沼渣朝資源化處理為原則，其中處理、去化、行銷、推廣及販售由民間機構負責。	民間機構無法事前控管機關交付廚餘中之重金屬或其他有害物質含量。若因機關進料品質異常，導致厭氧後之沼渣無法符合肥料或資源化產品相關法規標準，必須轉作一般廢棄物付費委外掩埋或焚化，其衍生之廢棄物處理費用，是否由甲方全額補貼？	目前無相關規劃，惟如民間機構認為機關交付內容含雜質影響營運，應循契約機制與機關反映問題，雙方再行協議合適處理方式。

**「高雄市廚餘生質能(厭氧消化)廠 BTO 案」
招商文件公開閱覽意見處理結果**

項次	文件名稱/頁碼	公告內容	意見	回覆說明
131	興建基本需求書 第 1.4 節 p.III-4	1.4 基本需求 十七、本需求書所列內容，為建置廚餘生質能(厭氧消化)廠之基本性指導原則。關於各項設備的詳細規格參數、確切數量、具體性能指標等，均應於後續的細部設計階段，依據實際的設計處理量、 <u>進廠料源的詳細特性...</u>	為利申請人掌握本案進廠廚餘之詳細特性，建請機關提供既有高雄市歷年廚餘採樣檢測分析數據，包括但不限於:pH、含水率、TS(總固體)、TCOD、NH ⁴⁺ -N、油脂(Grease)、Na ⁺ 等，以作為本案規劃設計之依據。	正式招商將提供相關資訊供參考。
132	興建基本需求書 第 3.1~3.2 節 p.III-6	3.1 一般規定及應用之法規與標準 3.1.1 一般規定 ... 三、於 <u>施工前</u> ，應確實調查施工場所之既有設施、交通、環境、地質、地下物及產權等資料，並妥善協調與規劃、設計， <u>若因施工造成任何損失，民間機構須負完全責任</u> 。... 3.1.4 設計管制及資料送審作業 一、本計畫所含設計圖說、文件等資料，民間機構及其所屬人員均不得用於本計畫外之目的，非經執行機關同意，不得對外從事宣傳廣播及發布消息。 二、民間機構應配合工作進展時程，備妥 <u>一切</u> 必須之設計圖	為衡平雙方權利義務，廠商提供建議修正文字如附，請機關惠予考量。爰請機關確保無任何執行困難或瑕疵，始得交付用地。條款 3.1.4 四、工程會施工綱要規範及製圖手冊一節，應屬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業管法令/事項，非本案主管機關財政部；爰請機關釋示，此等規定於本案是否適用。 3.1 一般規定及應用之法規與標準 3.1.1 一般規定 ... 三、 <u>甲方應於點交施工前</u> ，應確實調查施工場所之既有設施、交通、環境、地質、地下物及產權等資料，並妥善協調與規劃、設計， <u>若因施工造成任何損失，民間機構須負</u>	不予採納修正建議，維持原招商文件規定。

**「高雄市廚餘生質能(厭氧消化)廠 BTO 案」
招商文件公開閱覽意見處理結果**

項次	文件名稱/頁碼	公告內容	意見	回覆說明
		說供工作執行用，包括供永久工程及臨時工程各階段用之<u>一切</u>細部設計圖說、施工圖說、竣工圖說。 三、如依法規或本需求書中規定民間機構所辦理之設計圖說應先經執行機關同意後方可據以施工時，民間機構應遵照辦理。如經審查後因不符規定而遭退回，民間機構應修正後重新提報。<u>因此增加之一切費用，均由民間機構負擔。</u> 四、民間機構之設計圖說、施工及完成之工程，不管是否為部分或整體工作，均應參照及符合以下規定辦理： (一)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之施工綱要規範及製圖手冊。 ... <u>五、民間機構應提出具體工作構想與確切之預定工作進度與需要相關機關協助事項，以期圓滿達成工作目標。</u> 六、民間機構應針對工程需要，	<u>完全責任。...</u> 3.1.4 設計管制及資料送審作業 一、本計畫所含設計圖說、文件等資料，民間機構及其所屬人員均不得用於本計畫外之目的，非經執行機關同意，不得對外從事宣傳廣播及發布消息；<u>惟，涉及乙方智慧財產、營業秘密者，不適用之。</u> 二、民間機構應配合工作進展時程，備妥<u>一切</u>必須之設計圖說供工作執行用，包括供永久工程及臨時工程各階段用之<u>一切</u>細部設計圖說、施工圖說、竣工圖說。 三、如依法規或本需求書中規定民間機構所辦理之設計圖說應先經執行機關同意後方可據以施工時，民間機構應遵照辦理。如經審查後因不符規定而遭退回，民間機構應修正後重新提報；<u>惟，倘乙方因辦理本條款事項，致增加履約成本者，甲方應給予所有補償費用、賠償費用，及給</u>	

**「高雄市廚餘生質能(厭氧消化)廠 BTO 案」
招商文件公開閱覽意見處理結果**

項次	文件名稱/頁碼	公告內容	意見	回覆說明
		依據相關建管法規，指定適當範圍及地點，辦理必要之工程用地調查、補充地質鑽探、土壤試驗、地形測量及土壤污染評估等調查，其中土壤污染評估須依環境部環境管理署公告之「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土壤污染評估調查及檢測作業管理辦法」等相關作業辦法辦理，其成果須滿足實際工程設計參考為原則。 七、民間機構應訂定基本設計準則及設計品質系統管制程序，並擬定必要之環境影響減輕對策。 3.1.5 環境保護作業 ... 三、本項工作包括工區鄰近道路維護清理、施工中灌排水路維持、臨時性攔砂及導排水設施、環境品質監測以及其他相關環境保護措施。民間機構應依據環境保護相關法令，辦理本工程各項環境保護工作。 ...	~~予展延期間。因此增加之一切費用，均由民間機構負擔。~~ 四、民間機構之設計圖說、施工及完成之工程，不管是否為部分或整體工作，均應參照及符合以下規定辦理： <u>(一)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之施工綱要規範及製圖手冊。 ...</u> ~~五、民間機構應提出具體工作構想與確切之預定工作進度與需要相關機關協助事項，以期圓滿達成工作目標。~~ 六、民間機構應依據甲方指示，針對工程需要，依據相關建管法規，指定適當範圍及地點，辦理必要之工程用地調查、補充地質鑽探、土壤試驗、地形測量及土壤污染評估等調查，其中土壤污染評估須依環境部環境管理署公告之「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土壤污染評估調查及檢測作業管理辦法」等相關作業辦法辦理，其成果須	

**「高雄市廚餘生質能(厭氧消化)廠 BTO 案」
招商文件公開閱覽意見處理結果**

項次	文件名稱/頁碼	公告內容	意見	回覆說明
		3.1.6 其他規定 三、廚餘生質能(厭氧消化)廠之廠房興建及營運所需之電力、用水、通訊等線路，民間機構應自行至現場勘查並瞭解其申請程序，並承擔相關費用。 ... 3.2 料源收受前處理單元及其相關附屬設施需求 3.2.1 進出料管制、地磅站及目視檢查作業單元 ... 十三、目視檢查作業區的配置不會對廠外交通動線及進出車輛造成任何影響。 ... 3.2.2 廚餘進場卸料、暫存及貯存單元基本設計需求如下： 一、廚餘收受與計量的設備於設計時應考慮能<u>完全處理運抵之廚餘</u>，對整個設計中所涉及貯存槽、暫存系統、傾卸位置之擇定以及用地內、外交通動線的安排應考慮周詳，<u>即使在尖峰時段亦使廚餘生質能(厭氧消化)廠能正常運作</u>。 ...	滿足實際工程設計參考為原則；<u>惟，倘乙方因辦理本條款事項，致增加履約成本者，甲方應給予所有補償費用、賠償費用，及給予展延期間。</u> 七、民間機構應依據甲方指示，訂定基本設計準則及設計品質系統管制程序，並擬定必要之環境影響減輕對策；<u>惟，倘乙方因辦理本條款事項，致增加履約成本者，甲方應給予所有補償費用、賠償費用，及給予展延期間。</u> 3.1.5 環境保護作業 ... 三、本項工作包括工區鄰近道路維護清理(範圍如[請明定])、施工中灌排水路維持、臨時性攔砂及導排水設施、環境品質監測以及其他相關環境保護措施。民間機構應依據環境保護相關法令，辦理本工程各項環境保護工作。<u>倘乙方因辦理本條款事項，致增加履約成本者，甲方應給予所有補償費用、賠償費用，</u>	

**「高雄市廚餘生質能(厭氧消化)廠 BTO 案」
招商文件公開閱覽意見處理結果**

項次	文件名稱/頁碼	公告內容	意見	回覆說明
		八、機關交付之廚餘若含有雜質， <u>仍由民間機構負責處理</u> 。...	<u>及給予展延期間。...</u> 3.1.6 其他規定 三、廚餘生質能(厭氧消化)廠之廠房興建及營運所需之電力、用水、通訊等線路，民間機構應自行至現場勘查並瞭解其申請程序，並承擔相關費用；<u>惟，倘乙方因辦理本條款事項，致增加履約成本者，甲方應給予所有補償費用、賠償費用，及給予展延期間。...</u> 3.2 料源收受前處理單元及其相關附屬設施需求 3.2.1 進出料管制、地磅站及目視檢查作業單元 ... 十三、目視檢查作業區的配置不會對廠外交通動線及進出車輛造成任何影響；<u>惟，屬不可歸責於乙方之情形者，不適用之。...</u> 3.2.2 廚餘進場卸料、暫存及貯存單元基本設計需求如下： 一、廚餘收受與計量的設備於設計時應考慮能<u>完全處理本需</u>	

「高雄市廚餘生質能(厭氧消化)廠 BTO 案」
招商文件公開閱覽意見處理結果

項次	文件名稱/頁碼	公告內容	意見	回覆說明
			<u>求書第一章約定運抵之廚餘要求處理量</u>，對整個設計中所涉及貯存槽、暫存系統、傾卸位置之擇定以及用地內、外交通動線的安排應考慮周詳，即使在尖峰時段亦使廚餘生質能(厭氧消化)廠能正常運作。 ... 八、機關交付之廚餘若含有雜質，<u>仍由民間機構負責處理得拒絕收受</u>；倘乙方因辦理本條款事項，致增加履約成本者，甲方應給予所有補償費用、賠償費用，及給予展延期間。 ...	
133	興建基本需求書 第 3.2~3.3 節	3.2 料源收受前處理單元及其相關附屬設施需求 3.2.2 廚餘進場卸料、暫存及貯存單元 八、機關交付之廚餘若含有<u>雜質</u>，仍由民間機構負責處理。 3.3 厭氧消化處理單元及其相關附屬設施需求 3.3.1 料源前處理系統 二、...，所有篩分過程中產生的雜質，	1. 甲方交付之廚餘，是否設有「允收雜質率上限」(例如：不大於 10%)？若未設上限，民間機構將承擔極大之不可控雜質委外清運成本。 2. 爰請機關釋示，機關或其受託單位交付廚餘前，是否將進行必要檢查及異物排除，以確認避免摻雜湯匙、筷子或其他異物，以利交付之廚餘符合進廠接收條件。	清潔隊在收運時會留意家戶排出情形，而民間機構亦應規畫相關檢查機制，倘交付內容已影響營運，雙方再循契約機制協商處理方式。

**「高雄市廚餘生質能(厭氧消化)廠 BTO 案」
招商文件公開閱覽意見處理結果**

項次	文件名稱/頁碼	公告內容	意見	回覆說明
		都必須建立妥善的收集及處理機制，雜物去除率需達 90%以上。...		
134	興建基本需求書第 3.3 節	3.3 厭氧消化處理單元及其相關附屬設施需求 3.3.1 料源前處理系統 二、 為使有機物達到適合厭氧消化的粒徑，應安裝漿化設備，漿液中顆粒粒徑小於 10mm，另應具有自動調節固體物濃度、過載保護及異物自動排除功能。	1. 廚餘中常含有柔韌物質或碎骨，前處理設備若要將全數粒徑強制破碎至 10mm 以下，設備磨耗與故障率極高。一般濕式厭氧消化針對漿液粒徑要求約在 12mm~15mm 即可順利泵送與消化。 2. 請問是否可放寬漿化粒徑至 15mm 以下，以降低營運期之設備維護成本並兼顧消化效率？	本案係建議以 $\leq 10\text{mm}$ 為原則，民間機構得依其專業及營運需求調整規劃，報經機關同意後執行，惟提醒當粒徑太大，係不利於後續生物處理。
135	興建基本需求書第 3.3 節	3.3 厭氧消化處理單元及其相關附屬設施需求 3.3.2 厭氧消化處理系統 三、厭氧消化槽 VS 去除率應至少在 60%以上。	1. 厭氧消化之 VS 去除率受進料有機物成分影響甚鉅，且民間機構難以控制機關交付料源之性質。 2. 請問此 60%保證值是否建立在特定標準化進料成分的前提下？或可否改以「單位揮發性固體產氣率」作為更具合理性之替代保證指標？	保證值。
136	興建基本需求書第 3.4 節	3.4 沼氣發電單元及其相關附屬設施需求 3.4.2 沼氣暫存單元 二、暫存系統之型式可選用雙層膜可直接置於消化槽頂部或獨立設置	1. 以 210~250 噸/日之處理規模計算 4 小時之最大沼氣產量體積相當龐大。若強制要求 4 小時之貯存量，可能超出消化槽頂雙層膜氣櫃之安全負荷極限，需額外增設獨立	民間機構得依其專業及營運需求調整規劃，報經機關同意後執行。

**「高雄市廚餘生質能(厭氧消化)廠 BTO 案」
招商文件公開閱覽意見處理結果**

項次	文件名稱/頁碼	公告內容	意見	回覆說明
		或獨立槽體等。其有效容積應設計需考量未來發電機運轉時數及應付緊急應變所需儲其容量，至少須達 4 小時以上沼氣量。	氣櫃，大幅增加建地需求與資本支出。 2. 請問是否可依據廠商設計之緊急燃燒塔處理量及發電機備援機制，彈性下修沼氣暫存時間要求？	
137	興建基本需求書第 3.4 節	3.4 沼氣發電單元及其相關附屬設施需求 3.4.4 發電機系統 八、發電機設備其自耗損電量應小於其發電量的 10%。	1. 廚餘厭氧廠包含大量高耗能設備(如破碎機、漿化機、輸送泵浦、攪拌器、脫水機等)，全廠自用電率實務上常達 15%~25%。 2. 請問此「小於 10%」限制是僅單指「沼氣發電機組本身」之附屬設備耗電，還是指「全廠整體」之自用電率？	發電機組。
138	興建基本需求書第 3.4 節	3.4 沼氣發電單元及其相關附屬設施需求 3.4.4 發電機系統 三、沼氣發電機組應以最大化能源利用效率規劃，能源綜合運用效率： $\geq 68\%$ (熱電聯供之總和效率)。 四、沼氣發電機單機發電效率 $\geq 33\%$ (發電量/消耗燃料熱值*100%)。 五、排氣廢熱回收效率 $\geq 35\%$ (可回收熱量/消耗燃料熱值*100%)，...	1. 單機發電 33%加上廢熱回收 35%，剛好等於總和效率 68%，毫無容許誤差裕度。且廢熱回收效率高度受限於廠內熱能「實際需求量」(例如消化槽加熱保溫需求於夏季較低)。 2. 請問若夏季廠區無足夠耗熱需求導致廢熱回收率實質無法達 35%，但單機發電效率達標時，於功能測試期間是否視為允收合格？	所述屬特殊狀況，請提供具體修正建議以利檢討如何調整。
139	興建基本需求書	3.5 沼渣及沼液處理或再利用單元	1. 實務上厭氧沼渣使用一般機械脫	本案考量民間機構須負責沼渣產製

**「高雄市廚餘生質能(厭氧消化)廠 BTO 案」
招商文件公開閱覽意見處理結果**

項次	文件名稱/頁碼	公告內容	意見	回覆說明
	第 3.5 節	及其相關附屬設施需求 3.5.1 沼渣液暫存與分離/脫水系統 二、沼渣沼液分離處理，則可採固液分離方式： (四) 脫水後沼渣，含水率 $\leq 70\%$ ，配合沼渣再利用需求調整。	水(如離心機或擠壓機)，其含水率多落在 75%~80%之間，若強制要求降至 70%以下，將大幅增加建置與能耗成本。 2. 請問是否可放寬至 75%？或釐清此 70%標準是否僅適用於特定後續「資源化產品」之特別要求？	之土壤改良劑或肥料去化，為提高產品品質及市場接受度，爰建議沼渣脫水後含水率 $\leq 70\%$ ，申請人得依其專業及營運考量，自行規劃適當之沼渣脫水及後續處理系統。
140	興建基本需求書 第 3.5 節	3.5 沼渣及沼液處理或再利用單元及其相關附屬設施需求 3.5.2 沼渣與沼液資源化產品單元 六、製程中產生之下腳料或廢棄物，應由民間機構選擇適宜之方式自行處理。	1. 是否包含沼液？ 2. 先期計劃書提及沼液處理方式則開放潛在申請人依其技術及營運規劃自行選擇，可於基地內設置沼液處理設施，將沼液處理至符合相關排放標準後排放，或負責將沼液清運至機關指定投棄管道(如 55 號碼頭管制站 / 水肥投入口)。該水肥投入口的營運時間是否有限制時段？又現行計費機制為何？	1. 資源化係以沼渣為主，申請人得依其專業及營運需求，評估是否納入沼液。 2. 民間機構不用支付處理費。
141	興建基本需求書 第 4.1~4.9 節	4.1 土木結構工程設計興建需求 一、一般需求 ... (六) 所有計算書(含設計圖)須予檢核並經核驗者簽名，且須交由專業技師簽證， 未被檢核及簽證之計算書將不被接受。 (七) 結構設計如須辦理外	為衡平雙方權利義務，廠商提供建議修正文字如附，請機關惠予考量。條款 4.8 監造一節，與投資契約 8.9 條約定由甲方自行指派監造單位之內容不同；爰請機關釐清，內容是否有誤。條款 4.8 「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查核品質缺失扣點紀錄表」等節，應屬	不予採納修正建議，維持原招商文件規定。

**「高雄市廚餘生質能(厭氧消化)廠 BTO 案」
招商文件公開閱覽意見處理結果**

項次	文件名稱/頁碼	公告內容	意見	回覆說明
		審，民間機構應依規定辦理外審，所有相關費用由民間機構支付。... 五、大地工程設計需求 ... (四) 民間機構應查明位於施工影響範圍內所有既存的建築物，並視需要採取適當保護措施，以確保施工結果不會產生不可容許的變位及傾斜量，應針對個別或各種不同種類的建築物，以建立容許變位量準則。一般而言鄰近建物間或與維生管線間之差異沉降量不可超過 25 mm。... 4.2 建築設計需求 ... 一、一般需求 ... (三) <u>民間機構應負責</u>彙整向主管機關申請各項建物核可所需文件，並負責辦理申請之作業。所有與本工程相關之法律、規則或行政命令都須要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業管法令/事項，非本案主管機關財政部；爰請機關釋示，此等規定於本案是否適用。 條款 4.9 三一節提及環境影響評估及水土保持，此部分內容與本案先期規劃書第七章環境影響評估與開發許可所述及申請須知 2.2.1.5 所述內容不同，敬請機關釐清與釋示。爰請機關確保無任何執行困難或瑕疵，始得交付用地。 4.1 土木結構工程設計興建需求 一、一般需求 ... (六) 所有計算書(含設計圖)須予檢核並經核驗者簽名，且須交由<u>甲方事前核備名單之專業技師簽證，未被檢核及簽證之計算書將不被接受。</u> (七) 結構設計如須辦理外審，民間機構應依規定辦理外審，所有相關費用由民間機構支付；<u>惟，倘乙方因辦理本條款事項，致增加履約成本者，甲方應給予所有補償費</u>	

**「高雄市廚餘生質能(厭氧消化)廠 BTO 案」
招商文件公開閱覽意見處理結果**

項次	文件名稱/頁碼	公告內容	意見	回覆說明
		配合遵行。... 4.4 電氣系統設計興建需求 ... <u>二、 電氣工程設計應配合相關設備整合之要求，以便在有效設計壽命年限內達到安全、可靠而經濟的運轉。...</u> <u>四、 配電系統設計宜儘量單純化，以避免太過複雜而易造成錯誤操作。...</u> 4.6 其他污染防治系統 ... 二、 應設置自動清洗車輛設備，以保持車輛的清潔。 4.7 功能測試需求... 4.7.2 功能測試程序 功能測試執行機關或執行機關委託之相關機構可<u>隨時進行</u>會同監督。 一、 一般規定 ... (五) 機關有權監督本功能測試程序之執行，民間機構應提供機關監督所需之設施及協助。 (六) 廚餘提供 ... 2. 功能測試所需之自行收受料源包含一般	<u>用、賠償費用，及給予展延期間。...</u> 五、 大地工程設計需求 ... (四) 民間機構應查明位於施工影響範圍內所有既存的建築物，並視需要採取適當保護措施，以確保施工結果不會產生不可容許的變位及傾斜量，應針對個別或各種不同種類的建築物，以建立容許變位量準則。一般而言鄰近建物間或與維生管線間之差異沉降量不可超過 25 mm。... 4.2 建築設計需求 ... 一、 一般需求 ... (三) 民間機構<u>甲乙雙方應協力負責</u>彙整向主管機關申請各項建物核可所需文件，並負責辦理申請之作業。所有與本工程相關之法律、規則或行政命令都須要配合遵	

**「高雄市廚餘生質能(厭氧消化)廠 BTO 案」
招商文件公開閱覽意見處理結果**

項次	文件名稱/頁碼	公告內容	意見	回覆說明
		廢棄物或一般事業廢棄物之廚餘，應由民間機構自行向事業機構收取，其所得歸民間機構所有。 (七) 如執行機關未能按民間機構請求之數量運交可處理廚餘，<u>民間機構應採一切合理方式，自他方取得可處理有機事業廢棄物以作為補救。在此情況下，執行機關應：</u> 1. <u>將預定完工運轉日期順延之每一日，抵充因缺少可處理廚餘而受延誤之每一日。</u> 2. <u>給付民間機構為取得該可處理廚餘以供功能測試，而發生之全部合理費用。</u> 3. <u>給付民間機構因機關未交付可處理廚餘以供測試所造成延誤，而發生之全部合</u>	行；惟，倘乙方因辦理本條款事項，致增加履約成本者，甲方應給予所有補償費用、賠償費用，及給予展延期間。... 4.4 電氣系統設計興建需求 ... <u>三、電氣工程設計應配合相關設備整合之要求，以便在有效設計壽命年限內達到安全、可靠而經濟的運轉。...</u> <u>四、配電系統設計宜儘量單純化，以避免太過複雜而易造成錯誤操作。...</u> 4.6 其他污染防治系統 ... 二、應設置自動清洗車輛設備，以保持車輛的清潔。 4.7 功能測試需求... 4.7.2 功能測試程序 功能測試執行機關或執行機關委託之相關機構可於事前<u>請明定</u>日以書面通知隨時進行會同監督；因甲方、執行機關、其他公務機關或委託之顧問公司查核、監督行為，致影響乙方履約者，甲方應給予所有補償費用、	

**「高雄市廚餘生質能(厭氧消化)廠 BTO 案」
招商文件公開閱覽意見處理結果**

項次	文件名稱/頁碼	公告內容	意見	回覆說明
		<u>理費用。</u> (八) 如機關未能交付民間機構建議之足夠可處理廚餘量，且民間機構雖盡一切合理努力，仍無法自其他來源取得所需數量之可處理廚餘，則列在預定之測試期間內，應認定在缺少可處理廚餘數量之每 1 日，均符合功能測試規定之標準。 ... 4.8 監造需求 <u>民間機構應依契約規定委託技術顧問機構執行工程監造及簽證事宜，監造工作項目除依契約規定辦理外，尚須符合下列規定：</u> <u>一、 監造人力應以專業需求設置，其資格應符合「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有關監造單位之相關規定，施工時應在工地執行職務。惟施工期間如執行機關認為人力或能力不足得要求民間機</u>	<u>賠償費用。甲方、執行機關、其他公務機關或委託之顧問公司人員進入本計畫場域者，應遵循乙方規定(包含但不限於環境、安全、衛生等規定)，甲方或其委託之履約管理機構人員之安全等所有權益，應由甲方自行負擔，與乙方無涉。</u> 一、 一般規定 ... (五) 機關有權監督本功能測試程序之執行，民間機構應提供機關監督所需之設施及協助；<u>惟，倘乙方因辦理本條款事項，致增加履約成本者，甲方應給予所有補償費用、賠償費用，及給予展延期間。</u> (六) 廚餘提供 ... 2. 功能測試所需之自行收受料源包含一般廢棄物或一般事業廢棄物之廚餘，應由民間機構自行向事業機構收取，其所得	

**「高雄市廚餘生質能(厭氧消化)廠 BTO 案」
招商文件公開閱覽意見處理結果**

項次	文件名稱/頁碼	公告內容	意見	回覆說明
		<u>構增派人力或更換。</u> <u>二、興建期間機關或機關委託單位或其他政府機關進行稽核或查核工作時，如有發現監造單位發生「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查核品質缺失扣點紀錄表」所載缺失情形時，機關得依契約規定納入缺失項目辦理。</u> <u>三、監造單位應依「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相關規定，於興建期間承辦本工程監造簽證技術服務，並指派 1 名環工或土木專業技師辦理本期間之監督及諮詢事宜。</u> 4.9 其他 一、執行機關承諾協助事項 (一) 民間機構因營運本計畫而須向相關機關(構)申請證照或許可時，機關在法令許可範圍內，協助民間機構與相關機關(構)進行協調，但民間機構應自行負責證照、許可之取得並掌控時程。	歸民間機構所有。 (七) 如執行機關未能按民間機構請求之數量運交可處理廚餘，<u>甲方應給予所有補償費用、賠償費用，及給予展延期間民間機構應採一切合理方式，自他方取得可處理有機事業廢棄物以作為補救。在此情況下，執行機關應：</u> <u>1. 將預定完工運轉日期順延之每一日，抵充因缺少可處理廚餘而受延誤之每一日。</u> <u>2. 給付民間機構為取得該可處理廚餘以供功能測試，而發生之全部合理費用。</u> <u>3. 給付民間機構因機關未交付可處理廚餘以供測試所造成延誤，而發生之全部合理費用。</u> (八) 如機關未能交付民間	

**「高雄市廚餘生質能(厭氧消化)廠 BTO 案」
招商文件公開閱覽意見處理結果**

項次	文件名稱/頁碼	公告內容	意見	回覆說明
		(二) 協助民間機構協調用水、用電、電信及通訊等公用設備之申請，但民間機構應自行負責取得並掌控時程。 二、機關不擔保協助事項必然成就，民間申請人不得因機關協助事項未能成就，而主張機關違反任何義務，亦不得向機關請求任何賠償或補償。 三、民間申請人於投資計畫書內，須考量自行規劃營運之相關法令規定，包括但不限於「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暨其施行細則」、「民間自行規劃申請參與公共建設作業辦法」、都市計畫、都市設計管制、消防、建管、交通、衛生、環保、環境影響評估及水土保持等。	機構建議之足夠可處理廚餘量，且民間機構雖盡一切合理努力，仍無法自其他來源取得所需數量之可處理廚餘，則列在預定之測試期間內，應認定在缺少可處理廚餘數量之每 1 日，均符合功能測試規定之標準。 ... 4.8 監造需求 <u>民間機構應依契約規定委託技術顧問機構執行工程監造及簽證事宜，監造工作項目除依契約規定辦理外，尚須符合下列規定：</u> <u>一、監造人力應以專業需求設置，其資格應符合「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有關監造單位之相關規定，施工時應在工地執行職務。惟施工期間如執行機關認為人力或能力不足得要求民間機構增派人力或更換。</u> <u>二、興建期間機關或機關委託單</u>	

**「高雄市廚餘生質能(厭氧消化)廠 BTO 案」
招商文件公開閱覽意見處理結果**

項次	文件名稱/頁碼	公告內容	意見	回覆說明
			<u>位或其他政府機關進行稽核或查核工作時，如有發現監造單位發生「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查核品質缺失扣點紀錄表」所載缺失情形時，機關得依契約規定納入缺失項目辦理。</u> <u>三、監造單位應依「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相關規定，於興建期間承辦本工程監造簽證技術服務，並指派 1 名環工或土木專業技師辦理本期間之監督及諮詢事宜。</u> 4.9 其他 一、執行機關承諾協助事項 (一)民間機構因營運本計畫而須向相關機關(構)申請證照或許可時，機關在法令許可範圍內，協助民間機構與相關機關(構)進行協調，但民間機構應自行負責證照、許可之取得並掌控時程；<u>惟，屬不可歸責於乙方之情形，致影響履約者，</u>	

**「高雄市廚餘生質能(厭氧消化)廠 BTO 案」
招商文件公開閱覽意見處理結果**

項次	文件名稱/頁碼	公告內容	意見	回覆說明
			<u>甲方應給予所有補償費用、賠償費用，及給予展延期間。</u> (二) 協助民間機構協調用水、用電、電信及通訊等公用設備之申請，但民間機構應自行負責取得並掌控時程；<u>惟，屬不可歸責於乙方之情形，致影響履約者，甲方應給予所有補償費用、賠償費用，及給予展延期間。</u> <u>二、機關不擔保協助事項必然成就，民間申請人不得因機關協助事項未能成就，而主張機關違反任何義務，亦不得向機關請求任何賠償或補償。</u> 三、民間申請人於投資計畫書內，須考量自行規劃營運之相關法令規定，包括但不限於「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暨其施行細則」、「民間自行規劃申請參與公共建設作業辦法」、都市計畫、都市設	

**「高雄市廚餘生質能(厭氧消化)廠 BTO 案」
招商文件公開閱覽意見處理結果**

項次	文件名稱/頁碼	公告內容	意見	回覆說明
			計管制、消防、建管、交通、衛生、環保、環境影響評估及水土保持等。 <u>本計畫如有須辦理都市設計審議、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作多目標使用、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及其他相關法令要求之申請與作業，應由甲方於點交前完成辦理，後續之審查結論、承諾及應辦事項亦同，如有變更亦同；乙方因辦理本條款事項，致增加履約成本者，甲方應給予所有補償費用、賠償費用，及給予展延期間。</u>	
142	興建基本需求書 第 4.7 節	4.7 功能測試需求 (三) 民間機構應於功能測試期間保持廚餘生質能(厭氧消化)廠在全量運轉狀況下，依正常操作程序及人員編組(可接受專為運轉功能測試及紀錄量測所需之特殊人員)操作廚餘生質能(厭氧消化)廠，包括廢棄物運送之稱重、設備之例行操作維護、 <u>灰渣</u> 之清運及不可處理廢棄物之清運等。此外，所有儀表及量測設備於測試前應先校正。	本案之廢棄物清運應為沼渣、沼液，非灰渣。	誤植處將配合修正。

**「高雄市廚餘生質能(厭氧消化)廠 BTO 案」
招商文件公開閱覽意見處理結果**

項次	文件名稱/頁碼	公告內容	意見	回覆說明
143	興建基本需求書 第 4.7 節	4.7 功能測試需求 4.7.2 功能測試程序 一、一般規定 (八) 如機關未能交付民間機構建議之足夠可處理廚餘量，且民間機構雖盡一切合理努力，仍無法自其他來源取得所需數量之可處理廚餘，則列在預定之測試期間內，應認定在缺少可處理廚餘數量之每 1 日，均符合功能測試規定之標準。	每日容量保證測試 (DCG) 需以滿載測試，若市府僅交付 120 噸，民間機構需大量自籌料源。 請問「盡一切合理努力」之具體客觀舉證標準為何 (如：提出特定家數之清運業者拒絕供料公文或紀錄)？以避免完工驗收階段產生認定爭議。	不予採納修正建議，維持原招商文件規定。
144	興建基本需求書 第五章	六、 凡因執行上述環境品質管理計畫所衍生之一切費用，概由民間機構負責。 ...	為衡平雙方權利義務，廠商提供建議修正文字如附，請機關惠予考量。 ~~六、 凡因執行上述環境品質管理計畫所衍生之一切費用，概由民間機構負責。...~~	不予採納修正建議，維持原招商文件規定。
145	興建基本需求書 第六章	三、 民間機構應依法取得相關許可文件。 五、 完工逾期及功能不足：若於完工期限前，因不可歸責於機關之原因，而發生如下任一情況，民間機構應立即自費辦理改善。若無法於完工期限前完成改善符合委託契約要求，機關得給與民間機構適當之改善期間，但以不超過投資契約第 2.2 條規定之許可期限。若民間機構未能於	條款五所稱「而發生如下任一情況」一節，未見相關內容；爰請機關釐清是否有誤。為衡平雙方權利義務，廠商提供建議修正文字如附，請機關惠予考量。 三、 民間機構應依法取得相關許可文件； 惟，倘乙方因辦理本條款事項，致增加履約成本者，甲方應給予所有補償費用、賠償費用，及給予展延期間。	本項將配合補充，惟其他條款維持原規劃內容。

**「高雄市廚餘生質能(厭氧消化)廠 BTO 案」
招商文件公開閱覽意見處理結果**

項次	文件名稱/頁碼	公告內容	意見	回覆說明
		改善期間前完成改善，機關將依投資契約第二十章規定處理。	五、完工逾期及功能不足：若於完工期限前，因不可歸責於機關之原因，而發生如下任一情況，民間機構應立即自費辦理改善。若無法於完工期限前完成改善符合委託契約要求，機關得給與民間機構適當之改善期間，但以不超過投資契約第 2.2 條規定之許可期限。若民間機構未能於改善期間前完成改善，機關將依投資契約第二十章規定處理。	
146	操作營運條款 第 2.1 節	2.1 定義 一、廚餘：...	條款 2.1 所稱「廚餘」一節；爰請機關釋示，是否適用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第 3 條第 1 項第 2 款、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管理辦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8 款規定之生質能、生質能發電設備範疇。本營運條款內容數次提及「被授權機關」。爰請機關釋示該定義、權責與工作內容。為衡平雙方權利義務，廠商提供建議修正文字如附，請機關惠予考量。 2.1 定義 一、廚餘：... (四) 廚餘生質能：指前款項之廚餘，經相關主管機關出具證明或認定，得作為百分之百利用農林植物、沼氣及	1. 是否適用請洽主管機關認定。 2. 有關被授權機關主要指的是高雄市環保局，惟相關用法將再行檢討並視需求調整相關契約文件。

**「高雄市廚餘生質能(厭氧消化)廠 BTO 案」
招商文件公開閱覽意見處理結果**

項次	文件名稱/頁碼	公告內容	意見	回覆說明
			<u>國內有機廢棄物直接利用或經處理所產生之能源。...</u>	
147	操作營運條款 第 3.1 節	3.1 <u>全部</u>之責任 一、 乙方在營運期間內應負責提供操作、維修、重置廚餘生質能(厭氧消化)廠所需之<u>一切</u>管理、監督、人員、材料、設備、服務與物資。乙方之操作維修應符合本操作營運條款規定、操作維護手冊及相關法令，依本操作營運條款在接收時間接收及處理進場料源，並生產沼氣與電能、回收再利用等。... 三、 乙方應自廚餘生質能(厭氧消化)廠營運開始日起，接收進場料源，並在廚餘生質能(厭氧消化)廠設計處理量範圍內，營運期間處理運到廚餘生質能(厭氧消化)廠之全部廚餘。 四、 乙方應善盡職責操作維護廚餘生質能(厭氧消化)廠，以使廚餘生質能(厭氧消化)廠順利接收及處理進場料源，<u>符</u>	3.1 <u>全部</u>乙方之責任 一、 乙方<u>依照甲方核定內容或書面指示</u>，在營運期間內應負責提供操作、維修、重置廚餘生質能(厭氧消化)廠所需之<u>一切</u>管理、監督、人員、材料、設備、服務與物資。乙方之操作維修應符合本操作營運條款規定、操作維護手冊及相關法令，依本操作營運條款在接收時間接收及處理進場料源，並生產沼氣與電能、回收再利用等；<u>惟，倘乙方因辦理本條款事項，致增加履約成本者，甲方應給予所有補償費用、賠償費用。...</u> 三、 乙方應自廚餘生質能(厭氧消化)廠營運開始日起，<u>依據興建基本需求書第一章要求處理量之約定</u>，接收進場料源，並在廚餘生質能(厭氧消化)廠設計處理量範圍內，營運期間處理運到廚餘生質能	不予採納修正建議，維持原招商文件規定。

**「高雄市廚餘生質能(厭氧消化)廠 BTO 案」
招商文件公開閱覽意見處理結果**

項次	文件名稱/頁碼	公告內容	意見	回覆說明
		<u>合第四章之保證。若無法達成前述要求，乙方須自費改善以符合申請須知、興建基本需求書、本操作營運條款、投資契約與投資執行計畫書之規定，被授權機關不再另行給付乙方前述改善費用，乙方亦不得據以為調整權利金之請求。</u> 五、被授權機關及其指定單位(或專業顧問)有權督導、審閱及複製乙方之相關工作及報表，包括但不限於操作維護日誌、月報、年報、相關工作計畫、操作維護管理費用及實驗室數據等相關資料。... 七、至廚餘生質能(厭氧消化)廠之清運車輛，乙方須依被授權機關之指示於離開廚餘生質能(厭氧消化)廠前，針對清運車輛輪胎及底盤進行清洗及噴灑臭味抑制劑(除臭劑)於車斗內或其滲出水接觸之處，<u>以避免清運車輛離廠後發生臭味溢散引發民怨情</u>	(厭氧消化)廠之全部廚餘；倘乙方收受之料原含有雜質、不符規定或致增加履約成本者，乙方得拒絕收受，且甲方應給予所有補償費用、賠償費用。 四、乙方應善盡職責操作維護廚餘生質能(厭氧消化)廠，以使廚餘生質能(厭氧消化)廠順利接收及處理進場料源，<u>符合第四章之保證。若無法達成前述要求，乙方須自費改善以符合申請須知、興建基本需求書、本操作營運條款、投資契約與投資執行計畫書之規定，被授權機關不再另行給付乙方前述改善費用，乙方亦不得據以為調整權利金之請求。</u> 五、被授權機關及其指定單位(或專業顧問)有權督導、審閱及複製乙方之相關工作及報表，包括但不限於操作維護日誌、月報、年報、相關工作計畫、操作維護管理費用及	

**「高雄市廚餘生質能(厭氧消化)廠 BTO 案」
招商文件公開閱覽意見處理結果**

項次	文件名稱/頁碼	公告內容	意見	回覆說明
		事。 八、 乙方須妥善處理廚餘生質能(厭氧消化)廠所產生之廢水以符合附件一之規定，於正常操作狀況下，須將處理後之廢水考量廠內回收再利用或處理至符合放流水標準後依法排放，若遇緊急情況或整廠停止運轉，須向被授權機關報備，若因此衍生一切相關費用，概由乙方負擔。 九、 於營運期間若發生可歸責乙方之環境污染事件，乙方須即刻停止造成污染設備之運轉，待修復或改善後始可恢復運轉，乙方應從優賠償因此受有損害之第三人及被授權機關。 十、 於營運期間乙方應盡最大努力做好敦親睦鄰及廚餘生質能(厭氧消化)廠周邊居民相關溝通工作，乙方不得藉故推諉。若遇有難以處理之情事致嚴重影響本計畫之興建或營運，乙方得發函述明原	實驗室數據等相關資料。乙方就本條款之義務，在涉有侵害，或其致營業秘密、智慧財產揭露之虞者，得拒絕提供之。... 七、 至廚餘生質能(厭氧消化)廠之清運車輛，乙方須依被授權機關之指示於離開廚餘生質七、 至廚餘生質能(厭氧消化)廠之清運車輛，乙方須依被授權機關之指示於離開廚餘生質能(厭氧消化)廠前，針對清運車輛輪胎及底盤進行清洗及噴灑臭味抑制劑(除臭劑)於車斗內或其滲出水接觸之處，以避免清運車輛離廠後發生臭味溢散引發民怨情事。能(厭氧消化)廠前，針對清運車輛輪胎及底盤進行清洗及噴灑臭味抑制劑(除臭劑)於車斗內或其滲出水接觸之處，以避免清運車輛離廠後發生臭味溢散引發民怨情事。 八、 乙方須妥善處理廚餘生質能	

**「高雄市廚餘生質能(厭氧消化)廠 BTO 案」
招商文件公開閱覽意見處理結果**

項次	文件名稱/頁碼	公告內容	意見	回覆說明
		<u>因及處理情形</u>予被授權機關請求協助。乙方敦親睦鄰方式至少應包括如下： (一) 每年乙方應負擔接收至廚餘生質能(厭氧消化)廠之回饋金，其中回饋金計算係以本投資契約條款規定之實際噸數核算。 (二) 提供廚餘生質能(厭氧消化)廠有關之參訪及會議接待工作，包含配合被授權機關需要辦理廚餘生質能(厭氧消化)廠相關技術說明會、澄清會議、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業務考核、評鑑、業務交流等，並提供場地佈置及清理。 十一、乙方應依被授權機關(或其委託之履約管理機構)之需要整理廚餘生質能(厭氧消化)廠之數據資料，並依被授權機關(或其委託之履約管理機構)指示製作所需之	(厭氧消化)廠所產生之廢水以符合附件一之規定，於正常操作狀況下，須將處理後之廢水考量廠內回收再利用或處理至符合放流水標準後依法排放，若遇緊急情況或整廠停止運轉，須向被授權機關報備，<u>若因此衍生一切相關費用，概由乙方負擔；惟，屬不可歸責於乙方之情形，致影響履約者，甲方應給予所有補償費用、賠償費用。</u> 九、於營運期間若發生可歸責乙方之環境污染事件，乙方須即刻停止造成污染設備之運轉，待修復或改善後始可恢復運轉，乙方應從優賠償因此受有損害之第三人及被授權機關；<u>惟，乙方僅就可歸責之直接損害負賠償責任，該費用併計入投資契約違約金額上限內。</u> 十、於營運期間乙方應盡最大努力做好敦親睦鄰及廚餘生質能(厭氧消化)廠周邊居民相	

**「高雄市廚餘生質能(厭氧消化)廠 BTO 案」
招商文件公開閱覽意見處理結果**

項次	文件名稱/頁碼	公告內容	意見	回覆說明
		統計分析報表或圖表。 ... 十四、乙方應依相關法令及被授權機關提供之資料辦理廚餘生質能(厭氧消化)廠營運資料等之申報工作。 十五、乙方應優先處理被授權機關交付之廚餘及有機廢棄物，並於廚餘生質能(厭氧消化)廠設計處理量範圍內仍有處理餘裕之情形下，需依法令規定取得各項核准，並取得被授權機關書面同意後，始得自行收受有機廢棄物，<u>但乙方自行收受廚餘亦應以高雄市轄內者為優先。</u> 十六、乙方應配合接受相關被授權機關實施之稽查、考核或評鑑作業，並負責接待、解說與提供相關資料等。 十七、乙方應依被授權機關、其委託之履約管理機構要求出席操作、管理、監督之相關會議，回答相關問題，並負責會場佈置、簡報、茶水準備等工作。	<u>關溝通工作，乙方不得藉故推諉。若遇有難以處理之情事致嚴重影響本計畫之興建或營運，乙方得發函述明原因及處理情形予被授權機關應介入處理請求協助；乙方因辦理本條款事項，致增加履約成本者，甲方應給予所有補償費用、賠償費用。</u>乙方敦親睦鄰方式至少應包括如下： (一) 每年乙方應負擔接收至廚餘生質能(厭氧消化)廠之回饋金，其中回饋金計算係以本投資契約條款規定之實際噸數核算。<u>乙方應負擔之回饋金，不得超過[請明定]。</u> (二) 依據甲方書面指示，提供廚餘生質能(厭氧消化)廠有關之參訪及會議接待工作，包含配合被授權機關需要辦理廚餘生質能(厭氧消化)廠相關技術說明會、澄清會	

**「高雄市廚餘生質能(厭氧消化)廠 BTO 案」
招商文件公開閱覽意見處理結果**

項次	文件名稱/頁碼	公告內容	意見	回覆說明
		十八、<u>乙方應配合被授權機關需求，無償提供行政大樓及廠區辦公室供被授權機關及其委託之履約管理機構駐廠人員使用，並提供電話及網路、辦公設備、水電與環境清潔等工作。另被授權機關於公務執行所需，得於不妨礙乙方執行進場料源收運、處理及設施維護之條件下，短期使用廚餘生質能(厭氧消化)廠用地及設施，乙方不得拒絕或要求調降土地租金、權利金或要求被授權機關支付任何費用。...</u> 二十一、如<u>非</u>因不可歸責乙方之事由，廚餘生質能(厭氧消化)廠功能低於完全功能標準，則乙方應完全自費修改以符合完全功能標準。 3.2 人員與財務安全維護 為維護人員與財物之安全，乙方同意將會如下作為： 一、對廚餘生質能(厭氧消化)廠用地上之任何財物，包括樹	議、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業務考核、評鑑、業務交流等，並提供場地佈置及清理。乙方辦理本條款之接待工作，其費用每年以[請明定]內為限。 十一、乙方應依被授權機關(或其委託之履約管理機構)之需要整理廚餘生質能(厭氧消化)廠之數據資料，並依被授權機關(或其委託之履約管理機構)指示製作所需之統計分析報表或圖表。乙方就本條款之義務，在涉有侵害，或有其致營業秘密、智慧財產揭露之虞者，得拒絕提供之。 十四、乙方應依相關法令及被授權機關提供之資料辦理廚餘生質能(厭氧消化)廠營運資料等之申報工作。乙方就本條款之義務，在涉有侵害，或有其致營業秘密、智慧財產揭露之虞者，得拒絕提供之。	

**「高雄市廚餘生質能(厭氧消化)廠 BTO 案」
招商文件公開閱覽意見處理結果**

項次	文件名稱/頁碼	公告內容	意見	回覆說明
		林、灌木、草皮、人行道、鋪道、道路、設備、結構與設施，採取一切合理之預防措施，以避免因廚餘生質能(厭氧消化)廠之操作維護而導致破壞或損失。 ... 3.5 設備及零件... 除雙方因不可抗力或可歸責於甲方、<u>被授權機關之因素另行協商費用負擔外</u>，<u>則</u>乙方應自費辦理下列事項： 一、 保持廚餘生質能(厭氧消化)廠之<u>一切設備在良好之操作狀態中</u>，並保存適當庫存量之設備與備用零件，以便在設備需要修理或更替時，能在不妨礙操作之方式下適時進行修理或更替，庫存設備或零件之品質及耐用性應與原先裝置之設備品質一致或更佳； 二、 操作廚餘生質能(厭氧消化)廠及其設備，並執行<u>一切許可證照、相關之法規、規則、規定與行政命令</u>(包括關於	十五、乙方應優先處理被授權機關交付之廚餘及有機廢棄物，並於廚餘生質能(厭氧消化)廠設計處理量範圍內仍有處理餘裕之情形下，需依法令規定取得各項核准，並取得被授權機關書面同意後，始得自行收受有機廢棄物，<u>但乙方自行收受廚餘亦應以高雄市轄內者為優先。</u> 十六、乙方應得在<u>不侵害其營業秘密、智慧財產前提下</u>，配合接受相關被授權機關實施之稽查、考核或評鑑作業，並負責接待、解說與提供相關資料等；<u>惟，乙方因配合稽查、考核或評鑑作業，致影響履約者，甲方應給予所有補償費用、賠償費用。甲方、執行機關、其他公務機關或委託之顧問公司人員進入本計畫場域者，應遵循乙方規定(包含但不限於環境、安全、衛生等規定)，甲方或其委託之履約管理機構人員之安全等所</u>	

**「高雄市廚餘生質能(厭氧消化)廠 BTO 案」
招商文件公開閱覽意見處理結果**

項次	文件名稱/頁碼	公告內容	意見	回覆說明
		環保與職業安全衛生及相關法令之規則)所要求之<u>一切</u>測試。 三、如有任何主要設備失靈或嚴重受損，應立即通知甲方，<u>並修理或更換此設備，或購買品質相當之替代裝置。</u>... 3.6 操作時數與接收時間 一、如進廠廚餘料源供應無缺，乙方應連續操作，且應符合本操作營運條款規定、相關法令及操作維護手冊。 二、乙方應在被授權機關規定之接收時間維持開放，以隨時接收廚餘（清潔隊收運時間為每日上午 9 時至下午 4 時，週三及周日停收垃圾；其廚餘清運時間為清潔隊早班收運垃圾之後，以及晚班收運垃圾之前等時段進行廚餘清運，但每日清運狀況依執清潔隊實際收運情形辦理）。 3.7 檢驗及記錄保管與報告 一、一般要求 ... (二) 有關上述之檢驗或訪	<u>有權益，應由甲方自行負擔，與乙方無涉。</u> 十七、乙方應依被授權機關、其委託之履約管理機構要求出席操作、管理、監督之相關會議，回答相關問題，並負責會場佈置、簡報、茶水準備等工作；<u>惟，倘乙方因辦理本條款事項，致增加履約成本者，甲方應給予所有補償費用、賠償費用。</u> 十八、<u>乙方應配合被授權機關需求，甲乙雙方得另以書面約定，無有償提供行政大樓及廠區辦公室供被授權機關及其委託之履約管理機構駐廠人員使用，並提供電話及網路、辦公設備、水電與環境清潔等工作。另被授權機關於公務執行所需，得於不妨礙乙方執行進場料源收運、處理及設施維護之條件下，短期使用廚餘生質能(厭氧消化)廠用地及設施；惟，甲方或被授權機關之行為致影響</u>	

**「高雄市廚餘生質能(厭氧消化)廠 BTO 案」
招商文件公開閱覽意見處理結果**

項次	文件名稱/頁碼	公告內容	意見	回覆說明
		查，被授權機關得指派或其代理人員進入監督，若被授權機關指派或其代理人員於檢驗或訪查期間，因乙方之故意或疏忽行為而導致之受傷或死亡，<u>由乙方負擔全部賠償。</u> (三) 由政府有關單位之人員依法進行之檢驗，<u>除相關之法律另有規定外，得不於事前通知乙方。</u> (四) 雙方均認知，被授權機關得於定期維護期間檢視廚餘生質能(厭氧消化)廠。 二、 資料提供 (一) 乙方應提供並維持一套中文化電腦資訊管理系統(軟硬體)以供設施操作維護管理之用，可將本計畫之操作維護營管資訊透過網際網路或雲端，傳遞至被授權機關及履約管理機構，並提	<u>乙方履約者，甲方應給予所有補償費用、賠償費用。甲方或被授權機關人員進入本計畫場域者，應遵循乙方規定(包含但不限於環境、安全、衛生等規定)，甲方或被授權機關人員之安全等所有權益，應由甲方自行負擔，與乙方無涉。乙方不得拒絕或要求調降土地租金、權利金或要求被授權機關支付任何費用。</u> 二十一、如非因不可歸責乙方之事由，廚餘生質能(厭氧消化)廠功能低於完全功能標準，<u>甲方應給予乙方所有補償費用、賠償費用，雙方另以書面約定相關修改、修繕措施則乙方應完全自費修改以符合完全功能標準。</u> 3.2 人員與財務安全維護 為維護人員與財物之安全，乙方同意將會如下作為： 一、 對廚餘生質能(厭氧消化)廠用地地上之任何財物，包括樹	

**「高雄市廚餘生質能(厭氧消化)廠 BTO 案」
招商文件公開閱覽意見處理結果**

項次	文件名稱/頁碼	公告內容	意見	回覆說明
		供儲存與取用一切所需資料，需於營運開始日翌日起 30 日內提送備查；並配合中文化電腦資訊管理系統，進行各項操作維護管理工作。 (二) 乙方應依一般工業之標準，對有關甲(含被授權機關)乙雙方權利與義務之事項，準備並維持適當、正確與完整之簿冊、紀錄與報告(但以非機密資料為限)。 (三) 乙方應在每月之第 10 天當天或之前，併同營運資料(月報)之提送檢送下列操作資料予被授權機關： ... 13. 上述操作資料應符合本契約規定之格式及一般會計慣例與程序，且可被被授權機關合理接受。... 3.9 廚餘運送之要求 一、 高雄市廚餘由機關或機關受	林、灌木、草皮、人行道、鋪道、道路、設備、結構與設施，採取一切合理之預防措施，以避免因廚餘生質能(厭氧消化)廠之操作維護而導致破壞或損失；惟，倘乙方因本條款事項，致增加履約成本者，甲方應給予所有補償費用、賠償費用。... 3.5 設備及零件... 除雙方因不可抗力或可歸責於甲方、被授權機關之因素另行協商費用負擔外，則乙方應自費辦理下列事項；惟，倘乙方因本條款事項，致增加履約成本者，甲方應給予所有補償費用、賠償費用： 一、 保持廚餘生質能(厭氧消化)廠之正常運轉狀態一切設備在良好之操作狀態中，並保存適當庫存量之設備與備用零件，以便在設備需要修理或更替時，能不妨礙操作之方式下適時進行修理或更替，庫存設備或零件之品質及耐用性應與原先裝置之設	

**「高雄市廚餘生質能(厭氧消化)廠 BTO 案」
招商文件公開閱覽意見處理結果**

項次	文件名稱/頁碼	公告內容	意見	回覆說明
		託單位收集後，再清運至廚餘生質能(厭氧消化)廠，乙方須配合機關調配進場數量。 二、無論乙方自行清除或委託公、民營機構清除之車輛，須依環境部修正公告之「應裝置即時追蹤系統之事業廢棄物清運機具」規定裝置即時追蹤系統，即具備全球衛星定位功能(GPS)、行車紀錄功能與通訊功能之車載裝置。... 3.10 被授權機關之查核 被授權機關有權在營運期間<u>隨時查核</u>乙方是否有按「操作維護手冊」、本操作營運條款規定及相關法令等操作維護廚餘生質能(厭氧消化)廠，乙方應於甲方及被授權機關進行查核時，提出所有相關資料(如技術檔案、運轉維修紀錄與各式表報等)，<u>不得有推諉之情形與不合作之態度</u>，惟被授權機關之查核不得影響乙方之正常操作。<u>乙方並應隨時配合被授權機關或相關主</u>	備品質一致或更佳； 二、<u>依據甲方書面指示</u>，操作廚餘生質能(厭氧消化)廠及其設備，並執行<u>一切許可證照、相關之法規、規則、規定與行政命令(包括關於環保與職業安全衛生及相關法令之規則)</u>所要求之<u>一切測試</u>。 三、如有任何主要設備失靈或嚴重受損，應立即通知甲方，<u>並修理或更換此設備，或購買品質相當之替代裝置</u>。... 3.6 操作時數與接收時間 一、如進廠廚餘料源供應無缺，乙方應連續操作，且應符合本操作營運條款規定、相關法令及操作維護手冊；<u>惟，因不可歸責於乙方之情形，致影響操作者，不適用之</u>。 二、乙方應在被授權機關規定之接收時間維持開放，以隨時接收廚餘(清潔隊收運時間為每日上午 9 時至下午 4 時，週三及周日停收垃圾；其廚餘清運時間為清潔隊早班	

**「高雄市廚餘生質能(厭氧消化)廠 BTO 案」
招商文件公開閱覽意見處理結果**

項次	文件名稱/頁碼	公告內容	意見	回覆說明
		<u>管機關之需要接受環境管理及評鑑查核，並備妥必要文件。若乙方未依規定操作維護廚餘生質能(厭氧消化)廠，被授權機關將按投資契約「缺失及違約責任」規定辦理。</u> 3.13 異味管制計畫... 二、 相關異味處理機制標準作業程序如下說明： (一) 臭味處理機制標準作業程序 為處理民眾反應住宅聞到惡臭，於接獲民眾陳情電話即派員觀察廚餘生質能(厭氧消化)廠四周，是否有異味洩漏情形，<u>並查明該時段風速風向資料</u>，以判定陳情者住宅位置是否為廚餘生質能(厭氧消化)廠下風處；若陳情者提供位置或地址，則派員親赴陳情處實地訪查，並做成紀錄(註明陳情內容、時間、天候、地點、陳情者、現場訪查結	收運垃圾之後，以及晚班收運垃圾之前等時段進行廚餘清運，但每日清運狀況依執清潔隊實際收運情形辦理)；<u>倘乙方收受之料原含有雜質、不符規定或致增加履約成本者，乙方得拒絕收受，且甲方應給予所有補償費用、賠償費用。</u> 3.7 檢驗及記錄保管與報告 一、 一般要求 ... (二) 有關上述之檢驗或訪查，被授權機關得指派或其代理人員進入監督，若被授權機關指派或其代理人員於檢驗或訪查期間，因乙方之故意或疏忽行為而導致之受傷或死亡，<u>由乙方負擔全部賠償，乙方僅就可歸責之直接損害負賠償責任，該費用併計入違約金額上限內。甲方或被授權機關因本條款監督行為致影響乙方履約</u>	

**「高雄市廚餘生質能(厭氧消化)廠 BTO 案」
招商文件公開閱覽意見處理結果**

項次	文件名稱/頁碼	公告內容	意見	回覆說明
		果)，紀錄統一置於廚餘生質能(厭氧消化)廠中控室並依陳情者編列成冊。經研判如須進行異味官能測定，則即派員攜帶採樣袋與相關採樣器材至民眾陳情現場進行採樣，採樣程序、樣品保存與運送相關程序均須依照環境部公告方式進行，並且須將採樣樣品彌封及紀錄陳情者與採樣者，檢測成果以發函方式通知陳情者。 (二) 居民對廚餘生質能(厭氧消化)廠週遭異味反應相關因應措施 ... 4. 訂定「廚餘生質能(厭氧消化)廠進出廠清運車輛稽查管理計畫」，針對「進廠料源」持續實施稽查作業，要求現場稽查人員如查獲清除業者非法清運，如非屬本計畫進廠料源或清運有害事業	<u>者，甲方應給予所有補償費用、賠償費用。甲方或被授權機關人員進入本計畫場域者，應遵循乙方規定(包含但不限於環境、安全、衛生等規定)，甲方或被授權機關人員之安全等所有權益，應由甲方自行負擔，與乙方無涉。</u> (三) 由政府有關單位之人員依法進行之檢驗，<u>除相關之法律另有規定外，得不應於事前以書面通知乙方。</u> (四) 雙方均認知，被授權機關得於定期維護期間檢視廚餘生質能(厭氧消化)廠；惟，甲方或被授權機關因本條款監督行為致影響乙方履約者，<u>甲方應給予所有補償費用、賠償費用。甲方或被授權機關人員進入本計畫場域者，應遵循乙方</u>	

**「高雄市廚餘生質能(厭氧消化)廠 BTO 案」
招商文件公開閱覽意見處理結果**

項次	文件名稱/頁碼	公告內容	意見	回覆說明
		<u>廢棄物，應向環保機關舉發處分。並自營運期間進行稽查，如發現違規情事，並將依法重罰，以遏止違規行為。</u>	<u>規定(包含但不限於環境、安全、衛生等規定)，甲方或被授權機關人員之安全等所有權益，應由甲方自行負擔，與乙方無涉。</u> 二、 資料提供 (一) 乙方應提供並維持一套中文化電腦資訊管理系統(軟硬體)以供設施操作維護管理之用，可將本計畫之操作維護營管資訊透過網際網路或雲端，傳遞至被授權機關及履約管理機構，並提供儲存與取用一切所需資料，需於營運開始日翌日起 30 日內提送備查；並配合中文化電腦資訊管理系統，進行各項操作維護管理工作。 <u>乙方就本條款之義務，在涉有侵害，或有其致營業秘密、智慧財產揭露之虞者，得拒絕提供</u>	

**「高雄市廚餘生質能(厭氧消化)廠 BTO 案」
招商文件公開閱覽意見處理結果**

項次	文件名稱/頁碼	公告內容	意見	回覆說明
			<u>之。另，倘乙方因辦理本條款事項，致增加履約成本者，甲方應給予所有補償費用、賠償費用。</u> <u>(二) 乙方應依一般工業之標準，對有關甲(含被授權機關)乙雙方權利與義務之事項，準備並維持適當、正確與完整之簿冊、紀錄與報告(但以非機密資料為限)。</u> <u>(三) 乙方應在每月之第 10 天當天或之前，併同營運資料(月報)之提送檢送下列操作資料予被授權機關；惟，因不可歸責於乙方之情形，致無法提供一部或全部資料者，乙方應載明無法提供之原因： ...</u> <u>13. 上述操作資料應符合本契約規定之格式及一般會計慣例與程序，且可被被授權機關合理接受。...</u>	

**「高雄市廚餘生質能(厭氧消化)廠 BTO 案」
招商文件公開閱覽意見處理結果**

項次	文件名稱/頁碼	公告內容	意見	回覆說明
			3.9 廚餘運送之要求 一、 高雄市廚餘由機關或機關受託單位收集後，再清運至廚餘生質能(厭氧消化)廠，乙方須配合機關調配進場數量； <u>惟，屬不可歸責於乙方之情形者，不適用之。...</u> 二、 無論乙方自行清除或委託公、民營機構清除之車輛，須依環境部修正公告之「應裝置即時追蹤系統之事業廢棄物清運機具」規定裝置即時追蹤系統，即具備全球衛星定位功能(GPS)、行車紀錄功能與通訊功能之車載裝置； <u>惟，倘乙方因辦理本條款事項，致增加履約成本者，甲方應給予所有補償費用、賠償費用。 ...</u> 3.10 被授權機關之查核 被授權機關有權在營運期間<u>事前[請明定]日，以書面通知隨時</u>查核乙方是否有按「操作維護手冊」、本操作營運條款規定及相關法令等操作維護廚餘生質能	

**「高雄市廚餘生質能(厭氧消化)廠 BTO 案」
招商文件公開閱覽意見處理結果**

項次	文件名稱/頁碼	公告內容	意見	回覆說明
			(厭氧消化)廠，乙方應於甲方及被授權機關進行查核時，提出所有相關資料(如技術檔案、運轉維修紀錄與各式表報等)，<u>乙方就本條款之義務，在涉有侵害，或有其致營業秘密、智慧財產揭露之虞者，得拒絕提供之，不得有推諉之情形與不合作之態度，惟被授權機關之查核不得影響乙方之正常操作，甲方或被授權機關人員進入本計畫場域者，應遵循乙方規定(包含但不限於環境、安全、衛生等規定)，甲方或被授權機關人員之安全等所有權益，應由甲方自行負擔，與乙方無涉。乙方並應隨時配合被授權機關或相關主管機關之需要接受環境管理及評鑑查核，並備妥必要文件。若乙方未依規定操作維護廚餘生質能(厭氧消化)廠，被授權機關將按投資契約「缺失及違約責任」規定辦理。</u> 3.13 異味管制計畫... 二、 相關異味處理機制標準作業程序如下說明：	

**「高雄市廚餘生質能(厭氧消化)廠 BTO 案」
招商文件公開閱覽意見處理結果**

項次	文件名稱/頁碼	公告內容	意見	回覆說明
			(一) 臭味處理機制標準作業程序 為處理民眾反應住宅聞到惡臭，於接獲民眾陳情電話即派員觀察廚餘生質能(厭氧消化)廠四周，是否有異味洩漏情形，並<u>查明該時段風速風向資料</u>，以判定陳情者住宅位置是否為廚餘生質能(厭氧消化)廠下風處；若陳情者提供位置或地址，則派員親赴陳情處實地訪查，並做成紀錄(註明陳情內容、時間、天候、地點、陳情者、現場訪查結果)，紀錄統一置於廚餘生質能(厭氧消化)廠中控室並依陳情者編列成冊。經研判如須進行異味官能測定，則即派員攜帶採樣袋與相關採樣器材至民眾陳情現場進行採樣，採樣程序、樣品保存與運送相關程序均須依照環	

**「高雄市廚餘生質能(厭氧消化)廠 BTO 案」
招商文件公開閱覽意見處理結果**

項次	文件名稱/頁碼	公告內容	意見	回覆說明
			境部公告方式進行，並且須將採樣樣品彌封及紀錄陳情者與採樣者，檢測成果以發函方式通知陳情者。 (二) 居民對廚餘生質能(厭氧消化)廠週遭異味反應相關因應措施 ... <u>4. 訂定「廚餘生質能(厭氧消化)廠進出廠清運車輛稽查管理計畫」，針對「進廠料源」持續實施稽查作業，要求現場稽查人員如查獲清除業者非法清運，如非屬本計畫進廠料源或清運有害事業廢棄物，應向環保機關舉發處分。並自營運期間進行稽查，如發現違規情事，並將依法重罰，以遏止違規行為。」</u>	
148	操作營運條款第 3.1 節	3.1 全部之責任 八、乙方須妥善處理廚餘生質能(厭氧消化)廠所產生之廢水以符合附件一之規定，於正常操作狀況下，須將	1. 依據附件「先規修正(全)(修正一版)」之委員審查意見答覆說明，所述「最新調整(本計畫書修正稿版本)係開放由民間機構選擇自行設	1. 目前係以 55 號碼頭管制站/水肥投入口為主，民間機構需負責清運及相關衍生人力及成本，而無須再繳處理費用。

**「高雄市廚餘生質能(厭氧消化)廠 BTO 案」
招商文件公開閱覽意見處理結果**

項次	文件名稱/頁碼	公告內容	意見	回覆說明
		處理後之廢水考量廠內回收再利用或處理至符合放流水標準後依法排放，若遇緊急情況或整廠停止運轉，須向被授權機關報備，若因此衍生一切相關費用，概由乙方負擔。	置處理設施，或清運至機關指定管道，財務評估則先以清運方案辦理」，惟查契約內容尚未見有關清運至機關指定管道之具體規範。爰請進一步釐清機關指定管道之位置、收受條件、清運作業規定、開放時間及其他相關配合事項，以利投標廠商據以評估實際清運需求及合理估算清運費用，並與廠內自行設置處理設施之方案進行成本及效益比較，以確認各方案之合理性與可行性。 2. 另考量未來處理方式之多元性及資源循環利用之可能性，請澄清本案後續是否朝機關協助媒合具需求之農民，並研議辦理澆灌試驗計畫之可行性。	2. 目前暫無相關規劃。
149	操作營運條款第 3.1 節	3.1 全部之責任 十五、乙方應優先處理被授權機關交付之廚餘及有機廢棄物，並於廚餘生質能(厭氧消化)廠設計處理量範圍內仍有處理餘裕之情形下，需依法令規定取得各項核准，並取得被授權機關書面同意後，始得自行收受有機廢棄物，但乙方自行收受廚餘亦應以高	本條款所載內容與投資契約第 9.2.2 條之規定似有不一致之處，請澄清本條款所稱「有機廢棄物」之具體定義、種類及適用範圍，並請確認其與第 9.2.2 條所定廢棄物範圍之差異及適用關係，以避免後續履約認定產生爭議。	依共通性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農業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經濟部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等，符合再利用種類(生質再生能源之燃料原料或燃料/再生能源之原料或燃料/生質能原料)規定為準則

**「高雄市廚餘生質能(厭氧消化)廠 BTO 案」
招商文件公開閱覽意見處理結果**

項次	文件名稱/頁碼	公告內容	意見	回覆說明
		雄市轄內者為優先。		
150	操作營運條款 第 3.1 節	3.1 全部之責任 十八、乙方應配合被授權機關需求，無償提供行政大樓及廠區辦公室供被授權機關及其委託之履約管理機構駐廠人員使用，並提供電話及網路、辦公設備、水電與環境清潔等工作。另被授權機關於公務執行所需，得於不妨礙乙方執行進場料源收運、處理及設施維護之條件下，短期使用廚餘生質能(厭氧消化)廠用地及設施，乙方不得拒絕或要求調降土地租金、權利金或要求被授權機關支付任何費用。	本條款僅規定乙方應無償提供行政大樓及廠區辦公室與相關辦公設備，惟未明確界定辦公室之使用範圍、面積、使用人數及辦公設備之項目、數量與規格，恐造成乙方應負擔義務及成本範圍不明。建議明定被授權機關及履約管理機構得使用之辦公空間範圍、人數，以及乙方應提供之辦公設備、電話、網路等項目及合理使用標準，以明確雙方權利義務並避免後續履約爭議。	本項要求將配合補充。
151	操作營運條款 第 3.7 節	3.7 檢驗及記錄保管與報告 一、 一般要求 (四) 雙方均認知，被授權機關得於定期維護期間檢視廚餘生質能(厭氧消化)廠。	本契約尚未明確規範「定期維護期間」及其可使用之維護時數。考量設備於營運期間確有定期檢修、保養及設備重置之必要，建議比照廢棄物焚化廠相關營運契約之維護機制，增訂年度維護時數及其申請、使用與認定方式，並明確規範維護期間之營運責任及處理量計算原則，以符合實際營運需求並避免後續履約爭議。	本項要求將配合補充。
152	操作營運條款	3.11 營運資料之提送	設備零件、潤滑油及消耗品之採購紀	不予採納修正建議，維持原招商文件

**「高雄市廚餘生質能(厭氧消化)廠 BTO 案」
招商文件公開閱覽意見處理結果**

項次	文件名稱/頁碼	公告內容	意見	回覆說明
	第 3.11 節	四、設備零件、潤滑油、消耗品等之使用、更換與採購紀錄。	錄涉及乙方與供應商間之交易條件、採購價格及商業資訊，與履約查核目的未必具有直接關聯。為兼顧履約管理需求及乙方商業資訊之保護，建議將「採購紀錄」修訂為「交貨單或其他足資證明實際交貨之文件」，以供確認相關物品之使用及更換情形。	規定。
153	操作營運條款 第 3.13 節	3.13 異味管制計畫 4. 訂定「廚餘生質能(厭氧消化)廠進出廠清運車輛稽查管理計畫」，針對「進廠料源」持續實施稽查作業，要求現場稽查人員如查獲清除業者非法清運，如非屬本計畫進廠料源或清運有害事業廢棄物，應向環保機關舉發處分。並自營運期間進行稽查， <u>如發現違規情事，並將依法重罰，以遏止違規行為。</u>	4. 訂定「廚餘生質能(厭氧消化)廠進出廠清運車輛稽查管理計畫」，針對「進廠料源」持續實施稽查作業，要求現場稽查人員如查獲清除業者非法清運，如非屬本計畫進廠料源或清運有害事業廢棄物，應向環保機關舉發處分。並自營運期間進行稽查，如發現違規情事，並將依法重罰，以遏止違規行為。	不予採納修正建議，維持原招商文件規定。
154	操作營運條款 第 3.13 節	3.13 異味管制計畫 5. 建立民眾申訴程序，所有申訴事件皆由值班主管填寫「民眾申訴處理記錄表」，並每月彙整交由行政組存檔；同時由組長級(含)以上之主管對於申訴事件僅做技術層面之解說。另申訴事件之對外發言由廠長或管理代表擔任。	本廠對外發言內容可能涉及營運事項、機關政策、公共關係及權責歸屬，不宜一律由乙方廠長或管理代表逕行對外發言。建議依申訴事件之性質及權責，先由乙方與執行機關協商確認後，再決定對外發言之單位及代表；涉及機關政策或公權力事項者，原則上應由執行機關負責對外說明，	不予採納修正建議，維持原招商文件規定。

**「高雄市廚餘生質能(厭氧消化)廠 BTO 案」
招商文件公開閱覽意見處理結果**

項次	文件名稱/頁碼	公告內容	意見	回覆說明
			以避免發言立場及責任歸屬產生爭議。	
155	操作營運條款第四章	4.1 保證處理容量 除不可抗力與除外情事或可歸責於被授權機關之因素或廚餘生質能(厭氧消化)廠改善期間外，乙方應保證操作與維護廚餘生質能(厭氧消化)廠，以使有機廢棄物料源之處理量在依附件二測試時，至少等於每日保證容量，達到乙方最低年收受處理噸數。 4.2 發電效率保證 除不可抗力與除外情事或可歸責於被授權機關之因素或廚餘生質能(厭氧消化)廠改善期間外，乙方應保證操作維護廚餘生質能(厭氧消化)廠，以使處理有機廢棄物之發電效率達到功能保證。 4.3 環境保證 乙方保證將操作並維護廚餘生質能(厭氧消化)廠使其滿足附件一功能標準。除不可抗力與除外情事或可歸責於被授權機關之因素外，因乙方操作未能符合環境保證致遭主管機關課以罰鍰等相關裁罰，則由乙方負責	為衡平雙方權利義務，廠商提供建議修正文字如附，請機關惠予考量。 4.1 保證處理容量 除不可抗力與除外情事、不可歸責於乙方之情形，或可歸責於被授權機關之因素或廚餘生質能(厭氧消化)廠改善期間外，乙方應保證操作與維護廚餘生質能(厭氧消化)廠，以使有機廢棄物料源之處理量在依附件二測試時，至少等於每日保證容量，達到乙方最低年收受處理噸數。 4.2 發電效率保證 除不可抗力與除外情事、不可歸責於乙方之情形，或可歸責於被授權機關之因素或廚餘生質能(厭氧消化)廠改善期間外，乙方應保證操作維護廚餘生質能(厭氧消化)廠，以使處理有機廢棄物之發電效率達到功能保證。 4.3 環境保證 乙方保證將操作並維護廚餘生質能(厭氧消化)廠使其滿足附件一功能	不予採納修正建議，維持原招商文件規定。

**「高雄市廚餘生質能(厭氧消化)廠 BTO 案」
招商文件公開閱覽意見處理結果**

項次	文件名稱/頁碼	公告內容	意見	回覆說明
		或償付， <u>本節在本契約終止後仍然有效。</u>	標準。除不可抗力與除外情事、 <u>不可歸責於乙方之情形</u> ，或可歸責於被授權機關之因素外，因乙方操作未能符合環境保證致遭主管機關課以罰鍰等相關裁罰，則由乙方負責或償付； <u>惟，乙方僅就可歸責之直接損害負賠償責任，該費用併計入違約金額上限內，本節在本契約終止後仍然有效。</u>	
156	操作營運條款 第 5.1~5.6 節	5.1 營運期間屆滿前之運轉功能測試 ... 二、 於營運期間屆滿前 12 個月，乙方應依附件二分別進行廚餘生質能(厭氧消化)廠運轉功能測試，以決定廚餘生質能(厭氧消化)廠是否符合第四章及附件一規定之運轉保證。如果該運轉功能測試顯示廚餘生質能(厭氧消化)廠不符合第四章及附件一規定之運轉保證，乙方應在營運期間屆滿前，自費修改廚餘生質能(厭氧消化)廠，或採取適當之必要措施，以使廚餘生質能(厭氧消化)廠能符合運轉保證。在每日保	5.1 營運期間屆滿前之運轉功能測試 ... 二、 於營運期間屆滿前 12 個月，乙方應依附件二， <u>會同甲方現場</u> 分別進行廚餘生質能(厭氧消化)廠運轉功能測試，以決定廚餘生質能(厭氧消化)廠是否符合第四章及附件一規定之運轉保證。如果該運轉功能測試顯示廚餘生質能(厭氧消化)廠不符合第四章及附件一規定之運轉保證，乙方應在營運期間屆滿前，自費修改廚餘生質能(厭氧消化)廠，或採取適當之必要措施，以使廚餘生質能(厭氧消化)廠能符合運轉保證；	不予採納修正建議，維持原招商文件規定。

**「高雄市廚餘生質能(厭氧消化)廠 BTO 案」
招商文件公開閱覽意見處理結果**

項次	文件名稱/頁碼	公告內容	意見	回覆說明
		證容量方面，乙方應按被授權機關之要求，提供一切材料及採取一切措施，但如果最後一次之運轉功能測試顯示，每日保證容量較因不可抗力或除外情事、可歸責於被授權機關之因素及被授權機關改善計畫而調整之驗收數值為低時，則民間機構應繳付違約金，不足每一百分點應繳付新台幣 400 萬元整，不足一百分點之金額，則按比例計算。 5.2 訪問權利 一、於操作營運期間，經甲方、被授權機關邀請之人員及政府主管單位代表，<u>有權</u>在乙方代表在場下訪問廚餘生質能(厭氧消化)廠，<u>乙方不得無理耽擱並負責接待及簡報；但此項參觀應儘量減少妨礙乙方履行本操作營運條款之義務及操作廚餘生質能(厭氧消化)廠。</u>... 5.3 遵守法律	<u>惟，屬不可歸責於乙方之情形者，甲方應給予所有補償費用、賠償費用。</u>在每日保證容量方面，乙方應按被授權機關之契約要求，提供一切材料及採取一切措施，但如果最後一次之運轉功能測試顯示，每日保證容量較因不可抗力或除外情事、可歸責於被授權機關之因素及被授權機關改善計畫而調整之驗收數值為低時，則民間機構應繳付違約金，不足每一百分點應繳付新台幣 400 萬元整，不足一百分點之金額，則按比例計算。 5.2 訪問權利 一、於操作營運期間，經甲方、被授權機關邀請之人員及政府主管單位代表，<u>應事前[請明定]日以書面通知，並有權</u>在乙方代表在場下訪問廚餘生質能(厭氧消化)廠，<u>乙方不得無理耽擱並負責接待及簡報；但此項參觀應儘量減少</u>	

**「高雄市廚餘生質能(厭氧消化)廠 BTO 案」
招商文件公開閱覽意見處理結果**

項次	文件名稱/頁碼	公告內容	意見	回覆說明
		乙方應遵守一切有關廚餘生質能(厭氧消化)廠操作維護之相關法規。 5.6 環境品質管理監測計畫... 二、環境品質監測費用及相關其他費用，概由乙方負責。乙方並應按被授權機關之規定辦理環境品質監測分析作業，其結果報告一式三份須於監測次月 15 日前提送被授權機關備查。乙方並應按被授權機關之指示將環境品質監測結果公開或連線於被授權機關指定之網站或地點，相關公開或連線所需費用由乙方自行負擔。...	<u>妨礙乙方履行本操作營運條款之義務及操作廚餘生質能(厭氧消化)廠。甲方或被授權機關及其訪問人員，因本條款行為致影響乙方履約者，甲方應給予所有補償費用、賠償費用。甲方或被授權機關人員及其訪問人員，進入本計畫場域者，應遵循乙方規定(包含但不限於環境、安全、衛生等規定)，甲方或被授權機關人員，及其訪問人員之安全等所有權益，應由甲方自行負擔，與乙方無涉。...</u> 5.3 遵守法律 乙方應遵守一切有關廚餘生質能(厭氧消化)廠操作維護之相關法規；惟，倘乙方因辦理本條款事項，致增加履約成本者，甲方應給予所有補償費用、賠償費用。 5.6 環境品質管理監測計畫... 二、環境品質監測費用及相關其他費用，概由乙方負責。乙方並應按被授權機關之規定辦理環境品質監測	

**「高雄市廚餘生質能(厭氧消化)廠 BTO 案」
招商文件公開閱覽意見處理結果**

項次	文件名稱/頁碼	公告內容	意見	回覆說明
			分析作業，其結果報告一式三份須於監測次月 15 日前提送被授權機關備查。乙方並應按被授權機關之指示將環境品質監測結果公開或連線於被授權機關指定之網站或地點，相關公開或連線所需費用由乙方自行負擔。 乙方因辦理本條款事項，致增加履約成本者，甲方應給予所有補償費用、賠償費用。...	
157	操作營運條款 第 5.1 節	5.1 營運期間屆滿前之運轉功能測試 二、於營運期間屆滿前 12 個月，乙方應依附件二分別進行廚餘生質能(厭氧消化)廠運轉功能測試，以決定廚餘生質能(厭氧消化)廠是否符合第四章及附件一規定之運轉保證。如果該運轉功能測試顯示廚餘生質能(厭氧消化)廠不符合第四章及附件一規定之運轉保證，乙方應在營運期間屆滿前，自費修改廚餘生質能(厭氧消化)廠，或採取適當之必要措施，以使廚餘生質能(厭氧消化)廠能符合運轉保證。在每日保證容量方面，乙方應按被授權機關之要求，提供一切材料及採取一切措施，但如果	本設施營運期間長達 20 年，相關機械、設備及系統於長期運轉下，依其使用年限及設備特性將有合理之自然老化與性能衰減。若於營運期屆滿前仍要求每日保證容量完全維持原驗收數值，未考量正常使用所產生之合理性能衰減，恐與設備實際運轉情形及工程實務不符。建議訂定合理之設備性能衰減標準，並以扣除正常老化及非可歸責於乙方因素後之合理運轉能力，作為契約屆滿前運轉功能測試及違約責任之認定基準。	本項要求將配合檢討及調整。

**「高雄市廚餘生質能(厭氧消化)廠 BTO 案」
招商文件公開閱覽意見處理結果**

項次	文件名稱/頁碼	公告內容	意見	回覆說明
		最後一次之運轉功能測試顯示，每日保證容量較因不可抗力或除外情事、可歸責於被授權機關之因素及被授權機關改善計畫而調整之驗收數值為低時，則民間機構應繳付違約金，不足每一百分點應繳付新台幣 400 萬元整，不足一百分點之金額，則按比例計算。		
158	操作營運條款 附件一	附件一 運轉保證、完全功能標準 ... 二、 完全功能標準 為達到完全功能標準，廚餘生質能(厭氧消化)廠應符合本附件所訂之功能保證。	未見相關定義	本項將配合補充。
159	操作營運條款 附件二	附件二 運轉功能測試程序 一、 一般規定及運轉功能測試 本附件二運轉功能測試程序詳參本案招商文件之興建基本需求書第 4.8.2 章節之功能測試程序內容規定，其本附件二之目的在於提供本操作營運條款運轉功能測試程序之大綱。 <u>運轉功能測試時所有測量數據及測試結果均不得有誤差調整。</u> ...	附件二 運轉功能測試程序 一、 一般規定及運轉功能測試 本附件二運轉功能測試程序詳參本案招商文件之興建基本需求書第 4.8.2 章節之功能測試程序內容規定，其本附件二之目的在於提供本操作營運條款運轉功能測試程序之大綱。 <u>運轉功能測試時所有測量數據及測試結果均不得有誤差調整。</u> ...	不予採納修正建議，維持原招商文件規定。
160	先期計畫書	二、 市場可行性 (一) 經綜合參考環境部及環保局相	農業部於 115 年 7 月 13 日以農牧字第 1150042862A 號預告訂定「循環原	本案目前已進入招商階段，申請人應依招商文件所提供之條件及相關資

**「高雄市廚餘生質能(厭氧消化)廠 BTO 案」
招商文件公開閱覽意見處理結果**

項次	文件名稱/頁碼	公告內容	意見	回覆說明
		關統計資料，高雄市廚餘處理需求為每日 223 公噸；惟在禁止養豬政策實施後，轄內廚餘暫以堆肥及瀝乾後進焚化廠處理為主，實際處理量合計為每日 127 公噸。如為提升經濟規模及營運效益，可再考慮納入高雄市其他有機廢棄物或鄰近縣市廚餘，前者每日處理需求約 300 公噸，而後者則以距本案廠址近且廚餘回收量多(160 公噸/日)之臺南市最具供應潛力。	料飼料工廠設廠標準」，公告資料之附件-其他事項說明(預告)-訂定循環原料飼料工廠設廠標準內容中，有關用於支持法規之相關資訊提及「將原養豬濕式原料共同蒸煮場所輔導升級為循環原料飼料工廠，有關循環原料飼料工廠所使用之原料，定義為動物性循環原料，以臻明確。」。以及據了解臺南市也在辦理廚餘餘生質能(厭氧消化)廠促參案中，因此後續將影響本案原預估之廚餘收受料源穩定性，極可能須透過價格競爭以爭取料源而影響本案財務評估，請機關惠予考量相關評估之風險及可行性	料，自行評估投資及營運風險後決定是否參與申請。